

萬有文庫

第一二集簡編五編百種

王雲五主編

孟子正義

(三)

焦循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省立新竹高中圖書館



00010468

萬有文庫

第一二集編五編百種

王雲五  
總編纂者

商務印書館發行

孟子正義  
(三)  
著者 雜

書本基學國 010468

# 孟子正義

孟子自齊葬於魯。反於齊。止於嬴。充虞請曰。前日不知虞之不肖。使虞敦匠。事嚴。虞不敢請。今願竊有請也。木若以美然。

**注** 孟子仕於齊。喪母歸葬於魯。嬴。齊南邑。充虞。孟子弟子。敦匠。厚作棺也。事嚴。喪事急。木若以秦美然也。

**疏** 汪孟子至然也。○正義曰。顧氏炎武曰。知錄云。孟子自齊葬於魯。言葬而不言喪。此改葬也。禮改葬總事畢而除。故反於齊。止於嬴。而充虞乃得承問而問。若曰奔喪而還營葬。方畢。即出赴齊。事之位。而門人未得發言。可謂三月無君。則皇皇如也。而身且不行三年之喪。何以教葬。世子哉。閻氏著。釋地云。京山郝氏解。孟子爲行三年之喪云。或問孟子歸葬於魯時未葬也。充虞治木。言前日耳。輒反於齊。豈不終喪而途復爲齊。猶乎按喪禮。三日成服。杖拜君命及衆賓。不拜棺中之賜。禮。凡尊者有賜。則明日往拜。喪則孝子不忍。違死其親。故贈襚之賜。拜於葬後。孟子奉母仕於齊。母卒。王以葬禮含襚。及歸魯三月而葬。反於齊。拜君賜也。其止於嬴何也。禮。喪經不入公門。大夫去國。踰竟爲壇位。鄉國而哭。此喪禮也。故自魯越國至齊境上爲壇位。成禮於嬴。舉將途反也。郝氏可爲精矣。少錯解止於嬴。荀爽注云。嬴今泰山嬴縣。按嬴縣故城在萊蕪縣西北四十里北。汶水之北。去齊都臨淄尚三百餘里。安有拜君賜於三百餘里之外者。且喪經不入公門。未聞不入國門。

也爲壇位而哭乃出亡禮非喪者所用蓋孟子母死於齊及奉喪來歸皆哀戚匆遽無暇可語惟至往齊拜賜舍於逆旅始得以一論匠事耳父曰或問子以孟子奉母仕於齊亦有微乎余曰微之劉向列女傳云孟子處齊有憂色掩欷而歎孟母見之云云則知母蓋同在齊自齊葬於魯則知母卽死於齊也然則既死而葬宜終喪於家曷爲而速反於齊余曰此蓋終三年喪復至齊而爲廟非禮也果爾何以爲前日解余曰孟子之書有以昔與今對言昔似在所遠而亦有指昨日者昔者辭以疾是也以前日與今日對言前日似在所近而亦有指最遠者前日顧見而不可得是也夫孟子久於齊而後去去齊之日上溯其未游齊之日猶目之爲前日安在僅三年者而不可以前日耶或許曰充虞蓄一疑於心至三年始葬之與余曰此尤足見孟門弟子之好問也陳臻從於齊於宋於薛辭受之後而問屋處子從居鄆處平陸以至見季任不見諸子之後而問其事之相距誠非止一二年而歷歷記憶反覆以究其師之用心者猶一日也夫充虞亦猶是耳且尤可證者孝子之喪親言不文今也採古論今幾於文矣三年之喪言而不語語爲人論說也後魏孝文帝以與公卿往復追用勸絕曰朕在不言之地不應如此喋喋然則孟子反喋喋邪故充虞問答斷自於免喪之後者爲得其實毛氏奇齡經問云孔子要經而赴季氏之喪孟子甫葬卽來齊聖賢行事有不可以憑據斷者先仲氏嘗謂自齊葬母則必喪在齊而葬於魯者若母喪在魯則其文當云孟子自齊奔喪於魯戰國游士多家於齊以孟母嫠婦孟子孤兒則出必借出處必借處未有拋母居魯而可獨身仕齊者故列女傳云孟子處齊有憂色孟母見之是孟母與孟子同在齊國有明據矣特以墳墓在魯不得不至魯合葬而究之魯則無家而齊有家故記曰反於齊反者反哭之反也且本文序事原有文法其云自齊者謂葬自齊也非謂孟子自齊而還魯也若謂孟子自齊還魯則葬而卽葬者亦未有在齊聞赴至三月而始還葬於魯者是必斂戶殯堂獻材井椁諸節行之在齊至三月而歸葬於魯故甫葬而卽反齊以亡者唯數尚在齊也近儒圖書云葬魯反齊當是終三年後復至齊爲廟云云吾仍以孟子本文解之其曰止焉而充虞問者謂充虞之間在止焉時也然則何故止焉以復於齊也何以反齊以葬於魯也然則此止焉接葬魯時矣若在三年後則直以充虞問曰記作起句與陳臻問曰正等何必序自齊反齊諸來歷乎且充虞明曰最虞不敢請今願有請兩請相接正項墨字謂大斂時也三年後不嚴久矣其所以不敢請者以三年不言故初非以三年嚴故向必又接此句若以孝子喪親言不文三年之喪言而不語爲據則居喪不言不對之說盲人殊尋經云言不文謂不飾語詞耳非不育也若曲禮居喪不言樂第不

言作樂之事而他事皆可言。雜記云：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則他事自可言而不得告語，可對人之間而不得聞人。非謂言事與答問皆當絕也。至問傳與喪服四制皆云：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此則又稍割者。然孟子齊衰亦尚在對之之列，雖在他事尚可對。而況杖問喪而三年之間，竟不置對。想無此禮。况人弟知居喪不言，而不知居喪則必言。喪事重大，正須言說，講論以求其故。故既夕禮云：非喪事不言。謂喪事必言，非喪事故不言耳。蓋論議喪事古分貴賤，天子諸侯不自言喪事，臣下得代言之。四制所云百官備百官具，不言而事行者，此天子諸侯禮也。若大夫與士，則必身爲論議。然後得備物具禮。四制所云言而後事行者，此大夫士禮也。至庶人則不止言之論議之，且必身執其事。故曰：身自執事而後行。則在大夫與士正當論議，而不對不言之例律之。是戒諫官以城口於禮悖矣。是以曲禮居喪，未葬而禮，既葬而祭禮。所謂讀者，謂講說而討論之。則孟子此時可講祭禮，而况棺椁厚薄之間乎？周氏嘗舉孟子出處時地考云：孟子居母墓三年，非喪事不言。獨充牋一答爲喪，葬盡禮之大者，故記之。自齊至止，葬十一字，括數年行止，藏無限心事。後人誤認止爲舍於逆旅，遂使異說紛起，可歎也。夫止葬非卽至齊也。正如絳詩曰：止曰時之止留也。留於此而終喪也。誠使既至於齊，則言及足矣。何必復言止於葬？若云因充牋，教匠事於此，故舉之，則後有路問之例，亦不必詳其地。况往送如墓，其反如疑。當時而信宿中途，何爲乎？蓋爲去臨淄尙遠，史記正義，故葬縣在兗州博城縣東北百里，乃齊之邊境，近晉與鄆者也。或謂孟子葬母於魯，乃不卽葬於魯，或徑歸鄆而必反齊止葬，何也？古無虛幕之說，蓋葬以藏體魄，其魂氣每於居常遊息之地有餘戀焉，故送形而往，迎精而反。葬日必速反而虞。孟子所以不屬於魯而反也。遭喪去國，未嘗我爲臣，安得違旋故里？孟子所以不反於鄆而反於齊也。反齊矣，於葬是止者。孟子之自齊葬母，以孟母之生就養於齊也。列女傳載孟子處齊有憂色，孟母問之，對曰：道不用於齊，願行而母老，是以憂也。孟母曰：夫死從子，禮也。子行乎子禮，音行乎吾禮。揆當日情事，孟子之久留齊，固由王足爲善，因母老待養，而又不欲藉口祿仕，故特不受其田里，亦不拘於職守，因得優游終養以終母餘年。督書劉長盛曰：子與所以辭大夫，良以色養無主故耳。斯言深得其意。迨葬母而反，終喪之禮又可以義起。喪服小記云：連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免反哭。此言本國臣民墓在四郊之外者也。孟子居師賓之位，不與在朝廷諸臣一律。且已奉喪越竟而葬，其去始死僅三月餘，方哀之在外，而居於倚壘，哀視之在土而寢苦枕塊，豈忍遽加冠飾，違入人國都之理？於是極其所止，葬爲齊地而介鄆晉之間，可以展墳墓，歸宗廟，衝懷以待喪畢，因以爲五歲卒哭，掩祥之

所此實孟子有望弗至之至情，懶而不失其經者也。毛詩鄭風王車教我傳云：敦厚也。故以敦爲厚，匠爲作棺，事爲喪事，嚴爲急急者，謂不暇也。趙氏讀敦匠句事嚴旬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敦治也。讀如敦商之族之敦。曰：古者棺椁無度。中古棺七寸，椁稱之。自天子達於庶人，非直爲觀美也。然後盡於人心。

**注**孟子言古者棺椁薄厚無尺寸之度。中古謂周公制禮以來，棺厚七寸，椁薄於棺，厚薄相稱相得也。從天子至於庶人，厚薄皆然。但重累之數，牆娶之飾有異，非直爲人觀視之美好也。厚者難腐朽，然後能盡於人心所不忍也。謂一世之後，孝子更去辟世，是爲人盡心也。過是以往，變化自其理也。

**疏**注中古至理也。○正義曰：周易繫辭傳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葬，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斂。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椁，蓋取諸大過禮記檀弓云：有虞氏瓦棺。注云：始不用薪也。又云：夏后氏堲周。殷人棺椁，周人牆娶。注云：有虞氏上陶火熱曰堲，燒土治以周於棺也。或謂之土周，由是也。椁大也，以木爲之。棺大於椁也。殷人上棺，牆柳衣也。然則棺始於唐虞，而椁始於殷人，殷郊備棺椁，尚無尺寸之度。是古者指殷以前而言，周乃有尺寸。是中古指周公制禮以來也。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中古尚指周公以前，周公制禮，則自天子至於庶人皆有等。故喪大記曰：君大棺八寸，屬六寸。下大夫大棺六寸，屬四寸。士棺六寸。夫子制於中都，亦爲四寸之棺，五寸之椁。是庶人不得棺椁同七寸矣。易繫辭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椁，大抵通言黃帝堯舜堯子偏主

節葬之說然已云禹有桐棺三寸則木椁代瓦不始於殷而檀弓特舉殷人棺椁似殷正始定棺椁尺寸之度者也孟子多言殷法分田則取助不取祔分國則言三等不言五等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孟子學長春秋每於此見之趙氏云重累之數禮賈之飾者檀弓云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地棺一椁棺二四者皆周注云諸公三重諸侯再重大夫一重士不重以水牛兕牛之革以爲棺被革各厚三寸合六寸此爲一重地棺所謂椑棺也椑棺所謂屬與大棺喪大記於天子首屬六寸椁四寸上大夫屬六寸下大夫屬四寸注云大棺棺之在表者也檀弓曰天子之棺四重云云此以內設而出也然則大棺及屬用椑椑用施以是差之上公革棺不被三重也諸侯無革棺再重也大夫無椑一重也士無屬不重也禮器云天子七月而葬五重八娶諸侯五月而葬三重六娶大夫三月而葬再重四娶注云五重者謂抗木與茵也葬者抗木在上茵在下士喪禮下篇陳器曰抗木橫三編二加抗席三加茵用疏布耦剪有幅亦編二橫三此士之禮一重者以此差之上公四重正義引皇氏云下棺之後先加折於壙上以承抗席折猶斂也方盤匣木爲之蓋如牀席者三橫者五無斂於上加抗木抗木之上加抗席三此爲一重如是者五則爲五重然則棺有重數在棺內椁有重數在棺外所謂重累之數也周禮天官冢人掌王宮之繩線之事縫棺飾焉衣製柳之材注云孝子既斂見棺猶見親之身既裁飾而以行遂以葬若存時居於帷幕而加文繡喪大記所云諸侯禮也禮器曰天子八娶漢禮器制度飾棺天子龍火黼黻皆五列又有龍冕二其戴皆加璧柳之言聚諸飾之所聚喪大記云飾棺君龍輶三池振容黼若大三列黻三列素錦豬加鵠荒綉組六齊五采五貝鵠冕二貳冕二畫冕二皆絳坐魚羅拂池君綉戴六綉披六大夫畫輶二池不振容畫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猪組二元組二齊三采三貝黼冕二畫冕二皆絳綾魚羅拂池大夫戴前綉後元披亦如之士布帷布荒一池捨紱繩組二綉組二齊三采一貝畫冕二皆絳綾士戴前綉後元披川綉注云飾棺者以革道路及墳中不欲衆惡其視也荒裳也在旁曰輶在上曰荒皆所以衣柳也士布帷布荒者白布也君大夫加文章爲黼荒緣邊爲黼文畫荒緣邊爲畫氣火獸爲列於其中耳鵠當爲帷大夫以上有猪以襯覆棺乃加帷荒於其上綉所以結連帷荒者也池以竹爲之如小車等衣以青布帷象宮室經池於荒之瓜端若承露然云君大夫以銅爲魚盤於池下捨紱程也青質五色畫之於紋繪而重之以爲捨春采水草之動搖行則又魚上拂池雜記云大夫不捨紱屬於池下是不振容也士則去魚齊象車蓋藉缝合雜采爲之形如瓜分然襯貝絡其上及旁戴之首領也所以連繫棺束與柳材使相值因而結前後披也漢禮要以木爲篋

廣三尺高二尺四寸方兩角高衣以白布畫者畫雲氣其緣各如其象幅長五尺車行使人持之而從既望樹於轍中橫弓曰周人嘗置翫是也綱當爲綾讀如冠裳之義蓋五采羽注於翫首也此所謂繡置翫之飾也季子更去辟世辟世猶歿世也父死子繼曰世修己之身不可使父母棺槨腐朽已身後以往其腐朽原不能免但及人子之身不腐朽爲盡人心所不忍也

不得不可以爲悅無財不可以爲悅得之爲有財古之人皆用之吾何爲獨不然

**注** 悅者孝子之欲厚送親得之則悅也王制所禁不得用之不可以悅心也無財以供則度而用之禮喪事不外求不可稱貸而爲悅也禮得用之財足備之古人皆用之我何爲獨不然然如是也

**疏** 不得至不然○正義曰程氏續考異云禮弓子思與鄉若論喪禮曰吾聞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有其禮無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孟子此言乃卽受之於子思者得之爲猶云有其禮禮記禮弓上云不仁而不可爲也注云爲猶行也方音云用行也爲用皆訓行故荀子富國篇云仁人之用國注云用爲也郊特牲云以爲穆牛注云爲用也趙氏云禮得用之解得之爲句財足備之解有財句以用釋爲足以足備釋有也大傳云其義然也注云然如是也淮南子主術訓云治國則不然高誘注亦云然如是也呂氏春秋應言篇云墨者師曰然高誘注云然如是也趙氏以如是釋然字與鄭氏高氏同闕監毛三本作不然者不如是也意亦同王引之經傳釋訓云家大人曰爲猶與也管子戒篇自妾之身之不爲人持接也尹知章注云爲猶與也孟子

得之爲有財，言得之與有財也。○注。喪事不外求。○正義曰。隱公三年公羊傳云。武氏子來求葬。何以書葬。何謙爾。喪事無求。求葬非禮也。注云。禮本爲有財者制。有財者制。則送之無則制。哀而已。不當求。求則主傷孝子之心。卽趙氏不外求之說也。莊公二十八年。數梁博云。古者稅什一豐平補敗。不外求而上。下皆足。此不外求謂農田已足。不煩稱貸鑑之。

## 且比化者無使土親膚於人心獨無快乎。

**註** 比快也。棺椁敦厚比親體之變化。且無令土親肌膚於人子之心。獨不快然無所恨乎。

**疏** 注。彼快至恨乎。○正義曰。方言云。遲曉。快也。自闕而東。或曰曉。或曰遲。江淮陳楚之間曰遲。宋鄭周洛韓魏之間曰苦。東齊海岱之間曰快。自闕而西曰快。戴氏震方言疏證云。孟子於人心獨無快乎。趙氏云。快也。義本此。高誘注呂氏春秋淮南子皆云。化變也。淮南子精神訓云。故形有摩而神未嘗化者。以不化應化。千變萬抄而未始有悔化者。復歸於無形也。高誘注云。化猶死也。不化者精神化者形體死者。形爲灰土。爲日化也。說文肉部云。肌肉也。廣雅釋詁云。膚肉也。劉熙釋名釋形體云。體第也。骨肉毛血表裏大小相次第也。是膚卽肌。肌膚卽體。比猶至也。親近也。棺椁不厚。則木先腐。肌膚尚存。必與土近。惟棺椁敦厚。則肌膚先木而化。故至肌膚不存。而木猶足以護之。不使近於土。化雖有死訓。而不言死。言化者。以形體變化言也。成公二年左傳。臧宣叔言。如雞而有備。乃可以逞。注云。逞解也。亦本方言逞之訓爲快。亦爲解快之訓爲快。卽爲逞。猶無快乎。猶云乃可以逞。知齊楚之同我。而有以備之。則難可解免。知親體之將親於土。而先厚其棺椁以護之。則惧可解免。備無財不可以厚。則一思及泉壤之間。終身大恨。何日解乎。

## 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

**注**我聞君子之道不以天下人所得用之物儉約於其親言事親竭其力者也。

章指言孝必盡心匪禮之踰論語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禮可謂孝矣。

**論語**至孝矣○正義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見爲政篇第二可謂孝矣見學而篇第一闕註毛三本以此属入注中

**沈同**以其私問曰燕可伐與孟子曰可子噲不得與人燕子之不得受燕於子噲

**注**沈同齊大臣自以其私情問非王命也故曰私子噲燕王也子之燕相也孟子曰可者以子噲不以天子之命而擅以國與子之子之亦不受天子之命而私受國於子噲故曰其罪可伐

**注**沈同至子噲○正義曰史記燕貴家云易王立十二年卒子燕噲立燕噲既立齊人殺蘇秦蘇秦之在燕與其相子之爲婚而蘇代與子之交及蘇秦死而齊宣王復用蘇代蘇代三年與楚三晉攻秦不勝而還子之相燕貴重主斯蘇代爲齊使於燕燕王問曰齊王奚如對曰必不霸燕王曰何也對曰不信其臣蘇代欲以激燕王以尊子之也於是燕王大信子之子之因遣蘇代百金而聽其所使虎毛壽謂燕王不如以國讓相子之燕王因屬國於子之子之南面行王事而噲老不聽政顧爲臣國事皆決於子之此燕王子噲譖國與其相子之之事也史記此文全本戰國策燕策明云齊宣王復用蘇代與策同也惟策云隨子謂齊宣王因而仆之破燕必矣孟子謂齊宣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燕貴家則改云諸將謂齊宣王曰因而赴之破

燕必矣。孟子謂齊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閻氏若據孟子生卒年月考云，史記與孟子不同者，惟伐燕一事，史記以爲湣王，孟子以爲宣王，然就史記燕世家載，初立有齊宣王復用蘇代之文，是增與宣王同時，與孟子合，而與六國表異。六國表燕王增五年乙巳，讓國於子之，當湣王八年七年丁未，增及子之死，當湣王十年，後年己酉，燕立太子平，是爲昭王，當湣王十二年，若移此五年，事置於宣王八年丙戌後，丁酉前，以合孟子游齊之歲，則戰國策載諸子謂宣王宜仆燕而諸子正爲相者也。王令章子將五都兵以伐燕，而章子正與游者也。王氏壁娘白田雜著孟子敘說考云，通鑑據孟子以伐燕爲齊宣王，而宣王卒於周顯王之四十五年，又三年，愬說王元年，燕王增始立，又七年，齊人伐燕，則不可以爲宣王之事也。於是上增齊威王之十年，下減湣王之十年，以就伐燕之歲，其增減皆未有據，而又以伐燕爲宣王時，燕人畔爲湣王時，與孟子亦不合。齊湣王初年，彊於天下，與秦爲東西帝，其所以自治其國者，亦必有異矣。末年驟舉以至於敗亡，此時唐元宗秦晉擊之比，元宗開元之治，幾於直觀，荀堅始用王猛，有天下大半，其初豈可不謂之賢君哉？故孟子謂以齊王由反手，王由是用爲善，皆詎其實，而湣王之好色，好貨，好美，好勇，卒不能以自克。末年之禍，亦基於此。後來傳孟子者，乃改湣王爲宣王，以爲孟子諱，蓋未識此意。今以宣王爲湣王，則處處相合，而通鑑之失，亦可置而不論矣。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孟子事齊宣王始末，本書甚明。自史記誤以伐燕一事繫之湣王十年，以致諸家聚訟，通鑑割湣王十年以屬宣王，似矣。而錄其文，不計其世，湣王元年過推至武王，有天下已八百有九年，可云由周以來七百有餘歲乎？古史直云先事齊宣王，後見嬖惠襄，又事齊湣，黃氏日抄據史記伐燕有二事，一爲宣王，卽梁惠王篇所載，一爲湣王，卽公孫丑篇所載。時湣王尚在，故不稱謠，止稱齊王，皆泥史記而壞亂孟子之遊歷者也。史記於攻伐蹕不詳記，獨齊之伐燕，世家年表俱絕，不道一字，惟燕表書君增及相子之皆死，其年當湣王十年耳，然亦不言爲齊所破，至燕世家本極疎略，如惠侯以下皆失名，又不言屬桓獻二公爲他書所無，而伐燕事則停擇國策之文，云易王初立，齊宣因喪伐我，取十城，蘇秦說使復歸，又云增既立，齊人殺蘇秦，齊宣王復用蘇代，復用蘇代者爲齊宣王，則增立秦死，俱不在湣王初明矣。而其下又言湣亡齊何也？且秦惠王十一年，燕王議其臣子之据表是年子之死，是較遲二年，趙世家武靈王十年，齊破燕，燕相子之爲君，君反爲臣，据表在十二年，十一年，王召公子職於韓，立爲燕王，使樂毅送之，是較早二年，而立職即在明年，則燕之畔齊，亦不待二年矣。同在一書而前後背馳若此，試以國策考之，燕策燕王增既立爲其用蘇代及諸子勤齊宣王伐燕，孟柯

謂齊王等語俱明指宣王與孟子悉合史乃取其文而改讎子爲諭將於宣王之字一改爲湣王以曲護年表之失一改爲齊王以影附孟子之書此其當從策而棄世家不待智者決矣又其病蘇秦死一篇載蘇代見燕王噲曰臣聞王居處不安飲食不甘思報齊有之乎王曰我有深意積怒於齊欲報之二年矣齊者我羈國也寡人所欲報也代又言齊王長主也南攻楚西攻秦又舉五千乘之勁宋云云大事記謂此說昭王之辭策誤爲增是也然則齊王決非湣王何也湣王卽位未久其對齊貌辨自言寡人少始不知此何得遽稱長主其所稱舉宋者據宋策康王前兩言齊攻宋又言拔宋五城卽其事也如伏田完世家以湣王三十八年滅宋事當之則燕昭王已立二十六年與欲報二年更不合則知是時宣王尚在也宣王年老故稱長主也齊策曰張儀以秦魏伐韓齊王將救之田臣思曰王之謀過矣子增與子之國百姓勿賤諸侯勿與秦伐韓楚趙必救之是天以燕賜我也齊因起兵攻燕三十日而舉燕所謂三十日舉燕者非卽孟子稱五旬而舉者乎策係之閔王卽湣王固諱史則刪却子增句徵事其詞雖入邵鄒之謹南梁之難二篇聚之桓公五年又係之威王二十六年又係之宣王二十二年文雖三見終不及伐燕子增一語大可怪也按田臣思索隱謂田忌史謂其與鄒忌不善亡之楚宣王召而復之其說王伐燕爲宣王甚明又趙策武靈王首篇云齊破燕趙欲存之樂毅請以河東易燕地於齊王從之楚魏憎之令淖滑惠施之趙請伐齊而存燕武靈元年史表當齊宣王十八年策係於首則知破燕在其前矣魏策襄王記云楚許魏六城與之伐齊而存燕張儀欲敗之謂魏王曰齊長三國之合也必反燕地以下楚據史儀相魏在襄十三年張儀傳魏入上郡少嬖於秦又在其前數年則知敗魏伐齊之事必在相秦惠王時約其年亦宣王時也夫史之諸駁既如彼策之明白又如此伐燕之斷非湣王十年而在宣王三十年內外灼然無疑矣至謂伐燕前事卽梁惠王篇所載尤非夫易王初立何至虐民而誅置君乘喪伐人豈得云拯之水火取僅十城旋因蘇秦之說歸之何云倍地且欲出令反旆倪止重器也若以稱謬與否爲斷則莊暴章終篇不見宣字將亦謂之湣王邪林希元四書存疑云宣王曾以取燕間不用孟子言而致燕畔此所以慚於孟子也若湣王何慚之有不曰宣王而曰王亦偶然致辭不同耳○注沈同齊大夫○正義曰沈同無考知爲齊大夫者以下云彼然而伐之則同公齊王左右之臣能主軍國大事是大臣也

有仕於此而子悅之不告於王而私與之吾子之祿爵夫士也亦無王命而

私受之於子則可乎何以異於是

**注**子謂沈同也孟子設此以譬燕王之罪

**疏**有仕於此○正義曰論衡引孟篇述此文仕作士四書辨疑云仕當作士傳寫之差也程氏彌考異云禮記曲禮士載言注云士或爲仕周禮載師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注云士讀爲仕後漢書趙壹傳昔人或思士而無從注以思士爲孟軻蓋亦以士讀仕仕與士古多通用不必定傳寫差也○夫士也○正義曰夫士猶言夫人王氏引之經傳釋訓云夫猶此也禮記檀弓曰夫夫也爲習於禮者鄭注曰夫夫猶言此丈夫也僖三十年左傳曰微夫人之力不及此成十六年曰夫二人者晉國社稷之臣也襄二十六年曰君淹恤在外十二年矣而無憂色亦無寬言猶夫人也言猶然如此之人也晉語曰豔於何有而使夫人怒也論語先進篇曰夫人不言言必有中孟子公孫丑篇曰夫士也亦無王命而私受之於子夫皆此也

齊人伐燕

**注**沈同以孟子言可因歸勸其王伐燕

或問曰勸齊伐燕有諸

**注**有人問孟子勸齊王伐燕有之

曰未也沈同問燕可伐與吾應之曰可彼然而伐之也

孟子曰我未勸王也同問可伐乎吾曰可彼然而伐之

彼如曰孰可以伐之則將應之曰爲天吏則可以伐之

注彼如將問我曰誰可以伐之我將曰爲天吏則可以伐之天吏天所使謂王者得天意者也彼

不復問孰可便自往伐之

今有殺人者或問之曰人可殺與則將應之曰可彼如曰孰可以殺之則將應之曰爲士師則可以殺之今以燕伐燕何爲勸之哉

注今有殺人者問此人可殺否將應之曰可爲士官主獄則可以殺之矣言燕雖有罪猶當王者誅之耳譬如殺人者雖當死士師乃得殺之耳今齊國之政猶燕政也不能相踰又非天吏也我何爲當勸齊伐燕乎

疏問此人可殺否○正義曰問人可殺不得應之曰可惟殺人者死則可殺也故人可殺之人指此殺人之人○注我何爲當勸齊伐燕乎○正義曰國語晉語云非德不當懲注云當猶任也謂沈同等勸王伐燕何爲以我爲任此勸齊伐燕之事

平文選甘泉賦注引鄭氏注云。當主也。意亦與任同論衡刺孟云。夫或問孟子勤王伐燕。不誠是乎。沈同問燕可伐與。此決私意欲自伐之也。知其意懼於是。宜曰。燕雖可伐。須爲天吏乃可以伐之。沈同意絕。則無伐燕之計矣。不知有此私意而徑應之。不省其語。是不知言也。孟子知言者也。又知言之所起之禍。其極所致之禍。見彼之間。則知其指辭所欲之矣。按燕嗜之事。君臣易位。其亂極矣。觀燕民草食蠶粟以迎齊師。則燕民怒殺如留雪雀矣。例以孔子沐浴而朝。則爲齊賛畫出師。固孟子之心也。而不遠發者。特以提撥主事。別自有人。萬一齊師既出。未必終其拯救之心。將有如諸子之破燕必矣。田臣思云。天以燕歸我者。潤厥所由。倡謀有在。形迹已著。分辨未能。迨至沈同私問。未必非陰承王旨。將假大賢一語。以爲羅克僧端。斯時孟子豈不知之。狃之。非搖亂之心。詳之失遠旨之體。第以可應之。言子嗜子之當伐。誠立言之當矣。自是匡章等五都之兵。因北地之衆。士卒不戰。城門不閉。雖湯武之舉。誠未過此。所謂齊人伐燕勝之也是。是時宣王以齊師之出。端由孟子。故質之以諸臣之議。告之以天與之機。孟子是時慨然陳文王武王之事。戒之以益深。養熟之成。是即明告以天吏之爲與。所以可伐之故。使宣王是時聽而從之。則以德行仁之道。於齊見之。而勤齊伐燕之策。孟子亦何不可爲之乎。乃刺嬖器。邇諸侯。兵動王又脊焉。孟子是時。固又反覆詳明。陳其利害。顯告以王速出令。反施悅止重器。謀于燕衆。爲之置君。則仍天吏之所爲也。乃至王終不悟。而諸侯之謀定。燕人立太子平。此王所以慙也。而時人不知。仍以勤伐之誣。惟孟子當之。此孟子所以以天吏明之。而以爲燕伐燕也。蓋沈同之私問。在未伐燕之先。斯時誠無容罷而絕之。既兩對宣王之間。則燕所以可伐。所以須爲天吏。孟子非不曉諭言之。而時人勤齊伐燕之疑。則在取燕之後。方伐燕。未收燕。王師也。拯民水火也。非燕伐燕也可勤也。既取燕。則水益深也。火益熱也。是乃燕伐燕也。不可勤也。至于以燕伐燕。而以勤齊。疑孟子。孟子所不受矣。梁惠王。滕文公。鄭穆公。魯平公等相次。公孫丑薦所載。皆對齊王之言。故與梁惠王。滕文公。鄭穆公。魯平公等相次。公孫丑薦所載。皆對齊王之言。故與梁惠王。滕文公。鄭穆公。魯平公等相次。公孫

章指言。誅不義者必須聖賢。禮樂征伐。自天子出。王道之正也。

刺刺百之乎。王充淺學。詎足知大賢哉。

**疏**禮樂征伐自天子出。○正義曰見論語季氏篇第十六。

燕人畔王曰吾甚慙於孟子。

**注**燕人畔不肯歸齊。齊王聞孟子與沈同言爲未勸王今竟不能有燕故慙之。

**疏**注燕人至憤之。○正義曰宣王欲取燕孟子告以置君及燕人立公子平則燕人自立君不肯歸附於齊矣。此所謂燕人畔也。畔與叛同。違背之意。故以不肯歸齊爲畔。此皆宣王事。至燕昭王用樂毅下齊城乃還王事耳。

陳賈曰王無患焉王自以爲與周公孰仁且智王曰惡是何言也。

**注**陳賈齊大夫也。問王曰自視何如周公仁智乎。欲爲王解孟子意故曰王無患焉。王歎曰是何言。言周公何可及也。

**疏**注陳賈齊大夫。○正義曰國策秦策四國爲一。將以攻秦。秦王召羣臣賓客六十人而問焉。姚賈對曰云云。高誘注云姚賈譏周公誅管蔡不仁不智者在孟子之驚也。鮑彪注云高誘妄人也。此策以姚賈爲陳賈初不考其歲月。賈乃與李斯同時。安得見於孟子之書。魏策周最入齊。秦王怒。令姚賈誣魏王。鮑彪注云。按此姚賈與始皇所問之人相去八十餘年。高誘欲以爲陳賈若此人者可也。蓋陳賈後得爲姦臣。而孟子與秦武惠王時猶得相及。猶以毀韓非相毀之人爲此人。則年時相絕太遠矣。按高誘舊注孟子。其以陳賈卽秦臣姚賈當時必有書可證。趙策又有姚賈趙使約韓。茅弻以爲趙之忠臣。吳師道以爲時不可考。顧韓非以賈爲梁之大盜。趙之逐臣而不言其仕齊。此陳賈爲齊王說。則齊臣也。趙氏注孟子訓詁多與高氏同。而此但云

齊大夫其  
言懷矣

曰周公使管叔監殷管叔以殷畔知而使之是不仁也不知而使之是不智也仁智周公未之盡也而况於王乎賈請見而解之

注賈欲以此說孟子也

疏注賈欲以此說孟子也○正義曰詩衛風氓豎可說也淮南子道應訓以說於衆高誘注皆云說解也故以說釋解

見孟子問曰周公何人也

注賈問之也

曰古聖人也

注孟子曰周公古之聖人也

曰使管叔監殷管叔以殷畔也有諸

**注** 賈問有之否乎。

曰然。

**注** 孟子曰如是也。

曰周公知其將畔而使之與。

**注** 賈問之也。

曰不知也。

**注** 孟子曰周公不知其將畔也。

然則聖人且有過與。

**注** 過謬也。賈曰聖人且猶有謬誤。

**疏** 注過謬至謬誤○正義曰國策秦策云王之料天下過矣高誘注云過謬也又過聽於張儀高誘注云過謬也

曰周公弟也管叔兄也周公之過不亦宜乎

**注**孟子以爲周公雖知管叔不賢亦不必知其將畔周公惟管叔弟也故愛之管叔念周公兄也故望之親親之恩也周公於此過謬不亦宜乎

**疏**注周公至思也○正義曰周書金縢云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於國某氏傳云周公攝政其弟管叔及蔡叔霍叔乃放言於國以譖周公孔氏正義云孟子曰周公弟也管叔兄也史記亦以管叔爲周公之兄孔假不用孟子之譖或可孔以其弟謂武王之弟與史記亦不遠也乃下公將不利於孺子傳云三叔以周公大聖有次立之勢然則孔自以周公爲武王弟管叔爲周公弟乃爲有次立之勢其弟管叔承周公攝政之下自指爲周公弟非承上爲武王弟也蓋漢時原有二說史記管蔡世家武王同母兄弟十人其長子曰伯邑考次曰武王發次曰管叔鮮次曰周公旦此以管叔爲周公之兄也列女傳母儀篇云太姬生十男長伯邑考次武王發次周公旦次管叔鮮白虎通姓名篇文王十子引詩傳云伯邑考武王發周公旦管叔鮮此以周公爲管叔之兄也盧氏文弨校白虎通引孫侍御云此所引詩傳疑出韓詩內傳以周公爲管叔之兄與趙岐注孟子合按白虎通誅伐篇云尚書曰肆朕誕以爾東征誅弟也又云誕以爾東征誅祿甫也誅弟正指管蔡不可以管統管若管是周公兄則宜以管統蔡云誅兄今云誅弟則管蔡皆周公弟也高誘注淮南子汜論劉云管叔周公兄也此用史記注呂氏春秋閭春篇云管叔周公弟又注察微篇云管叔周公弟也蔡叔周公兄也誅亦嘗注孟子者也後漢書樊儉傳儉云周公誅弟注云周公之弟管蔡二叔流言於國又張衡傳思元賦云旦掩闕於孽弟分啓金縢而乃信注云成王立周公攝政其弟管叔蔡叔等謗言云公將不可於孺子周公乃誅二叔魏志毋邱儉討司馬師表云春秋之義大義滅親故周公誅弟嵇康管蔡論云按記管蔡流言叛戾東都周公社討誅凶逆頑惡顯著流名千里且明父聖兄曾不娶凶愚於幼穎覺無良之子弟而乃使理亂殷之弊民下云文王列而顯之發旦二聖舉而任之又云三聖未爲不明則聖不佑惡而任頑凶不容於時世而管蔡無取私於父兄此論正本孟子贊之而

以文武周公爲管蔡之父兄與趙氏同李商隱雜記云周公去弟此皆以周公爲兄弟毛氏奇論四書證言云予嘗以此質之仲兄及張南士亦云此事有可疑者三周公稱公而管叔以下皆稱叔一周公先封周又封魯而管叔並無封內之封二周制立宗法以嫡弟之長者爲大宗周公管蔡皆嫡弟而周公爲大宗稱晉宗國三趙氏所注非無據也周氏柄中持正云趙氏以周公爲兄管叔爲弟列女傳母儀篇數太姒十子亦以管蔡爲周公弟鄭析子無厚篇云周公誅管蔡此於弟無厚也傅子通志篇云管叔蔡叔弟也爲庶周公誅之又舉賢篇云周公誅弟而典型立漢贊諸儒固有以管叔爲周公弟者不特塗病此注也按趙氏自有所本但孟子直云周公弟也管叔兄也自是以管叔爲周公之兄程氏瑤田通藝錄論學小記云父子相隱是事已露而私之也周公使管叔監殷是事未形而私之也周公之爲不知而使不待言然自陳賈言之以爲不智何說之辭自孟子言之則曰周公弟也管叔兄也故私其兄而不疑之此乃天理人情之至斷無疑其兄畔之理故曰周公之過不亦宜乎惟孟子爲能善道聖人天下無於兄弟而動畔之念者則無疑於兄弟畔之人也一切不仁不智皆以私心測聖人而不知聖人之公不過自遂其私而已故可以使而使之可以過而過之陳賈何知焉

且古之君子過則改之今之君子過則順之古之君子其過也如日月之食民皆見之及其更也民皆仰之今之君子豈徒順之又從爲之辭

**注**古之所謂君子真聖人賢人君子也周公雖有此過乃誅三監作大誥明勅庶國是周公改之也今之所謂君子非真君子也順過飾非就爲之辭孟子言此以譏賈不能匡君而欲以辭解之

**疏**注乃誅至之也○正義曰尚書序云武王崩三監及淮夷畔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毛詩正義引鄭氏注云三監管叔蔡叔霍叔三人爲武庚監於殷國者也王氏鳴盛尚書後案云迭周書作禪解云武王克殷立王子祿父俾守廟祀建管叔

於東蔡叔霍叔於殷俾殷蠱臣是管蔡者爲三監之明文金縢云武王既寢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周公居東二年則踰人斯得列子楊朱篇云四國流首周公居東三年踰兄放弟史記周本紀云管叔蔡叔弟疑周公與武庚作亂時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此周公誅三監之事也大誥云王者曰猷大誥爾多邦越爾御事又云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曰予得吉卜予惟以爾庶邦于伐殷遷播臣是明敷庶國之事也劉氏古拱周公居東論云武庚庶孽國之餘乘地方千里連大國以竊周室而管蔡以骨肉至親爲之陰伺虛實相機舉事表裏相應動出百全然猶以周公之故不敢遽發故以流言之誘爲反間之謀意欲先陷周公而後逞志於成王詩曰相彼兩營先集爲叢禍亂之萌見於此矣而周公於此顧乃憮然而不察坦然而無疑引嫌畏罪去不旋踵以墮於敵人之術中直至四國並起猖獗中原然後倉皇奔命僥倖於一日之成功則周公之智何遠出管蔡下哉論者必曰周公弟也管叔兄也豈忍科其將變哉此以施於使愛之時則至言也施之於流言之後則妄說也今有人聞誹而不辨者是君子也無敢加已以基弑之名而安然不問則冥頑不靈之人而已矣况其爲反間之謀覲覩之漸豈有安然受之而不究所從來者乎是故流言之初起也周公萬萬不料其爲管蔡而心識其爲商人之間已則不敢以不察察而得之必且始而駭中而疑終則痛哭流涕引以爲終身之大憾此天理人情之至以義推之而可見者也而謂周公必當守不忍科之意以終身則舜何以知象之特殺己哉聽鶴鳴鶴既取我子無毀我室迨天之未陰雨微被桑土糊糊牖戶成王二公未始以爲憂而周公獨識之此爲郢人斯得者也弱弱取子以喻管蔡爲武庚之所脅從恩斯勤斯鬻子之閔斯所以宋滅其倡亂之罪而不忍盡其辭親親之道也至於閔王棄之艱難惟覆亡之無日情危辭蹙族於大聲而疾呼自書契以來哀慟迫切未有若此詩之甚者而說者紛紜顛倒致使周公教亂之志闇而不章豈不惜哉按三監之建在武王時賈以爲周公使之已非其實至於東征破斧零雨心悲公自行其所當然原非謂先此誤使爲斯教敗之舉也惟孟子不爲周公辨過而轉爲周公任過且謂其能改過特以取燕之舉過於前不能稱於後假周公之事以說齊耳必謂誅三監作大誥爲周公改過之徵尚非孟子之恊矣○注願過飾非○正義曰荀子成相篇云拒諫飾非坐而上同

章指言聖人親親不文其過小人順非以諂其上也。

孟子致爲臣而歸。

注辭齊卿而歸其室也。

**疏**注辭齊至室也。○正義曰禮記王制云七十致政注云致政還君事明堂位云七年致政於成王注云致政以王事歸之宣公元年公羊傳云退而致仕注云退身也致仕還祿位於君然則致之義爲還孟子爲廟於齊是爲齊之臣也致爲臣是還此爲臣於齊不爲其臣也還此爲臣於齊即是辭齊卿也下王就見則孟子尙在齊故非歸鄭是不立朝而退歸其室也王就見孟子曰前日願見而不可得。

**注**謂未來仕齊也遙聞孟子之賢而不能得見之得侍同朝甚喜。

**注**來就爲卿君臣同朝得相見故喜也。

**疏**聖人至上也○正義曰論語子張第十九云小人之過也必文禮記王制云順非而澤荀子宥坐篇孔子論少正卯亦云順非而澤按澤卽釋謂順其非而爲之解釋或云潤澤失之

**疏**

注來就至喜也。○正義曰：孔氏廣雅經學厄言云：章句言來就爲福，君臣同朝得相見，故喜之也。然則得侍同朝者，謙辭言與孟子得爲君臣而同朝也。甚喜王自言甚喜也。俗讀得侍絕句者誤。按說文人部云：侍，承也。手部云：承，奉也。受也。惟孟子

來就，齊王乃得承受之。與之同朝，禮記喪大記云：大夫之喪，大賈侍之。

注云：侍猶臨也。或趙氏解侍爲臨，爲孟子來臨於齊，故云來就爲福。

今又棄寡人而歸。

**注**今致爲臣，棄寡人而歸也。

不識可以繼此而得見乎。

**注**不知可以續今日之後，遂使寡人得相見否。

對曰：不敢請耳，固所願也。

**注**孟子對王言：不敢自請耳，固心之所願也。孟子意欲使王繼今當自來謀也。

他日，王謂時子曰：我欲中國而授孟子室，養弟子以萬鍾，使諸大夫國人皆有所矜式。子盍爲我言之。

**時子**齊臣也。王欲於國中央爲孟子築室。使養教一國君臣之子弟。與之萬鍾之祿。中國者。使學者遠近鈞也。矜敬也。式法也。欲使諸大夫國人皆敬法其道。盍何不也。謂時子何不爲我言之於孟子。知肯就之否。

**隨**注。時子至之否。○正義曰。薛應旂人物考云。齊大夫時子。古今姓基齊有賢人。時子著書。見孟子新論。荀子大略篇云。欲近四旁。莫如中央。趙氏以中央解中國。謂中於國也。鈞閏監毛三本作均。均鈞字。劉諭語衛靈公篇云。君子矜而不爭。包氏注云。矜莊也。呂氏春秋孝行篇云。居處不莊。高誘注云。莊敬也。以此通之。是矜爲敬也。式法也。見周書諭解禮記檀弓云。蓋嘗問焉。論語公冶長篇云。蓋各言爾志。注皆云。蓋何不也。

時子因陳子而以告孟子。

**陳子**孟子弟子陳臻。

陳子以時子之言告孟子。孟子曰。然。夫時子惡知其不可也。如使予欲富。辭十萬而受萬。是爲欲富乎。

**注**孟子曰。如是夫。時子安能知其不可乎。時子以我爲欲富。故以祿誘我。我往者養十萬鍾之祿。

以大道不行故去耳今更當受萬鍾是爲欲富乎距時子之言也

**注**孟子至言也○正義曰以如是釋然字以安釋惡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范甯注太元務測云然猶是也常語也廣雅然譽也禮記檀弓有子曰然然則夫子有爲言之也論語陽貨篇然有是言也孟子公孫丑篇曰然夫時子惡知其不可也此三然字但爲應調而不訓爲是呂氏春秋忠廉譏疏務本遇合懷大樞勸長利求人等篇高誘注皆云惡安也惡與烏焉通荀子多言案卽安也漢書多言烏卽惡也襄公二十九年公羊傳云傑焉得爲君子平釋文焉本又作惡廣雅釋詁云焉安也閻氏若謂孟子生卒年月考云或問於余曰養弟子以萬鍾齊宣亦自修其厚矣而孟子又云曾晳十萬鐘然則齊稱之厚矣至此與余覽之曰此蓋孟子通計仕齊所辭之數非一歲有也晏子曰齊魯四量豆區蓋鍾四升爲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鍾然則區一斗六升也釜六斗四升也鍾六石四斗也萬鍾則六十四萬石矣此豈齊稱一歲所能有哉以孟子所云陳戴蓋祿萬鍾戴爲齊公族祿所入如此而孟子在三卿之中使其祿同於陳戴則仕齊當五年矣或少倍於陳戴當亦不下六七年矣夫燕趙謀國君臣被戮太子復興恨孟子仕齊所見聞者則固已歷五年矣又況於崇見王齊母復歸又必有一二年故曰當不下六七年也閻氏廣業孟子出處略地考引馮氏景少作論萬鍾云六石四斗曰鍾則六萬四千石足以食其徒一萬八千餘人蓋古量甚少漢二斗七升當今五升四合六萬四千石今猶得一萬二千八百石乃歎崇德重道之風雖戰國不替也弟子爲一國君臣之子弟使孟子教養之則讀養弟子三字爲句屬上爾雅釋詁云應當也廣雅釋言云應受也毛詩周頌我應受之當受卽應受也故以當釋受

季孫曰異哉子叔疑

**注**二子孟子弟也季孫知孟子意不欲而心欲使孟子就之故曰異哉弟子之所聞也子叔心

疑亦以爲可就也。

**疏**注二子至就也。○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晉有季孫氏子叔氏，雖見左傳，二子當是其後氏而不名，與公都子同例。孟門從遊者，趙氏注弟子十五人，樂正子、公孫丑、陳臻、公都子、充虞、季孫子、叔高子、徐辟、成邱蒙、陳代、彭更、萬章、屈盧子、桃應，學於孟子四人。孟仲子告子、膝更、孟成括，見漢書古今人表者五人。公孫丑、萬章告子、樂正子、高子、宋政和五年從祀孟廟，趙注無益成括爲十八人。詳宋史禮志獎業孟子弟子考序稱十九人，則與趙注同。張九齡集言拾唾載孟門十七弟子，去季孫子叔謀更益成括而益以孟季子周嘗經義考亦去季孫子叔，而謂告子與浩生不害是二人，因去告子而列浩生不害，痛謂從者數百，彭更既明言之，則弟子之姓名湮沒者何可勝數。季孫子叔輩成括等，幸附見七篇，尙何去取之紛紛乎。

使己爲政，不用則亦已矣。又使其子弟爲卿，人亦孰不欲富貴而獨於富貴之中，有私龍斷焉。

**注**孟子解二子之異意，疑心曰：齊王使我爲政，不用則亦自止矣。今又欲以其子弟故，使我爲卿。

而與我萬鍾之祿，人亦誰不欲富貴乎？是猶獨於富貴之中，有此私登龍斷之類也。我則恥之。

**疏**注孟子至恥之。○正義曰：趙氏以季孫子叔爲孟子二弟子，子叔疑猶論語言門人惑也。此則孟子解之之辭，又使其子弟爲卿，子弟即上弟子，使教養其子弟，使我爲卿，則讀爲卿二字不屬上。趙氏佑溫故疏云：以季孫子叔爲孟子弟子，不應俱書氏而絕無名稱，不合一也。異哉一語既不了，疑字更未有旨，連接以孟子自解語與上節全不相屬，不合二也。就注文，齊王使我爲政，不用則亦自止矣。今又欲以其子弟故，使我爲卿云云。孟子正因王不使爲政而去，何忽云爾？本文使其子弟爲卿，忽副

撓使我爲瘤。上文養弟子以萬經。自當指孟子之弟子。急易爲齊王子弟。不合三也。按今通解以此皆季孫叔孫子叔疑之言。周氏廣葉孟子出處時地考云。以子叔孫爲名。莫知其爲何人。惟左傳昭二十九年經。叔孫卒。公羊穀梁俱作叔倪。釋文倪有五計。五分二音。五兮賴與疑音相近。意即其人。此子叔敬子之孫。嘗欲納昭公。故季孫意如曰。叔倪無疾而死。此皆無公也。是天命也。非我罪也。以是推之。龍斷之說。或出愛憎之口歟。然趙岐然於左傳。不應妄之。

古之爲市也。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者。有司者治之耳。有賤丈夫焉。必求龍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人皆以爲賤。故從而征之。征商自此賤丈夫始矣。

**注**古者市置有司。但治其爭訟。不征稅也。賤丈夫。貪人可賤者也。入市則求龍斷而登之。龍斷謂壠斷而高者也。左右占望。見市中有利。罔羅而取之人。皆賤其貪。故就征取其利。後世緣此遂征商人。孟子言我苟貪萬鍾。不恥屈道。亦與此賤丈夫何異也。古者謂周公以前。周禮有關市之賦也。

**疏**古之至無者。○正義曰。易繫辭傳云。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交易。卽以所有易所無。彼此各有所有。各有所無。一交易而無者皆有。故各得其所。唐書韋陶謨云。貨運有無化居。史記夏本紀云。食少調

有餘補不足，徙居是也。周氏廣業述文考云：古之爲市者，石經宋本同。白帖引作者程氏顯考異云：古之爲市者，宋本宋石經者偶作也。張南軒本孟子集疏本亦偶作也。文選魏都賦注引作也。阮氏元校點記云：古之爲市也。石經闕監毛三本韓本同。孔本也。作者○注：古者至稅也。○正義曰：周禮地官司市，買人、廩人、胥師、買師、司職、司稽，皆市官司市以貿糴結信而止。設以賈民禁爲而斷許以利潤禁聽而去。蓋凡市入胥執鞭度守門市之羣吏平建屋成築貢上施于思次以令市市師設焉而聽大治大設胥師買師設于介次而聽小治小設。此有司法爭訟也。應人掌斂布紝布綻布買布罰布應布而入于泉府。是周時有征稅不征稅是周公以前也。詳見上篇舊義出龍斷云。丁云：案龍與隆聲相近，隆高也。蓋古人之言耳。如胥領之類也。張云：斷如字或讀如斷割之斯非也。陸云：龍斷謂開壘而高者如陸之釋則龍音堅。又出壞字云。丁云：廢雅音譏開元文字音塊。程氏顯考異云：列子湯問篇說愚公移山事云：自此露之南漢之陰無壘斷焉。可爲陸善經說龍斷之確證。說文買字下引下文直作登壘斷。三家之釋要惟陸氏爲長。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買，市也。从兩貝。孟子曰：登壘斷而罔市利。此引以諭從兩貝之意也。堅，孟子作龍。丁公著讀爲歷。陸善經乃讀爲堅。謂開壘而高者也。壞，廢也。高誘云：楚人謂廢爲壞。趙本蓋作耗。斷，楚，歷難之貌。直墮不到，地勢略高之處也。古書楚龍二字多相亂。許書亦當作耗。淺人以陸善經說改爲堅耳。方言云：占猶瞻也。毛詩鄭風瞻兮弗及。此以占釋望。占望即瞻望也。問說文作兩。重文翻今作網。毛詩王風翫翫于罿。傳云：鳥網曰罿。是問市利爲罔羅而取利也。禮記檀弓云：從而謝焉。注云：從猶就也。故以就釋從。

章指言君子正身行道，道之不行，命也不爲利回，創業可繼，是以君子以龍斷之人爲惡戒也。

**疏** 道之不行，命也。○正義曰：論語憲問第十四云：道之不行也，與命也。○不爲利回。○正義曰：昭公二十年左傳云：不爲利疚。於回注云：疚病也。回邪也。以利故不能去是病身於邪。又三十一年左傳云：君子勤則思禮，行則思義。不爲利回，不爲義疚。注云：同正心也。

孟子去齊宿於晝。有欲爲王留行者。

**注**晝齊西南近邑也。孟子去齊欲歸都至晝地而宿也。齊人之知孟子者追送見之欲爲王留行者之行。

**疏**孟子至行者○正義曰圓氏若據孟子生卒年月考云繫致爲臣章於燕畔王懸之後蓋君臣之隙既開有不可以復合者矣故孟子決然請去釋地又續云當日爲王留行者豈有不通姓名之理爲其人可略作七箇時遂從而略之○注晝齊至宿也○正義曰周密齊東野語云高郵黃彦利謂孟子去齊宿晝誤如晝夜之晝非也史記田單傳晝邑注云齊西南近邑晝廢故孟子三宿而出時人以爲滿滯也毛氏奇齡經問云齊固有晝邑然焉知無晝邑趙岐云晝齊西南近邑是明有晝邑矣且趙岐注孟子正在齊郡其地有晝邑城在臨淄西南相傳孟子出宿處故壁然注此真身歷其地見之真故言之確者若晝邑在臨淄西北三十里卽戰國燕破齊時將封王蠋以爲家卽此地是燕從西北至齊當是晝邑孟子從西南至蹠當是晝邑一南一北字形雖相蒙地勢無可混也阮氏元校勘記云宿於晝各本同孔本韓本晝作晝注同按此當是采用舊說唐韻四十九宥晝字下云又姓晝邑大夫之後因氏爲出風俗通孟子晝字不當改爲晝字按史記田單列傳燕之初入齊聞晝邑人王蠋賢集解引劉熙云齊西南近邑晝音瘦此劉熙云云蓋卽其孟子注裴徽引以爲晝邑之注則是謂所見孟子本固作晝字邪

坐而言不應隱几而臥。

**注**客危坐而言畱孟子之言也。孟子不應答因隱倚其几而臥也。

疏

注客危至而臥○正義曰劉熙釋名釋秦春云跪危也兩膝離地體危險也禮記曲禮授立不跪授坐不立釋文云跪本义作危昭公二十七年左傳云坐行而入注云坐行膝行禮記曲禮云先生書策琴瑟在前坐而遷之孔氏正義云坐亦跪也坐通名跪跪名不通坐趙氏以危坐解坐字謂此坐爲跪也白虎通衣裳篇云衣者隱也說文衣部云衣依也反部云隱所依據也等即隱毛詩商頌依我磬聲傳云依倚也隱依倚三字義同故以倚釋隱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臥伏也从人臣取其伏也伏大徐作休誤夙與寢異寢於牀論語寢不戶是也臥於几孟子隱几而臥是也臥於几敏曰伏統言之則不別故山海云寢者臥也曲禮云寢母伏則謂寢於牀者母得俯伏也

客不悅曰弟子齊宿而後敢言夫子慢我不受我言請勿復敢見矣

注齊敬宿素也弟子素持敬心來言夫子慢我不受我言而遂起退欲去請絕也

疏

注齊敬至我言○正義曰音義云齊字亦作齋經典通作齊毛詩召南有齊季女傳云齊敬也是齊爲敬也禮記禮器云三日宿注云宿敬齊也趙氏釋爲素者宿素一聲之轉小爾雅廣詁云宿久也漢書霍去病傳注云宿舊也桓公元年公羊傳注云宿先誠之辭論語子路無宿諾注云宿預也後漢書呂布傳注云素舊也禮記喪大記正義引皇氏云素先也文選闡中詩注引國語賈逵注云素預也是宿素二字之義本得相通素持敬心謂預持敬心亦久持敬心也周禮地官鄭長凡歲時之戒令皆聽之注云聽之受之而行也國策秦策云則王勿聽其事注云聽從也受也隱几而臥禮記樂記云吾端冕而聽古樂則惟恐臥聽郊廟之音則不知倦是臥爲能忘心愛之故不倦心厭之故臥說文心部云慢惰也惰猶倦也是倦怠疏慢之也不聽是不受其言也○注言而至絕也○正義曰劉氏若魂釋地又據云兩膝著地伸腰及腹而勢危者爲跪兩膝著地以見著避而少安者爲坐趙氏於坐而言曰危坐於坐我明語子罕曰坐蓋危坐者客跪而言留孟子之言迨不聽然後變色而起孟子於是命之以安坐以聽我語此兩坐字殊不同趙氏注於勿敢見下先云言而遂起退欲去請絕也爲下文坐字張本郝氏解亦云請勿復敢見矣起而告退之辭

曰坐我明語子。

孟子止客曰且坐我明告語子。

注我明告語子○正義曰周禮春官大司馬諷諭言語注云。  
答述曰語呂氏春秋節喪篇云傳以相告而誘注云告語也。

昔者魯繆公無人乎子思之側則不能安子思泄柳申詳無人乎繆公之側則不能安其身。

往者魯繆公尊禮子思子思以道不行則欲去繆公常使賢人往留之說以方且聽子爲政然後子思復留泄柳申詳亦賢者也繆公尊之不如子思二子常有賢者在繆公之側勸以復之其身乃安也。

疏注往者至復留○正義曰以往釋昔爾雅釋詁云安止也說文田部云留止也安留皆訓止故以留釋安○注泄柳至安也○正義曰禮記雜記泄柳之母死注云泄柳魯繆公時賢人也孔兵正義云孟子云魯繆公之時公儀子爲政子柳子思爲臣晉之刑也過甚若是乎賢者之無益於國也晉子柳卽此泄柳也故云魯繆公時賢人禮弓云子張病召申詳而詣之注云申詳子張子太史公傳曰子張姓顓孫今曰申詳周秦之聲二者相近未聞孰是又申詳之哭言思也亦然注云說者曰昔思子游

之子申詳妻之兄弟故園氏若彌釋地又續云申詳子張之子子游之壻是陳之顙孫氏與吳之荀氏演爲婚姻禮弓又云季子奉葬其妻犯人之禾申詳以告曰請庶之注云申祥子張子祥詳古字通說文力部云勤勉也文選注云勤者進善之名周禮夏官大僕注云復謂奏事也呂氏春秋勿躬篇云管仲復於桓公高誦注云復自也勤而復之謂有賢者在桓公之側以善言勤勉而奏自之漢柳申詳乃留止于魯而不去子思之賢魯人無過之者故必聽子思之言爲政乃不去二子賢不及子思不必聽二子之言必有賢如子思遂言於君而君聽之二子乃留二子國子思之留爲留也非虛言所聽止

子爲長者慮而不及子思子絕長者乎長者絕子乎

長者老者也孟子年老故自稱長者言子爲我慮不如子思時賢人也不勸王使我得行道而

但勸我畱畱者何爲哉此爲子絕我乎又我絕子乎何爲而懼恨也

**問**  
注長者至長者○正義曰儀禮鄉飲酒禮鄉射禮皆云衆賓之長升注皆云長者爲老者也

章指言惟賢能安賢智能知微以愚喻智道之所以乖也

孟子去齊尹士語人曰不識王之不可以爲湯武則是不明也識其不可然且至則是干澤也千里而見王不遇故去三宿而後出晝是何濡滯也士則茲

不悅。

**注**尹士齊人也。干求也。澤祿也。尹士與論者言之。云孟子不知。則爲求祿。濡滯猶稽也。既去近留於晝三日。怪其猶久。故云士於此事不悅也。

**疏**注干求至悅也。○正義曰。干求也。爾雅釋言。澤無祿潤。風俗通窮通篤云。孟子嘗仕於齊。位至卿。後不能用。孟子去齊。尹士曰。不識王之不可以爲湯武。則是不明也。識其不可然且至。則是干祿也。此亦以祿代澤說。文水部云。澤光潤也。干求人君光寵。以得祿位。故干澤亦卽干祿也。阮氏元校勘記云。濡滯。滯久也。閻聖毛三本足利本同。麻本孔本作猶稽也。考文古本作熟稽也。考文一本作淹留。按史記平準書集解引李奇云。稽。貽滯也。貽滯猶濡滯。說文稽部云。稽。留止也。从禾从尤。旨聲。淮南子時則訓云。流而不滯。高誘注云。滯止也。楚辭涉江篇云。滯徊水面凝流。注云。滯留也。滯與稽義同。滯從帶聲。帶聲與旨聲同韻。段氏玉裁六書音均表。同列十五部。孔氏廣義詩聲類。六謂十二齊五十二聲同屬陰聲。肅類第十二則濡稽音近。故以濡滯猶稽也。爾雅釋詁云。佞性也。國語魯語云。敢告滯積。以舒執事。注云。滯久也。故又以久解之云。猶久者。對下孟子以三宿爲猶遠也。茲之義爲此。故解茲爲此事。悅之義爲解士。則茲不悅。謂士於此事不解也。

高子以告。

**注**高子亦齊人。孟子弟。以尹士之言告孟子也。

曰。夫尹士惡知予哉。千里而見王。是予所欲也不遇故去。豈予所欲哉。予不

不得已也。

**注**孟子曰。夫尹士安能知我哉。我不得已而去耳。何汲汲而驅馳乎。

予二宿而出晝。於予心猶以爲速。王庶幾改之。王如改諸。則必反予。

**注**我自謂行速疾矣。冀王庶幾能反覆招還我矣。

**疏**注。我自至我矣。○正義曰。速之義爲疾。卽上所云汲汲驅馳也。毛詩周頌福祿來反傳云。反復也。說文又部云。反。還也。支部云。改。更也。呂氏春秋慎人篇云。反惡而弦。高誘注云。反更也。此經文云。王庶幾改之。王如改諸。則必反予。趙氏以冀王庶幾能反覆招還我解之。以反復釋改字。以招還釋反字也。

夫出晝而王不予追也。予然後浩然有歸志。

**注**浩然心浩浩然有遠志也。

予雖然。豈舍王哉。王由足用爲善。王如用予。則豈徒齊民安。天下之民舉安。王庶幾改之。予日望之。

**注**孟子以齊大國，知其可以行善政，故懲懲望王之改而反之，是以安行也。豈徒齊民安言君子達則兼善天下也。

**疏**注孟子至下也。○正義曰：用以也爲猶行也，故足用爲善，是可以行善政也。易小畜有孚惠心勿

戚李夫人傳云：上所以擊擊顧念我者。注云：擊音力全反。又讀曰撻。此經云：豈舍王哉。趙氏解云：懲懲即擊擊，謂係念於王不忍舍也。襄公七年左傳云：君子其少安。注云：安徐也。後漢書崔駰傳：駰作達旨云：繁余馬以安行。注云：安行不奔馳也。三畜而後出盡，故爲徐行，卽不汲汲驅馳也。達則兼善天下，見下盡心篇。

予豈若是小丈夫然哉？諫於其君而不受，則怒悻悻然見於其面，去則窮日之力而後宿哉。

**注**我豈若憤急小丈夫，恚怒其君而去，極日力而宿，懼其不遠者哉？論語曰：悻悻然小人哉！言己志大，在於濟一世之民，不爲小節也。

**疏**注：我豈至節也。○正義曰：設文心部云：憤懣也。急設文作委云：惄也。淮南子經稱惄云：惄於不已知者。注云：惄，急也。憤急趙氏爲怒字解也。所以爲小丈夫者，緣其諫君不受則怒也。因怒而小，故以憤急如小丈夫。上謂其因惄微而小也。怒卽恚也。窮之音極也。音義云：悻悻，丁云：字當作暭，形頂切，恨也。直也。又胡耿切，字或作惄惄然。論語音：惄，今論語子路篇作惄惄然。小人疎記樂記石磬磬史記樂書作石磬磬，集解引王肅禮記注云：磬聲集勁。設文石部磬古文從革。磬，磬字劉熙釋名：磬，樂器。

云聲也其聲磬磬然堅微也離騷云絃磬直以亡身兮說文女部云嫌微也楚辭曰絃磬直黑勁與很直義近蓋堅微不回不知通變故鄭氏注論語云铿铿小人之貌也铿铿磬磬聲近相通借也閩監毛三本作論曰阮氏元校勘記云趙注多稱論趙氏不解是字蓋以是字爲語助無所指實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是猶夫也禮記三年問今是大鳥獸荀子禮論鶩作今夫宥坐鶩今夫世之陵遲亦久矣韓詩外傳作今是是小丈夫夫小丈夫也是訓爲夫故夫亦訓爲是

尹士聞之曰士誠小人也

注尹士聞義則服

章指言大德洋洋介士察察賢者志其大者不賢者志其小者此之謂也

疏大德至謂也○正義曰史記禮書云洋洋美德乎索隱云洋洋美盛貌老子云俗人察察注云察察疾且急也論語子張第十九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漢石經識作志漢書劉歆傳譜太常博士引亦作志與此同周禮保章氏注云志古文

孟子去齊充虞路問曰夫子若有不豫色然前日虞聞諸夫子曰君子不怨天不尤人

注路道也於路中間也充虞謂孟子去齊有恨心顏色不悅也

**疏**注路道至悅也。○正義曰：路道也，爾雅釋宮文，論衡引孟懿以塗代路，路亦塗也。易孫朴鄭氏注云：豫，喜豫，悅樂之貌也。是不豫即不悅也。說文心部云：恨怨也。心有怨恨則顏色不悅。

曰：彼一時此一時也。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其間必有名世者。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矣。以其數則過矣。以其時考之。則可矣。

**注**彼前聖賢之出是有時也。今此時亦是其一時也。五百年有王者興。有興王道者也。名世次聖之才物來能名。正一世者生於聖人之間也。七百有餘歲。謂周家王迹始興。大王文王以來。考驗其時。則可有也。

**疏**注：彼前至有也。○正義曰：趙氏以彼一時爲以前聖賢興王道之時。聖指王者。賢指名世者。彼卽前也。謂前此聖賢之出。是應此五百年之運而出。是聖賢之出有時也。此卽今也。此一時爲孟子之時。謂今時已是聖賢當出之時也。論衡引此作彼一時也。此一時也。文選答客難五等諸侯論二注引孟子亦云：彼一時也。此一時也。觀趙氏注。則彼一時下當有也字。近通解以彼一時爲充虞所聞君子不怨天不尤人之時。時爲暇豫之時。則論爲經常之論也。此一時爲今孟子去齊之時。爲行藏治亂關係之時也。則憂天惄人之意。不得不形諸顏色也。國語魯語云：黃帝能成命百物。以明民共財。注云：命名也。尹文子云：大道無形。稱器有名。名也者正形者也。形正由名。則名不可差。故仲尼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也。名有三科。一曰命物之名。方圓白黑是也。二曰毀譽之名。善惡貴賤是也。三曰況位之名。賢愚愛憎是也。今萬物具存。不以名正之。則亂。荀子有正名篇云：聖王沒名。守慢。奇辭起。名實亂。是非之形不明。則雖守法之吏。誦數之儒。亦皆亂也。若有王者起。必將有儒於舊名。有作於斯名。貴賤

不明，同異不別。如是則志必有不喻之患，而事必有困廢之禍。故知者爲之分別，制名以指實。上以明貴賤，下以別同異。貴賤明，同異別。如是則志無不喻之患，事無困廢之禍。此所爲有名也。物來能以名正於一世，則貴賤明而同異別。漢書古今人表，列九等之敘，上上爲聖人，上中爲仁人，上下爲智人。此明貴賤別同異之人，爲智者，故爲次聖之才。漢書楚元王傳贊云：仲尼稱材難，不其然歟。自孔子後，輅文之士衆矣。惟孟軻孫兒董仲舒、司馬遷、劉向、楊雄，此數公者皆博物洽聞，通達古今。其言有補於世，傳曰：聖人不出，其間必有命世者焉。豈近是乎？命世即名世。謂前聖既沒，後聖未起之間，有能通經辨物，以表章聖道，使世不惑者也。江氏永輩經補義云：孟子去齊，在燕人畔之後，蓋當周敬王三年己酉。孟子言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鄒子皇極經世金吉甫通鑑綱目前編考之。周武王伐殷己卯，距敬王己酉八百一十一年。與孟子言不合。蓋周初自共和庚申以前，有誤置之年，其誤始於劉歆穀譜也。共和庚申以前之年，史遷不能紀。惟晉世家自考公以下有其年。考公四年，燭公六年，幽公十四年，虢公五十年，厲公三十七年，獻公三十二年，襄公三十年，宣公之十四年，厲王出奔彘，共和行政，爲共和前年已未。自考公至襄公十四年，凡一百五十七年。魯公伯禽史記未著卒年。穀譜謂成王元年爲命魯公之歲。魯公四十六年，至康王六年而薨，以四十六加一百五十七，則成王元年至厲王己未二百單三年耳。而穀譜累推七十六年之朔旦冬至，數諸公之年，謂世家燭公卽位六十年，是得史記誤本，以六年爲六十年也。又謂獻公卽位五十年，是又誤以三十二年爲五十年也。燭公卽位五十四年，獻公卽位十八年，共一百七十二年，則自成王元年至厲王己未有二百七十五年。今經世諸書，成王立於乙酉，至厲王己未，二百七十五年，正承劉歆之誤也。前計武王己卯至敬王己酉八百一十一年，除去七十二年，實得七百三十九年。正與孟子語七百有餘歲合矣。否則孟子生於周，豈不知其年數，乃缺去七十餘年邪？按趙氏解七百有餘歲，推本太王文王以來，於劉歆穀譜之年尤矣矣。趙氏蓋以孟子去齊在顯王時，顯氏若據孟子生卒年月考云：孟子在齊，不獨不在敬王時，亦不在慎、顯王時。當在顯王四十五年，乃趙氏謂孟子去齊後至梁，既以顯王三十三年乙酉至梁，則去齊在三十三年以前。於武王己卯至敬王己酉七百三十九年，又除去敬王己酉上溯顯王甲申共二十五年，止存七百一十四年。加以太王文王之年，仍是七百有餘歲也。周禮大司馬以待考，其誣賞注云：考謂考校其功。呂氏春秋察傳篇云：必驗之以理。高誘注云：驗效也。淮南子主術訓云：驗在近。高誘注云：驗效也。効效校通。是考卽驗也。

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吾何爲不豫哉。

**孟子**自謂能當名世之士。時又值之。而不得施。此乃天自未欲平治天下耳。非我之愆。我固不怨天。何爲不豫豫乎。

**疏**夫天至豫哉。○正義曰。趙氏佑溫故錄云。此正申所以不豫之故。上言數已過時已可。而未有王者興。是天未欲平治天下也。我所以有不豫爲此也。否則天誠厭亂。而興王者。使我得如古之名。世大履其堯舜君民之素。何不豫之有。蓋舊解如此。按趙氏之意云。我固不怨天。何爲不豫豫哉。乃是辨其未嘗怨天。未嘗不豫。謂是天不欲平治天下。非我之愆。我自不必怨天而不豫也。故章指言知命者不憂不懼。

章指言聖賢興作。與時消息。天非人不因。人非天不成。是故知命者不憂不懼也。

**疏**天非人不因。人非天不成。○正義曰。揚子法言重黎篇云。縱才尚權。右計左數。勤謹於時人也。天不人不因。人不天不成。管子勢篇云。天因人。聖人因天。揚氏所本也。

孟子去齊居休。公孫丑問曰。仕而不受祿。古之道乎。

**孟子**休地名。丑問古人之道。仕不受祿邪。怪孟子於齊不受其祿也。

**疏**注休地名○正義曰閻氏若驛釋地續云孟子致爲臣而歸歸於鄒也中間經過地名休者少憩焉與丑踰在齊事故曰居休故休城在今兗州府驛縣北二十五里距孟子家約百里曰非也於崇吾得見王退而有去志不欲變故不受也

**注**崇地名孟子言不受祿非古之道也於崇吾始見齊王知其不能納善退出志欲去矣不欲即去若爲變詭見非泰甚故且宿留心欲去故不復受祿

**疏**注崇地名○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古注考云宋本作學齊地今作地名○注不欲卽至受祿○正義曰趙氏云不欲卽去若爲變詭以詭字釋變字也禮記曾子問日有食之明變乎注云變謂異體苟子禮論云憚變也謬異也呂氏春秋孟春紀云無變天之道高誘注云變戾也文選長笛賦窟窿疏戾注云說戾乖違之貌又幽通賦云變化故而相謬兮曹大家注云謬反也是變與謬義同始見於王退而卽去形迹造假乖戾謬動不常非猶貳也爲此謬異人必以太甚見責矣不欲卽去是不欲跡似謬異致見謬誤爲太甚也閻監毛三本泰作太太泰字通也不欲迹似謬異致見謬誤爲太甚故宿留不卽去也音義云宿留上音秀下音雷孔氏廣業經學厄云易需象傳鄭君注云需讀爲秀古訛遲有所俟曰宿留封禪書宿留海上漢五行志其宿留告曉人具備深切李尋傳宿留晉言來歷傳此誠聖恩所宜宿留何氏春秋僖元年解話宿留城之精氏孟子萬章下章句宿留以答之唯上音秀下音雷東觀漢記和帝詔且復宿留後漢書作須留讀與須同故讀爲秀也漢書訓詁皆音義相將助六書轉注之學按風俗過過譽類亦云何敢宿留

繼而有師命不可以請久於齊非我志也

**潤**言我本志欲速去繼見之後有師旅之命不得請去故使我久而不受祿耳久非我本志也。

**歸**注言我至志也○正義曰知師命是師旅之命者聖賢之道不爲太甚旁通以情故孟子於始見王志雖不合必宿留而後去既宿留可以去矣而仍不去者既居其國被其款遇惟此軍戎大事卽當休戚相關豈容度外置之慨然遠引此所以不可以請也說者不察徒以孟子爲嚴厲難近舊疏以不可變爲不欲違變其欲去之心又以師命爲賓師之命顧命以賓師有何不可請之有中國授室養弟子以萬裡使諸大夫國人有所矜式此正命之爲師矣何以辭而不就邪孟子之學惟趙氏知之深矣

章指言祿以食功志以率事無其事而食其祿君子不由也。

## 卷第五

### 滕文公章句上 凡五章

**歸**滕文公者滕國名文謚也公者國人尊君之稱也文公於當時尊敬孟子問以古道猶衛靈公問陳於孔子論語因以題篇

疏

注滕文至頤篇。○正義曰春秋隱公七年滕侯卒始見於經漢書地理志沛郡公邱注云故滕國周懿王子靖叔聃所封。三十一世爲齊所滅。師古云左氏傳云鄧雍曹滕文之昭也。系本亦云。靖叔聃文王子。此志云懿王子未詳其義。春秋釋例土地名云。沛國公邱縣東南有滕城。世族譜云。自叔聃及宣公十七世乃見春秋。隱公以下春秋後六世而齊滅滕矣。周書謙法解文之謙有六。一經緯天地。二道德博聞。三學勤好問。四慈惠愛民。五愍民患。六謁民爵位。又云。施爲文也。乃宣公嬖齊之孫昭公毛伯之子文公聃。亦諱文公。名與叔聃相犯。而孟子之文公又復諱文。未可考也。爾雅釋詁云。公君也。國君有公侯伯子男五等。公之爵最尊。自侯以下。國人統稱爲公。是尊之也。

滕文公爲世子。將之楚。過宋而見孟子。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

注文公爲世子。使於楚而過宋。孟子時在宋。與相見也。滕侯周文王之後也。古紀世本錄諸侯之世。滕國有考公麇。與文公之父定公相直。其子元公宏。與文公相直。以後世避諱。改考公爲定公。以元公行文德。故謂之文公也。孟子與世子言。人生皆有善性。但當充而用之耳。又言堯舜之治天下。不失仁義之道。欲勸勉世子也。

疏

滕文至孟子。○正義曰莊公三十二年。子般卒。公羊傳云。君存稱世子。注云。當世父位爲君。僖公五年。晉督侯殺其世子申生。夏會王。世子于首戴。公羊傳云。世子貴也。猶世子也。禮記喪服小記注云。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是時滕定公在位。故文公稱爲世子。則其之楚。是君命之也。鄭氏若夢釋地續云。余向主孟子游宋。當在僖襄王三年癸卯後。宋昭王故也。是時楚地久廢。至泗上。泗上十二諸侯者。宋晉滕薛邾莒。在淮泗之上。滕南與楚鄰。苟有事於楚。一舉足則已入其境。何必迂而西。

南行三百五十餘里過宋都乎過宋都者以孟子在焉往也如是反也如是不憚假道於宋之勞其賢可知周氏柄中辨正云頃  
齊王二十一年始徙都陳是時楚都於彭在今湖北襄陽府宜城西南九十里宋都商邱在今河南歸德府商邱縣陳在今山  
東兗州府陳縣西南十四里自陳之楚而取道商邱路稍回遠謂非迂道固謬謂一舉足卽入其境亦未明悉周氏廣著孟子出  
處時地考云孟子去齊居休旅歸於鄆年六十餘矣聞宋王儀將行仁政往游焉時歐文公爲世子將之楚過宋來見荀子嘗  
以齊稱出甲於陳知其賢故也○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正義曰孟子生平之學在道性善稱堯舜故於此標之太史公  
以孟子荀子合傳乃孟子道性善荀子則荀性惡孟子稱堯舜荀子則法後王其言云今人之性生而離其朴離其實必失而喪  
之所謂性善者不離其朴而美之不離其質而利之也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僞也此駁孟子道性善也又云略法先王而不知  
其統案往舊道說謂之五行甚僻遠而無類幽隱而無收閉約而無解此謬孟子稱堯舜也爲荀氏之學者調和而文飾之云孟  
子言性善欲人之盡性而樂於善荀言性惡欲人之化性而勉於善僞即爲也乃作爲之爲非詐僞之僞孟荀生於衰周之季閏  
戰國之暴欲以王道教之孟子言先王荀言後王皆謂周王與孔子從周之義不異也按孟子之學述孔子者也孔子之學述伏  
羲神農堯舜文王周公者也陸賈新語道基篇云先聖仰觀天文俯察地理圓畫乾坤以定人道民始開悟知有父子之親君臣  
之義夫婦之道長幼之序於是百官立王道乃生白虎通暢其說云古之時未有三廩六紀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能覆前不能  
覆後臥之詎詰起之吁吁飢卽求食飽卽棄餘茹毛飲血而衣皮革於是伏羲觀象於天術法於地因夫婦正五行始定人道  
畫八卦以治天下繫辭傳云以通神明之德以順萬物之情神明之德卽所謂性善也善卽聖也聖卽神明也荀子云今人之性  
飢而欲飽寒而欲煖勞而欲休此人之惰性也是也人如此禽獸亦如此也荀子又云今人飢見食而不敢先食者將有所讓也  
勢而不敢求息者將有所代也夫子之讓乎父兄之代乎父兄之代乎兄之代乎父兄之代乎兄之代乎此正人性之善之證也而荀子乃以爲性  
惡之謬焉試言之人之有男女猶禽獸之有牝牡也其先男女無別有聖人出示之以嫁娶之禮而民知有人倫矣示之以耕繩

性之善，教即荀子所謂僞也。爲也，爲之而能善，由其性之善也。如鳥獸則性不善者也。故同此飲食男女嫁娶以別夫婦，人知之。禽獸不知之。耕稼以濟飢渴，人知之。禽獸不知之。禽獸既不能自知，人又不能使之知，雖爲之亦不能善。然人之性爲之即善，非由性善而何？人縱淫昏無恥而已，之妻不可爲人之妻，因心知之也。人縱食聲殘暴，而人之食不可爲己之食，固心知之也。是性善也。故孔子論性以不移者屬之上，知下愚，愚則仍有知。禽獸直無知，非徒愚而已矣。世有伏羲，不能使禽獸知有夫婦之別，雖有神農，不能使鳥獸知有耕稼之教。善豈由爲之哉？文學技藝才巧，勇力有一人能之，不能人人能之。惟男女飲食則人人同此心，人不能孝其父，亦必知子之當孝乎已。不能敬其長，亦必知卑晚之當敬乎已。子讓食於父而代勞於兄，此可由教而能之所謂爲之者善也。然荀子能令鳥獸食乎？能令獸代勞乎？此正率性之明證，乃以爲悖性之謬乎？故孟子之道性善，由讀書好古，能貫通乎伏羲、神農、堯舜、文王、周公、孔子之道，而後言之者也。非荀子所知也。羲農之前，人苦於不知，既人人知有三綱六紀，其識日開，其智日深，沒而至於黃帝堯舜之世，則民不患其不知，轉患其太知。許氏說文解字敍云：庶業其繁，節爲萌生。黃帝之史蒼頡初造書契，是知黃帝之時，民情節僞矣。於是堯舜時有靜言庸達，象恭滔天之人。於是方命圮族之人，當羲農之前，人苦於不知，故羲農時人物之性以通其神明，其時善不善顯然易見，積之既久，靈智日開。凡仁義道德，思孝友悌，人非不能知，而巧僞由以生，奸詐由以起。故治唐虞以後之天下，異於治羲農以後之天下。下夫謀而能言以方自命善也，而實則庸達滔天圮族，致用弗成。朝士如是，庶民可知。固羲農以來所未有，亦堯舜以前之人所未知。故聖人治天下之道，至堯舜而一變，張衡傳云：黃帝堯舜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又云：易窮則變，變極則通，通則久。黃帝堯舜重衣裳而天下治，蓋堯舜以通變神化之道者也。大通變神化之道，堯舜所以繼羲農而開萬世。故稱堯舜欲天下後世法其通變神化，不執一而執兩端，以用中於民，非徒以其掛誦，而命羲和、倉二十二人之述也。若云法後王，後王無定之稱也。荀子固云：有治人無治法矣。治人，即能通變神化之人也。後王而如是，則是能法堯舜矣。故稱堯舜，即法後王。後王之能通變神化者，若但云法後王，則後王不能通變神化如堯舜，其說爲破矣。蓋古子之稱堯舜，卽孔子刪書首唐虞，贊易特以通變神化歸於堯舜之意也。又非荀子所

知也。孟子學孔子之學，惟此道性善稱堯舜兩言盡之。提其稱於此篇之首，其後申言之可按而得也。○注古紀至公也。○正義曰：漢書藝文志春秋二十三家有世本十五篇。注云：古史官記黃帝以來迄春秋時諸侯大夫，此云古紀世本是也。禮記檀弓等考公所以爲定公也。程氏灝考異云：春秋傳成十六年夏四月，陳文公卒。陳之先君已有諱文者，後世不應犯同信乎文非本諱，而但以行文諱稱也。同時魯文公見於史記，在世本乃云：宋康王見於國策，在荀子乃云：獻王徵辟之國，重至於亡，故臣民各稱舊德私諱，不獨一諱君矣。趙氏佑謨故諱云：陳文公爲周末第一賢君。孟子深取其人，故一見即畢生平所得於聖教者，教之，惜其國小而偏，終以不振，至今廟食在陳，猶與鄭國鄰並相望，誰謂賢愚千古知誰是也。

注據古紀世本以文公當元公宏明文公名安，然元亦文之譌耳。未必既諱元又諱文也。

## 世子自楚反復見孟子

注從楚還復詣孟子，欲重受法則也。

## 孟子曰：世子疑吾言乎？夫道一而已矣。

注世子疑吾言有不盡乎？夫天下之道，一言而已，惟有行善耳，復何疑也。

疏夫道一而已矣。○正義曰：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孟子答公孫五曰：大匠不爲拙工改廢繩墨，不爲拙財變其教率。言不因人之聰智不若堯舜文王，有二道也。蓋才質不齊，有生知安行，有學知利行，且有困知及勉強行。中庸曰：及其知之一也，及其成一也。

成臘謂齊景公曰。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吾何畏彼哉。

**注** 成臘勇果者也。與景公言曰。尊貴者與我同丈夫耳。我亦能爲之。何爲畏之哉。

**疏** 注。成臘男果者也。○正義曰。音義云。臘古覓切。一音閑。古覓切。是臘字。說文云。臘目也。江淮之間謂臘曰臘。王使人臘夫子是此字也。音閑則當作臘。說文云。臘。復視也。齊景公之勇臣有成臘者。廣韻云。臘人名。出孟子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成臘。淮南子齊俗訓作成刑。臘爲刑。猶考工記故音臘或作刑也。按淮南子齊俗訓云。孟賁成刑。無所行其威。注云。成刑。古勇士也。漢書廣川王傳。其殿門有成度畫規衣大綺長劍師古云。成度。古之勇士。事見淮南子。成度即成刑。戰國策趙策鄭同云。內無孟賁之威。荆慶之斷。馳龜注云。荆成刑。史記范增傳云。成刑。孟賁。王度忌夏育之勇焉而死。集解引許慎云。成刑。古勇士。荆慶。臘。古字通也。趙氏以臘爲尊貴者。蓋指景公言。卽所爲無最諸侯也。

顏淵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

**注** 言欲有所爲。當若顏淵庶幾。成臘不畏。乃能有所成耳。又以是勉世子也。

**疏** 注。欲有至子也。○正義曰。趙氏以舜何人也。予何人也。二句爲顏淵之言。有爲者亦若是。乃機上成臘。顏淵兩言爲孟子勉。舊子之言。經文是字。指顏淵庶幾。成臘不畏。雖議論執務。章引顏淵曰。舜禹何人也。同何人也。亦不述下句。近通解以有爲者亦若是爲。顏淵之言。謂有爲者亦如舜。

公明儀曰。文王我師也。周公豈欺我哉。

公明儀，賢者也。師文王，信周公，言其知所法則也。

**注**公明至則也。○正義曰：禮記檀弓云：子張之喪，公明儀爲志焉。祭義云：公明儀問於曾子曰：夫子可爲孝乎？注云：公明儀。疏曾子弟子儀學於曾子而得聞其道，當時稱賢者，故子張卒乞其爲志。孔穎達謂是子張弟子，則注無文也。趙氏言：師文王信周公，下云：言其知所法則，則是知法文王周公兩人。

今膝絕長補短，將五十里也，猶可以爲善國。

**注**膝雖小，其境界長短相補，可得大五十里，子男之國也，尚可以行善者也。

**疏**今膝至善國。○正義曰：翟氏續考異云：墨子非命篇云：古者湯封於毫，絕長續短，方地百里。文王封於岐周，絕長續短，方地百里。戰國策韓非說秦王曰：今秦地形斷長續短，方數千里。又莊辛對楚王曰：今楚雖小，絕長續短，猶以數千里。絕長補短，乃當時通言，故諸侯君之用禮，醫師疏引孟子：膝文公爲世子時之楚，過宋見孟子，而謂之云：今膝絕長補短，將五十里，猶可以爲善國乎？以此爲文公間辭。按趙氏不只爲同辭，賈氏未知何本，當有誤也。○注可得大五十里。○正義曰：翟雅釋詁云：將大也。趙氏以大釋將，故云大五十里。廣雅釋詁云：方大也。大五十里，即方五十里也。

書曰：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

**注**書逸篇也。瞑眩，藥攻人疾，先使瞑眩憤亂，乃得瘳愈也。喻行仁當精熟，德惠乃洽。

疏

注書逸至乃治。○正義曰。國語楚語云。武丁於是作書曰。以余正四方。盈余德之不類。茲故不言。如是而又使以象夢求四方之賢聖。得傅說以來。升以爲公。而使朝夕規諫。曰。若金用汝作礪。若津水用汝作舟。若天旱用汝作霖雨。啓乃心沃朕心。

若樂不瞑眇。厥疾不瘳。若跣不硯。地厥足用傷。江氏聲尙書集注音疏云。賈逵唐因皆以武丁所作書爲說命。韋昭曰。非也。其時未得傅說。鑒按以余正四方云云。不類尙書之文。蓋是白公子張說武丁求傅說之意。若金以下。則皆命說之辭。孟子譖文公篇引若藥不瞑眇。明稱書曰。自是說命之文矣。按說命三篇。今文古文皆無。此云通篇。未知所屬也。晉義云。瞑眇莫甸切。下音縣。又作眠眴。音同。周禮天官。醫師掌藥以共醫事。注云。毒藥藥之辛苦者。藥之物恒多毒。孟子曰。若藥不瞑眇。厥疾不瘳。方言云。凡飲藥傅藥而毒。南楚之外謂之病。北燕朝鮮之間謂之瞑。或謂之眇。自闢而西謂之毒。章昭注楚語云。瞑眩頓瞀。攻已急也。金匱經。溼喘病脈篇。白虎附子湯下云。一服覺身瘳。半日許再服。三服都瘳。其人如冒狀。勿怪。如冒狀。卽頓瞀也。一服再服三服都瘳。藥乃充滿而得此狀。故喻仁當精熟。德惠乃治。史記司馬相如傳。大人賦云。瞑眩而無見兮。漢書揚雄傳。甘泉賦云。目冥眴而亡見。凡冒者。眇亂目視不明。憤亂亦猶是也。毛詩鄭風云。胡不瘳。傳云。瘳愈也。方言云。愈或謂之瘳。章指言人當上則聖人。秉仁行義。高山景行。庶幾不倦。論語曰。力行近仁。蓋不虛云。

疏

人當至處云。○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韓本人下有主字音義云。力行近仁。論語無此語。是禮記中庸篇趙氏以爲論語文之誤也。

滕定公薨。世子謂然友曰。昔者孟子嘗與我言於宋。於心終不忘。今也不幸。至於大故。吾欲使子問於孟子。然後行事。

注定公文公父也。然友。世子之傳也。大故。謂大喪也。

**疏**注然友世子之傳也。○正義曰：說文人部云：傳，相也。禮記文王世子云：太傅在前，少傅在後，是世子有傳相也。○注大故謂大喪也。○正義曰：禮記曲禮云：君無故玉不去身。注云：故謂哭喪變病，周禮春官大宗伯國有大故。注云：故謂凶葬。

然友之鄒問於孟子。

**注**孟子歸在鄒也。

**疏**注孟子歸在鄒也。○正義曰：孟子蓋自宋歸鄒也。史記正義云：今鄒縣去徐州滕縣四十餘里，蓋往反不過大半日，故可間而後行事。

孟子曰：不亦善乎？親喪固所自盡也。

**注**不亦者，亦也。問此亦其善也。

**疏**注不亦至善也。○正義曰：亦重也。世子本善，今又問此，不重見其善乎？

曾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可謂孝矣。

**注**曾子傳孔子之言。孟子欲令世子如曾子之從禮也。時諸侯皆不行禮，故使獨行之也。

**疏**注曾子至之也。○正義曰：曾子之言見論語為政第二，乃孔子對樊遲之言，故云傳孔子之言也。程氏肅考異云：四書辨疑。曾曾字本是孔字，蓋後人傳寫之誤。按大戴禮曾子本孝為孝子之於親也。生則有義以輔之，死則哀以葬焉，祭祀則蒞之。

以敬。曾子固嘗誦此，告門人矣。下文齊疏數語，亦明出自曾子。祭義樂正子春云：吾聞曾子、曾子聞諸夫子，彼厚其詳，此從其書。孟子學由曾子述傳，蓋所及聞。曾子何足疑焉？曾子從禮，故欲世子亦如曾子之後禮云：諸侯皆不行禮，故使獨行之。肩上故所自盡之意，自盡即獨行也。

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雖然，吾嘗聞之矣。二年之喪，齊疏之服，飴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

**注**孟子言我雖不學諸侯之禮，嘗聞師言三代以前君臣皆行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飴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

**注**曾子固師言至弟也。○正義曰：禮記檀弓云：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子曰：如之何？對曰：申也。聞諸申之父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情，啜粥之食，自天子達是。孟子亦述曾子之言，蓋曾聞諸師者也。阮氏元校勘記云：齊疏之服，閼監毛三本孔本，齊作齊，韓本作齊。按音義出唐作齊，經典假借字也。作齋者，正字也。作齊者，齋之誤。儀禮喪服首章云：斬衰寢，苴杖杖被帶，縗縗管屬者，次章云：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縷，苴杖被帶，疏縗管屬者。左傳云：斬衰袒，子卒憂憂，嘉穀斬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唯廟為大夫。禮記雜記云：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為其父母兄弟之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注引憂憂，嘉穀斬以證云：已為大夫，故為父服士服耳。嘉穀斬者，其縗在齊斬之間，謂縗如三升半而三升不稱也。斬衰以三升為正微細焉，則屬於縗也。然則士與大夫為父服異者，有縗衰斬杖草矣。其為母五升綢而四升為兄弟六升綢而五升乎？惟大夫以上，乃能備儀盡節。士以下，則以臣服君之斬衰為其父，以臣從君而服之，齊衰為其母與兄弟，亦勉人為高行也。按斬衰不稱疏，齊衰以下乃稱疏。此天子諸侯大夫之禮，士既降於大夫，則

斬亦用疏此義要用士禮所以稱斂哀斬也孟子言未學諸侯之禮則所言乃士禮其稱齊疏內原包有斬言孟子言齊疏猶曾申言齊斬耳孔氏禮記正義云士與大夫爲父異大夫以上斬衰枕草士則疏衰枕草是也檀弓釋文云禮本作紓是紓讀字通說文食部云斬斂也同謂之斬宋衛謂之斬又釋部云斂斂也重文斬紓紓又云斂斂也斂隨也爾雅釋言云斬即斬病即斂劉熙釋名釋飲食云斂斂米使斂斂也斂渴於斂斂弟然也蓋今俗以整米煮爲粥粉米煮爲糊古之斂則今之糊讀爲斂紓爲粥而斂亦通斂糊亦通稱斂趙氏釋紓爲斂斂則弟之清而稀者異於糊之濁而膏者是糲宜爲斂也趙注糲斂粥也汲古本作斂孔本作饗音義出饗云字亦作饗音義與斂同按說文有饗字無斂饗字

然友反命定爲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至於子之身而反之不可

**註**父兄百官滕之同姓異姓諸臣也皆不欲使世子行三年滕魯同姓俱出文王魯周公之後滕叔繩之後敬聖人故宗魯者也

**疏**定爲至之喪○正義曰毛氏奇齡讀言云滕文公問孟子始定爲三年之喪豈戰國諸侯皆不行三年喪乎若然則齊宜歿短喪何與然且曰吾宗國魯先君不行吾先君亦不行則是魯周公伯禽滕叔繩並無一行三年之喪者往讀論語子張問高宗三年不言夫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遂疑子張此問夫子此答其周制當必無此事可知何則子張以高宗爲創見而夫子又言古之人其非今制昭然也及讀周書康王之誥成王崩方九日康王遽卽位冕服出命令諸侯與三年不言絕不相合然猶曰此天子事耳後讀春秋傳晉平公初卽位改服命官而通列國盟戒之事始悟孟子所定三年之喪引三年不言爲訓而滕文奉行卽又曰五月居廟未有命戒是皆兩以前之制並非周制周公所制禮並未有此故侃侃然曰周公不行叔繩不行

惇先祖達授受歷歷有辭而世讀其書而過不察也蓋其云定三年之喪謂定三年之喪制也然則孟子何以使行商制曰使謹行助法亦商制也顧氏據高春秋大事表示謹文公欲行三年之喪父兄直官羣然駭怪孟子去孔子之世未百年而當日之習尚如此則其甚焉廢墮豈一朝夕之故哉余嘗詳考左氏傳而知天子諸侯喪紀已廢絕於春秋時無疑也蓋自周道陵遲皇廟解絕有以諸侯不奔天子之喪不會天王之葬而甘僕僕於晉楚者矣有以天子貧乏不備喪具至七年乃葬於晉求金甚至景王三年而葬以天子而用大夫之禮者矣達子朝作亂王室如沸奉周之典籍以奔楚而周天子之禮遂亡列國不守侯度其侈者如宋文公之椁有四阿棺有輪檜嚴然用王禮而苟簡不備者如晉侯書以車一乘葬公於東門之外齊崔杼葬莊公四翫不葬鄭封不與知公稱不備位晉號秉禮而葬昭公於墓道之南櫬弓載孟懿子之首明知食粥爲天子之達禮而居然食糲其餘列國尤放肆不執由是惡其害已而皆去其籍而諸侯之禮亦亡孔子以大聖人而不得位退與門弟子講習於杏壇之上故懶悲曾學士喪禮於孔子而天子諸侯之禮無由釐正三傳之所記僅存什一於千百至孟子時有士之君覲焉人而以三年之喪之達禮而怪駭爲不經杞宋之無徵豈獨爲夏殷之禮嘆哉○晉宗國晉先君莫之行○正義曰閻氏若璩釋地壤云漢梅福有言諸侯尊宗如淳曰尊宗始封之君尊爲諸侯則尊其舊爲宗子之事也蓋大小宗法大夫士有之諸侯則然亦間有見於諸侯者如魯與邢凡藉茅胙祭同出於周公故稱六國爲同宗襄十二年凡諸侯之喪同宗廟於祖廟是管蔡叔富衛毛聃鄧瘠晉陳莘原豐郇吳晉同出於文王皆稱晉爲宗國牒父兄百官所謂晉宗國晉先君是趙氏注云晉周公之後牒叔富之後敬聖人故宗晉眞得其旨矣毛氏奇始經問云古者立宗法國君無宗祇以相傳之諸君爲宗故除一祖外餘皆爲宗不立小宗若天子諸侯之弟則不敢與天子諸侯爲一宗而別爲宗族使天子諸侯之嫡第一人立爲大宗而諸兄弟之爲小宗者宗之如晉周公之弟皆宗周公而稱晉國爲宗國然人孰無父周公不敢祖王季而可立文王之廟於晉國鄭桓公不敢祖夷王而可立厲王之廟於鄭國不敢祖非不敢父也故大傳云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夫別子宗子也別子所自出則宗子之父也繼宗子之父而可有百世不遷之廟則父君矣趙氏注云牒與晉皆出自文王此據春秋晉以文王名出王以文王之廟名出王廟而言此正是宗法特其稱宗聖則不可解或者周公以宗子而爲聖人當時或原有宗聖之稱亦未可知或曰宗國者同宗之稱牒可稱晉晉亦可稱牒則不然國語舟之便曰宗國既卑諸侯遠已內外無親其誰執之專以宗國指晉言宗在故也真

八年公山不狃對叔孫彌曰以小惡而覆宗國不亦難乎。襄十五年子貢見公孫成曰利不可得而喪宗國。辨焉用之皆指魯國。昔宗在故也。宗法自天子諸侯外，固以庶子宗嫡子偏告庶則以長庶爲別子而諸庶子皆宗之。嫡皆嫡則紙以次嫡爲別子而其餘諸嫡皆宗之。周公爲武王母弟之第二人不當爲宗。無如長伯邑考早卒。次武王爲天子。次管叔已辟。則周公升爲次嫡。即別子矣。程氏瑤田通鑑錄宗法小紀云。宗法載大傳及賈服小記列其節目。明其指歸。大宗小宗之名有遷與不遷之別。又爲之通宗道之廟。究立宗之始。此所謂宗法也。宗法者。大夫士別於天子諸侯者也。公子不得繼先君。公孫不得繼諸侯矣。使無宗法。則支分派衍。無所統。諸侯將無以治其國。天子將無以治其天下。故宗法者爲大夫士立之。以上承夫天子諸侯而治其家者也。若夫太戊之稱中宗。傳以爲殷家中世尊其德也。武丁之稱高宗。傳以爲德高可尊也。皆與宗法無與。至於公劉之詩。雖毛氏傳以謂爲之大宗。而鄭箋則曰羣臣尊之所以易傳者。以國君尊族人。不敢以其戚戚君。不當有大小宗之名也。故毛氏於板之詩亦曰王者天下之大宗。而鄭氏亦易之。以爲大宗王同姓之適子。同姓之適子所謂繼別爲宗者也。若天子諸侯。則固絕其宗名矣。龍宗子雄城鄭氏以爲王之適子。蓋宗者主也。卽震象傳所謂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春秋傳里克所謂太子奉冢祀社稷之粢盛。而士庶以爲祿。德以固宗子者也。皆非宗法之謂。祭法有虞氏宗堯。夏后氏宗禹。殷人宗湯。周人宗武王。此祭上帝於明堂。尊之以配食。孝經所謂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也。蓋宗之言尊也。凡有所尊。皆可以宗。孟子稱滕之父兄百官曰吾宗國。晉荀偃曰吾宗國。齊景公用之皆指魯國。晉荀偃曰以小惡而覆宗國。不亦難乎。襄十五年子貢見公孫成曰利不可得而喪宗國。辨焉用之皆指魯國。昔宗在故也。宗法自天子諸侯外，固以庶子宗嫡子偏告庶則以長庶爲別子而諸庶子皆宗之。嫡皆嫡則紙以次嫡爲別子而其餘諸嫡皆宗之。周公爲武王母弟之第二人不當爲宗。無如長伯邑考早卒。次武王爲天子。次管叔已辟。則周公升爲次嫡。即別子矣。程氏瑤田通鑑錄宗法小紀云。宗法載大傳及賈服小記列其節目。明其指歸。大宗小宗之名有遷與不遷之別。又爲之通宗道之廟。究立宗之始。此所謂宗法也。宗法者。大夫士別於天子諸侯者也。公子不得繼先君。公孫不得繼諸侯矣。使無宗法。則支分派衍。無所統。諸侯將無以治其國。天子將無以治其天下。故宗法者爲大夫士立之。以上承夫天子諸侯而治其家者也。若夫太戊之稱中宗。傳以爲殷家中世尊其德也。武丁之稱高宗。傳以爲德高可尊也。皆與宗法無與。至於公劉之詩。雖毛氏傳以謂爲之大宗。而鄭箋則曰羣臣尊之所以易傳者。以國君尊族人。不敢以其戚戚君。不當有大小宗之名也。故毛氏於板之詩亦曰王者天下之大宗。而鄭氏亦易之。以爲大宗王同姓之適子。同姓之適子所謂繼別爲宗者也。若天子諸侯。則固絕其宗名矣。龍宗子雄城鄭氏以爲王之適子。蓋宗者主也。卽震象傳所謂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春秋傳里克所謂太子奉冢祀社稷之粢盛。而士庶以爲祿。德以固宗子者也。皆非宗法之謂。祭法有虞氏宗堯。夏后氏宗禹。殷人宗湯。周人宗武王。此祭上帝於明堂。尊之以配食。孝經所謂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也。蓋宗之言尊也。凡有所尊。皆可以宗。孟子稱滕之父兄百官曰吾宗國。晉荀偃曰吾宗國。齊景公用之皆指魯國。

且志曰。喪祭從先祖。曰吾有所受之也。

**注**父兄百官且復言也。志記也。周禮小史掌邦國之志。曰喪祭之事。各從其先祖之法。言我轉有

所承受之不可於己身獨改更也。一說吾有所受之世子言我受之於孟子也。

**疏**注父兄百官且復首也。○正義曰阮氏元授勸記云且志曰此與左傳且謚曰禋宅是卜惟鄭是卜文法正同依注疑且字下春曰字左傳亦然。○注志記至子也。○正義曰劉熙釋名釋典藝云記紀也紀謚之也周禮保章氏注云志古文謚志之爲記。記之爲謚也。小史屬天官鄭司農云志謂記也春秋傳所謂周志國語所謂鄭書之屬是也。小史所掌之志記世系昭穆之事容有喪祭從先祖云云故趙氏引以爲證實不知爲何書也儀禮喪服云受以小功衰注云受猶承也故以承釋受承受則道而從之故不改更也。閻氏若驟釋地又權云吾有所受之也爲世子答父兄百官語吾與下謂然友曰吾字正一人此解首發於趙氏按趙氏前說以此言父兄百官之言受是承受先祖然則句上不應加曰字加曰字則自明其爲世子答言首定爲三年之喪非我聽見吾受之於孟子孟子則聞之於師說也故下謂然友曰上更不加世子否則謂然友竟似父兄百官謂然友矣趙氏不以前說爲安故稱一說蓋前說當時相傳之說一說則趙氏所折衷也。

謂然友曰吾他日未嘗學問好馳馬試劍今也父兄百官不我足也恐其不能盡於大事子爲我問孟子能盡於大事子爲我問孟子

**注**父兄百官見我他日所行謂我志行不足似恐我不能盡大事之禮故止我也爲我問孟子當何以服其心使信我也

**疏**恐其不能盡於大事○正義曰植氏以其字乃指他人之辭若世子自恐不當用其字直云恐不能盡於大事可矣今云恐其不能是連上句一貫乃父兄百官恐世子且不我足也連下意乃足也

然友復之鄒問孟子。孟子曰：然不可以他求者也。孔子曰：君薨聽於冢宰。歎粥面深墨。卽位而哭。百官有司莫敢不哀。先之也。

**注**孟子言如是不可用他事求也。喪尚哀。惟當以哀戚感之耳。國君薨。委政冢宰大臣。嗣君但盡

哀情。歎粥不食。顏色深墨。深甚也。墨黑也。卽喪位而哭。百官有司莫敢不哀者。以君先哀故也。

**疏**注孟子至故也。○正義曰：以如是釋然字。以用字釋以字。他爲他事。虛言之以起下文也。論語子張篇云：喪思哀爲政篇云：喪與其易也。寧戚禮記少儀云：喪事主哀。莊子漁父篇云：虛喪以哀爲主。是喪尚哀也。論語憲問篇云：子張曰：書云：高宗諱。除三年不言。何謂也？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達已以聽於冢宰三年。集解孔氏云：冢宰天官卿。佐王治者也。三年喪畢。然後王自聽政也。禮記檀弓云：子張問曰：書云：高宗三年不言。言乃誰有諸？仲尼曰：胡爲其不然也。古者天子崩。王世子聽於冢宰三年。注云：冢宰天官卿。貳王事者。三年之喪。使之聽朝。尚書大傳亦引書曰：高宗棟閭三年不言。子張曰：何謂也？孔子曰：古者君薨。世子聽於冢宰三年。不敢服先王之服。而聽焉。是君薨聽於冢宰爲孔子之言也。禮記曲禮云：食居人之左。注云：食飯屬也。說文歎部云：歎歎也。重文。呻歎。不食謂歎。歎粥不飯也。深甚音近相通。國策秦策云：三國之兵深矣。高誘注云：深猶盛也。盛甚義皆爲多。呂氏春秋禁游篇云：害莫深焉。高誘注云：深重也。惟其甚故重義亦同也。哀十三年。左傳云：肉食者墨。今矣王有墨。國昏乎。國語矣。語云：臣觀矣。王之色類有大憂。注引左傳云：墨黑氣也。蓋心憂痛不舒。則色彩於面。居喪哀戚之甚。故面上晦黑深重也。士喪禮云：有大夫則特拜之。卽位如西階下。庶兄弟禮。使人以將命於室。主人拜於位。設明衣裳。主人入卽位。奉尸僕於堂。男女如室位。踊無算。主人拜賓。卽位踊。卒塗。取鉢置於肆。主人復位。踊。膝闊門。主人揖就次。三日成服。朝夕哭。不辟子母。婦人卽位於堂。南上哭。丈夫卽位於門外。西而北上。辟門。是自始死以至朝夕哭。皆有位。所謂喪位也。是時父兄百

官俱在故主人卽位哭則衆主人衆兄弟宗賓無不感而哭矣

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草尙之風必偃是在世子

**注**上之所欲下以爲俗尙加也偃伏也以風加草莫不偃伏也是在世子以身帥之也

**疏**注上之至之也○正義曰禮記緇衣篇云子曰下之事上也不從其所令從其所行上好是物下必有甚者矣注云甚者甚於君也論語顏淵篇云孔子曰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集解孔氏曰偃仆也加草以風無不仆者猶民之化於上也釋文云尙本或作上是陸德明所見論語作草尙之風與孟子同趙氏以加解尙與孔氏同也說文人部云偃僵也淮南子說山訓云致釋萬而偃注云僵仆也趙氏以僵仆乃僵斃之義於小人向化之義不合故改訓爲伏易聚辭釋文引孟喜京房云伏服也伏地猶仆地伏爲服則從化之象也必僵以上皆承子述孔子之言是在世子爲孟子題世子之言

然友反命世子曰然是誠在我

**注**世子聞之知其在身欲行之也

五月居廬未有命戒百官族人可謂曰知

**注**諸侯五月而葬。未葬居倚廬於中門之內也。未有命戒。居喪不言也。異姓同姓之臣。可謂曰知。世子之能行禮也。

**疏**百官族人可謂曰知。○正義曰。說文可部云。可。肯也。爾雅釋言云。肯。可也。始而云。至於子之身而反之。不可。是不肯謂之曰知也。至是乃肯謂曰知。心服而首肯之也。○注。諸侯至禮也。○正義曰。隱公元年左傳云。天子七月而葬。同執事。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廟至。是諸侯五月而葬也。儀禮喪服斬衰章傳云。居倚廬。寢苦枕塊。哭晝夜。氣無時。歌弗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寢不脫絰帶。既虞。崩屏柱楣。寢有席。注云。楣謂之梁。柱楣所謂楹。闔舍外寢於中門之外屋下。壘塈爲之不掩。所謂至室也。既夕記云。居倚廬。注云。倚木爲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戶。賈氏疏云。北戶者。以倚東壁爲廬。一頭至北。明北戶。鄉隸至既虞之後。柱楣崩屏。乃西嚮開戶也。按既虞之後。始有楣有柱。謂之至室。以其雖有梁楣。而冥闔不高明。故亦謂之楹闔。即諱陰也。其未葬之前。無柱無楣。但用兩木斜倚於東壁作壘堵形。尚四顧斜倚之木。以草爲屏。故名倚廬。高宗三年不言。謂既葬居喪闔中。故云高宗諱陰。釋文五月居廬。謂未葬居倚廬中。在高宗三年居喪闔中。則未葬之七月居倚廬可知。謀文既定三年之喪。則未葬居倚廬。其既葬亦居喪闔可知。何以知之。方父兄百官不可時且必使然。友之鄰反復。否。問至是百官族人。無不感悅。則孟子之言已驗。世子之心益堅。五月既葬。豈反自怠乎。或謂文公僅能五月未葬。前守諱陰之制。徇坐井之見耳。可謂曰知。趙氏增成其義云。可謂曰知。世子之能行禮也。是知謂百官族人。自謂其知。始時皆不欲其行三年之喪。以爲不可。至是首肯而謂之曰。吾今乃知。知猶覺也。亦解也。若曰。吾始聞其定行三年之喪。不以爲可者。不解其義也。今則解矣。知如字平聲。或讀若智非也。孟子之文。徵奧通神。每同左。傳標弓。可謂曰知。曰字是矣。

及至葬。四方來觀之。顏色之戚。哭泣之哀。弔者大悅。

**注**四方諸侯之賓來弔會者見世子之憔悴哀戚大悅其孝行之高美也。章指言事莫大於奉禮孝莫大於哀慟從善如流文公之謂也。

**疏**從善如流○正義曰  
昭公十三年左傳文

滕文公問爲國孟子曰民事不可緩也。

**注**問治國之道也民事不可緩之使怠惰當以政督趣教以生產之務也。

**疏**問治至務也○正義曰高誘注呂氏春秋淮南子皆云爲治也是爲國卽治國也易序卦傳云解者緩也解即懈義爲怠惰不可緩卽不可使怠惰也何以不使怠惰故又申言之云以政督趣教以生產之務如下所云詩曰畫爾于茅宵爾索绹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

**注**詩邠風七月之篇言教民畫取茅草夜索以爲绹绹綫也及爾閒暇亟而乘蓋爾野外之屋春事起爾將始播百穀矣言農民之事無休已

**疏**注詩鄭至休已○正義曰詩在七月第七章毛傳云宵夜縛綫也乘升也箋云爾女也女當畫日往取茅歸夜作紝索以待時用亟急乘治也十月定星將中念當治野廬之外其始播百穀謂斬來年百穀於公社趙氏與之略同毛詩周南之子于

歸傳云于往也鄭氏以往釋于以取茅繩茅趙氏不言往者以于之爲往易知也取茅謂之茅猶搏貉謂之貉也幽絞也爾雅釋言文李巡云幽繩之絞也方言云當塗自閼而東周洛韓鄭汝颍而東謂之絞或謂之曲幽郭氏注云幽亦繩名儀禮喪服修云絞帶者繩帶也是絞卽繩也是繩卽繩也毛傳陳風越以繩遇傳云屢數也箋云屢也蓋以兩股原而交之繩爲一繩以其絞之索之而成故亦名爲索爲絞猶繩爲定名而彈正之卽謂之繩爾雅釋器繩之謂之縛之是也此又紕是繩宋是索此幽故云夜索以爲幽鄭云夜作絞索則以絞釋索以索釋幽其義同也以茅蓋屋用繩固之故云垂蓋爾野外之屋農至冬月可以閒暇猶督趣其取茅索繩以治屋晝夜不綴恐妨來春田事所以冬歲無休已也箋以繩百穀爲祈穀於公社與趙氏說異

民之爲道也有恒產者有恒心無恒產者無恒心苟無恒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己及陷乎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

**注**義與上篇同孟子旣爲齊宣王言之滕文公問復爲究陳其義故各自載之也

是故賢君必恭儉禮下取於民有制

**注**古之賢君身行恭儉禮下大臣賦取於民不過什一之制也

陽虎曰爲富不仁矣爲仁不富矣

陽虎魯季氏家臣也。富者好聚。仁者好施。施不得聚。道相反也。陽虎非賢者也。言有可采。不以人廢言也。

**疏**注。陽虎至言也。○正義曰。春秋定公九年。盜竊寶玉大弓。公羊傳云。盜者孰謂。謂陽虎也。陽虎者。長爲者也。季氏之宰。則微者也。九年左傳。齊鮑文子曰。夫陽虎有寵於季氏。而將殺季孫。以不利魯國。而求容焉。親富不親仁。則重在富。孟子引之。則重在仁。仁人不爲罔民之政。則不爲富而爲仁矣。不以人廢言。論語衛靈公篇。樊噲論地廣。參引楊子云。爲仁不富爲富不仁。誤以陽虎爲楊子。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

**疏**夏禹之世。號夏后氏。后君也。禹受禪於君。故夏稱后。殷順人心而征伐。故言人也。民耕五十畝。貢上五畝。耕七十畝者。以七畝助公家。耕百畝者。徹取十畝以爲賦。雖異名而多少同。故曰皆什一也。徹猶人徹取物也。藉者借也。猶人相借力助之也。

孟子正義三卷五譏文公章句上

疏

注夏禹至人也○正義曰禮記檀弓正義引白虎通云夏稱后者以揖讓受於君故稱后殷周稱人者以行仁義人所歸往故稱人此趙氏所本也皇侃論語義疏謂夏以揖讓受禪爲君故稱之稱后君也又重其世故氏係之也殷周以干戈取天下故貶稱人也以稱人爲貶非趙氏義矣○注民耕至一也○正義曰顧氏美武日知錄云古來田賦之制實始於禹水土既平成則三壤後之王者不過因其成跡而已故詩曰信彼南山雖禹甸之畊畝原隰曾孫田之我繼我理南東其畝然則周之疆理猶禹之遺法也孟子乃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散夫井田之制一井之地畫爲九區故畎浍謂萬夫之地蓋三十二里有半而其間爲川爲路者一爲洫爲道者九爲洫爲涂者百爲溝爲畛者千爲途爲經者萬使夏必五十殷必七十周必百則是一王之典必將改畮涂變溝洫移道路以就之爲此煩擾無益於民之事也豈其然乎蓋三代取民之異在乎貢助齒不在乎五十七十百畝其五十七十百畝特丈尺之不同而田未嘗易也故曰其實皆什一也王制曰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而當日因時制宜之法亦有可言夏時土曠人稀故其畝特大殷周土易人多故其畝漸小以夏之一畝爲二畝其名殊而實一矣錢氏塘齋堂考古錄三代田制考云三代田制曷以異曰無異也無異則孟子何以言五十畝七十與百畝曰名異而實不異非不欲異其制固不能異也其不能異奈何曰井田始於黃帝洪水之後禹修而復之孔子所謂盡力乎溝洫也溝洫既定不可復變殷周遵而用之耳考工記匠人爲溝洫始於廣尺深尺之畎田首倍之爲途爲井間之溝洫其溝爲成間之洫倍其洫爲同間之溝洫公彥繪一成之圖謂畎縱疊橫洫橫溝縱自然川橫然則見畎知畝見途知夫見溝知井見洫知成見溝知同也一同之田川與溝爲方一成之田洫與溝爲方一井之田溝與途爲方畎與洫也不爲夫田限故夫三爲屋途與溝遇也至溝與洫遇則爲通矣洫與溝遇則爲終矣屋者三分夫之一通者十分成之一終者十分同之一皆不爲方水道有縱橫故也禹自言溝畎洫距周明畎洫縱而川則橫周制本乎夏制矣使周異於殷殷異於夏必盡更夏后氏之制更其畎途固易也齊洫則難矣川溝洫邦又難矣我因川溝洫之不能更而知周用夏制我因周用夏制而知殷與周之未嘗各異也然則畝數之不同何歟曰所謂異其名也其名何以異曰以度法之各異也蔡邕謂夏以十寸爲尺殷以九寸爲尺周以八寸爲尺夫殷之尺非遂得夏之九寸也蓋九寸則不足周之尺非止得夏之八寸也蓋八寸而有餘何則夏之百分股以爲百一十二分周以爲百二十分通其率則五十之爲五十六與六十也而夫田之廣長與其步法俱得矣是故

間此一夫之田。夏以廣十尺長五百尺爲畝。殷以廣八尺長五百六十尺爲畝。周以廣六尺長六百尺爲畝。如其畝法而五十七十與百畝之數立矣。步則夏以五尺殷以五尺六寸周以六尺。一畝同長百步而夏廣二步殷廣一步五十六分步之二十四周廣一步推之一里則廣長皆三百步其積皆九萬步也。夫如是則自逾以上殷周皆不必更而獨更其畝豈不甚易也哉。夫三代步法與其夫田之廣長皆與率數相應故夫有異畝畝無異步是之謂名異而實同少康有田一成即考工之十里其明證也曰。井與夫皆方畝何以不方曰畝之水注於渠渠在田首故不能方猶流之水注於池池在通首亦不能方即詩所謂南東其畝而韓嬰謂之長一步廣一步者也。南畝之具卽東畝之廣分言之則皆一步而或者疑之則畝必廣長皆十步邪曷爲督欲令齊盡東其畝也。孟子又謂昔什一泰何曰此殷周侯國之制也。康成所謂公田不稅夫故其名曰助與徹夏則稅夫無公田而名爲貢貢爲什一助與徹爲九一九一之與什一蓋勝異名耳故曰皆什一禹貢賦有九等果什一歟曰禹以九州爲等非一井也烏得言非什一錢氏大昕潛研堂答問云鄭康成注周禮嘗引孟子野九夫而稅一國中什一之文孔穎達詩正義申其旨云周制有貢有助助者九夫而稅一夫之田貢者什一而貢一夫之穀通之二十夫而稅二夫是爲什中稅一也。九一而助爲九中一知什一自賦非什中一者以貫九一卽云而助明九中一助也國中貫什一乃云使自賦是什一之中使自賦之明非什中一爲賦也孟子又云方里面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昔別野人者別野人之法使與國中不同也。爾雅云郊外曰野則野人爲郊外也。野人爲郊外則國中爲郊內也。郊內謂之國中者以近國故聚國言之亦可地在郊內居在國中故也。郊外國中人各受田百畝或九而取一或什一而取一通內外之率則爲什而取一故曰徹。徹之爲言通也。康成之義得孔氏而益明若分公田爲廬舍八家各二畝半其說始於班固而何休注公羊趙岐注孟子范甯注梁梁宋均注樂毅皆因之非鄭義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勸殷人七十而勸勸指稅也從未助聲周禮曰目典勸利勸今孟子子助周禮注引作苦勸卽以指釋之指稅者借民力以食稅也。遂人注云鄭大夫讀勸爲藉杜子春讀勸爲助謂起民人令相助按鄭意勸者合耦相助以歲時合耦於耕謂於里宰治處合耦因謂里宰治歲爲勸也許意以周禮證七十而勸謂其意同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大雅韓奕篇實藉鄭箋云藉稅也。宜十六年左傳穀出不過藉杜預注云周法民耕百畝公田十畝借民力而治之稅不過此王制古者公田藉而不稅鄭注云藉之言借也借民力治公田美惡取於此不稅民之所自治也說文

殷人七十而助，猶耕稅也。助字亦作筋。又作助。助與藉古同聲。孟子公孫丑問耕者助而不稅。即藉而不稅也。論語顏淵篇盍徹乎。鄭注云。周法什一而稅謂之徹。徹通也。爲天下之通法。孟子滕文公篇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趙氏注云。云鄭氏注匠人云。貢者自治其所受田。貢其稅。藉助者借民之力以治公田。又使收數焉。徹者通其率以什一爲正也。按趙氏注徹被桑土。釋徹爲取。此注同之。李經正義引劉熙孟子注云。家耕百畝。徹取十畝以爲賦也。亦以徹爲取。與鄭氏義異。姚氏文田求是齋自訂稿云。徹之名義。舊屬求其說而不得。因考公劉崧高兩詩。毛傳皆訓徹爲治。鄭氏公劉箋云。什一而稅謂之徹。又於匠人注云。周之歲內稅有輕重。諸侯謂之徹者。通其率以什一爲正。論語注云。徹通也。爲天下之通法。趙氏孟子注耕百畝者。徹取十畝以爲賦。徹猶人徵取物也。賈氏匠人疏引之。孔氏公劉疏亦云。徹取此應原所收之粟。以爲軍國之糧。是又以徹爲取。以他處徹俎徹梁之類說之。皆是收取之義。孟子亦留徹者徹也。不煩更增一解。但徹取之義。尤爲了當。然其制度何若。終不能明。惟周官司稼云。巡野觀稼。以年之上下出畝法。是知徹無常額。惟視年之凶豐。此其與貢異。應助法正是八家合作。而上收其公田之入。無煩更出畝法。然其弊必有如何。休所云。不盡力於公田者。故周直以公田分授八夫。至斂時則巡野觀稼。合百一十畝。通計之。而取其什一。其法亦不異於助。故左傳云。穀出不過藉。然民自無公私緩急之異。此其與助異處。至魯宣公因其舊法而倍收之。是爲什而稅二矣。謂之徹者。直是通盤核算。猶徹上徹下之謂。並非通融之義。於此求之。則徹法亦可想見。故孟子既分釋徹助之義。而又讀大田之詩。以證其與助同法。先儒以貢助兼用爲訓。未然矣。倪氏思寬讀書記云。徹者徹也。二句承上文言之。不及貢法者。有龍子云云在也。廟助周徹。乃先說徹後說助者。孟子意在行助。徹爲資助爲主。謂徹之爲徹。其法尤美也。

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按數歲之中以爲常。

**注** 龍子古賢人也。言治土地之賦。無善於助者也。貢者。按數歲以爲常。類而上之。民供奉之。有易

有不易故謂之莫不善也。

**論** 按數歲之中以爲常○正義曰程氏續考異云舊趙注本校字從手作授與下學校字不同釋文云校戶教反从木若从手是比校字今人多亂之五經文字云校音教又音效皆從木字鄭云校字元有二音俗爲比校字明末造謬校省作校汲古閣注疏本此校與下學校俱作授○注龍子古賢人也○正義曰列子仲尼篇有龍叔謂文摶云吾鄉嘗不以爲辱得而不喜失而弗憂視生如死視富如貧視人如豕視吾之家如逆旅之舍觀吾之鄉如戎壁之國或其人與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

**論** 樂歲豐年狼戾猶狼藉也粒米粟米之粒也饒多狼藉棄捐於地是時多取於民不爲暴虐也而反以常數少取之至於凶年飢歲民人糞治其田尙無所得不足以食而公家取其稅必滿其常數焉不若從歲飢穰以爲多少與民同之也。

**疏** 注樂歲至之也○正義曰程冠子學問篇云所謂樂者無苗者也年豐無苗故稱樂歲淮南子覽冥訓云孟嘗君爲之增歛歛竭流涕復更不可止高誘注云狼戾猶交橫也廣雅釋詁云狼慾也慾即戾一聲之轉國策燕策云趙王狼戾無親漢書蕭何傳狼戾不仁以其遠棄不甚愛恤故爲不仁無視之名而涕之零落於地與粟之抛弃於地其名不同而義實相引也管子篇狼戾趙氏亦以狼籍釋之漢書燕刺王旦傳云首籍籍兮亡居注云籍籍縱橫貌縱橫猶交橫故狼戾猶狼籍也段氏玉

戴說文解字注云今俗語謂米一顆爲一粒孟子樂歲粒米狼戾趙注云粒米粟米之粒也臯陶謨蒸民乃粒周頌立我蒸民鄭箋立當作粒詩書之粒皆王制所謂粒食按粒米狼戾言米之粒不愛惜而縱橫於地也因豐年穀多故不受惜而棄捐之也鹽鐵論未通篇云樂歲粒米登擗而棄取之此卽本之孟子樂歲卽狼戾之同聲張之象注本依孟子改作狼戾不知古人聲音通借之例也周書金匱述厲虐疾某氏傳云虐暴也高誘淮南子注謂虐爲殘殘害亦暴也周禮地官司闈國凶札鄭司農注云凶謂凶年饑荒也孟子亦言凶年飢歲是凶年卽飢歲也禮記月令季夏大雨時行燒薙行水利以殺草如以熱湯可以溉田疇可以美土輕孔氏正義云斂壅苗之根也藝云斂田曰田麻田曰疇言爛草可以斂田使肥也是斂其田卽是治其田故云斂治其田說文肅部云設滿器也收盈是取其稅而滿其常數如器定受若干如其量以盈之也從歲飢穠以爲多少則助是矣孔氏廣森經學卮言均是田也斂之則收自倍然未有不豐而食利者也羊繫大黍之骨汁所以爲斂種之具者孰非待粟而易之幾凶則粟不足食幸而足食亦無餘粟以易其所無於是來歲所以斂其田者無以爲資矣又凶之甚者其所種不足以償今歲叢田之費矣遂供稅乎且來歲之田叢既不足則土輕不美野自天降康亦將不逮其平歲之獲故一歲遇凶產三歲而後其力可復此稼穡之艱難有國所當知也

爲民父母使民盻盻然將終歲勤勤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使老稚轉乎溝壑惡在其爲民父母也

**注**盻盻勤苦不休息之貌動作稱舉也言民勤身動作終歲不得以養食其父母公賦當畢有不足者又當舉貸子倍而益滿之至使老小轉尸溝壑安可以爲民之父母也

注。盼盼至母也。○正義曰。音義云。盼。說文五禮切。亦四覽切。丁作睭。睭。然許乙切。阮氏元校勘記云。盼字見說文。云。恨視貌。但趙注以勤苦不休息爲訓。種作耕。不作盼也。說文。睭。𡇗布也。𡇗。振也。耕。脣古通用。睭。脣。猶脣脣方言云。脣脣。不安也。勤。作也。爾雅釋詁文。周禮天官小宰。以官府之八成經邦國。四曰聽。責以傳別。鄭司農云。稱責。謂貢予。賈氏疏云。稱責。謂舉責生子。被此俱爲稱意。於官於民俱是稱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眡。并舉也。从爪。眡省。眡爲二爪者手也。一手舉二故曰并舉。趙注孟子稱貸曰。稱舉也。凡手舉字當作眡。凡稱揚當作稱。凡證衡當作稱。今字通用稱。禮記郊特牲云。食養陰氣也。淮南子說山篇云。幸善食之而勿苦。高誘注云。食養也。養其父母。卽食其父母。貸。借也。周禮地官泉府。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鄭司農云。貸者。謂從官借本賣也。故有息使民弗利。元謂以國服爲之息。受閭庭之田。而貸萬泉者。則并出息五百。禮記月令注云。火出而畢賦。此言賦冰。此公賦當畢。謂公家之稅當完納也。稅盡賦猶冰盡賦矣。當盡賦則不敢虧缺。無如田之所出不足。故假借於人而舉借焉。子卽息也。史記貨殖傳云。子貸金千貫。又云。吳楚七國兵起時。長安中列侯封君行從軍旅。齎貸子錢。子錢家以爲侯邑國在關東。關東成敗未決。莫肯與。唯無鹽氏出捐千金。貸其息什之三。月失楚平。一歲之中。則無鹽氏之息什倍。蓋每萬息二千。此常息也。至窘急時。則利息必加倍於常。如無鹽氏之利。所以什之矣。萬息二千。二其子也。什之。則貸萬息亦萬爲倍。故云子倍。蓋之言加也。卽上取益之義。因畢賦不足。又稱貸於子錢家。以益滿此不足之數。而所貸子錢。乃倍於所不足之數。由此積累。至使父母妻子飢寒而死矣。閻氏若榮釋地三禮云。胡牘明曰。龍子言貢者。搜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寃取之。凶年荒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益焉。此貢之所以不善也。某謂貢異於助。惟無公田耳。其取之制雖云於一夫受田五十畝之中。稅其五畝之所收。然亦每歲各視其豐凶。以爲所入之多寡。與助法無異。非上之人科定此五畝者。出課若干斗斛以爲常也。藉令樂歲不多取。凶年必取益賦。何以有上上錯乎。然則龍子之言非與。曰。龍子蓋有爲言之也。夏后氏。昔藉口於夏后氏。以文其貪暴。龍子所以痛心疾首。爲是言。孟子方勸豫君行動。以革當時之弊。意在伸助。不得不革。故舉龍子之言以相形。而未暇深求其義理。其實龍子所謂莫不善者。乃戰國諸侯之貢法。非夏后氏之貢法也。

夫世祿，膝固行之矣。

**注**古者諸侯卿大夫士有功德，則世祿賜族者也。官有世功者，其子雖未任居官，得世食其父祿。賢者子孫必有土之義也。膝固知行是矣。言亦當恤民之子弟，閔其勤勞者也。

**疏**注古者至義也。○正義曰：隱公八年左傳云：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諱，因以爲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白虎通封公侯篇云：大夫功成未封，子得封者，善之及子孫也。春秋傳曰：賢者子孫宜有土地也。趙氏本此爲說也。詳見隱公王下篇。阮氏元按勘記云：其子雖未任居官，豈毛三本韓本同。孔本考文古本任作土。音義出未任音王作任是也。

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

**注**詩小雅大田之篇言太平時民悅其上，願欲天之先雨公田，遂以次及我私田也。猶殷人助者爲有公田耳。此周詩也。而云雨公田，知雖周家時亦助也。

**疏**注詩小至助也。○正義曰：詩在小雅大田第三章箋云：古者陰陽和，風雨時，其來忻忻而不暴疾，其民之心，先公後私。今天主雨於公田，因及私田爾。此言民恬君德，蒙其餘惠。趙氏言太平時本上與雨，斬斬言也。萬氏斯大學春秋隨筆云：孟子言三代田制莫善於助。言助法之形體曰：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非謂成周之徵法如此也。漢書食貨志直木此以言周制，後備多相因不變。若是，則周人乃百畝而助矣。何名爲徵哉？惟趙岐孟子注云：周人耕百畝者，徵

取十畝以爲賦斯皆得之矣。司馬法云：畝百畝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小川徒亦云：夫九爲井。據此二文，是周人井九百畝，分之九夫，每夫百畝，中以十畝爲公田。君取其入而不收餘畝之稅，宜公於公田之外，更稅餘畝之十一，故曰稅畝也。周氏柄中辨正云：充宗之說，良不諭也。徵本無公田，故孟子云：惟助爲有公田。言惟助有則徵無，以明其制之異。言雖周亦助，見助豐凶相通，徵亦豐凶相通，明其意之間。若徵原是助，則人人共知孟子何用辭費？徵無公田，詩曰：雨我公田者，周家開井。公田在私田外，周九夫爲井。公田在私田中，夏小正云：三農服於公田。公田之稱可施於貢，獨不可施於徵乎？然則周何以變八家爲九夫？此則任鈞產嘗言之矣。蓋自商至周歷六百餘年，生齒必日繁，無田可給，不得不舉公田授之民，及列國兵爭殺戮過甚，民數反少於周初，而徵法之壞已甚，故孟子欲改行助法，所謂與時宜之者，此眞通人之論也。鍾氏惲藏居考古錄云：孟子論井田之制，以夏爲貢，殷爲助，周爲徵，顯分其制，及引大田之詩，又謂雖周亦助，可知助猶乃通名也。夏后氏五十而貢，其實亦是什一，獨不得通助徵之名者，蓋因諸侯去籍，孟子末由考之耳。夏小正、正月農及雪澤，初服于公田，傳云：古有公田焉者，古昔先服公田而後服其田也。可知公田之制，自夏已然。公劉雖由夏居戎，亦猶有部之舊而不改也。然則貢即助即徵，皆不離乎什一而稅誤以公劉創什一之稅，可乎？大抵周家一切典禮，多夏殷之制，特其斟酌損益，少有不同耳。阮氏元校勘記云：猶殷人助者，宋本孔本考文古本足利本同，闕監毛三本韓本猶作惟，按猶當獨字之誤，闕本改爲惟，非也。

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

以學習禮教化於國。

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

**注**養者養耆老。教者教以禮樂。射者三耦四矢以達物導氣也。學則三代同名。皆謂之學。學乎人倫。人倫者人事也。猶洪範曰彝倫攸敍。謂常事所敍也。

**疏**序者至倫也。○正義曰。史記儒林傳。公孫弘乃諱與太常臧博士平等議曰。聞三代之道。鄉里有教。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漢書儒林傳。則作殷曰庠。周曰序。說文與漢書同。未知孰是也。閻氏若聖釋地。又續云。陳氏禮書曰。孟子論井地而及夏曰校。商曰序。周曰庠。蓋校序者。鄉學也。鄉飲酒。主人迎賓於庠門之外。鄉簡不帥。教耆老皆朝於庠。則庠鄉學名也。周官州長會民射於州庠。庶正屬民飲酒於序。則序亦鄉學名也。然庠曰庠。記言庠有序。州曰序。記言庠有序。何也。古之致仕者。教子弟於明塾之基。則家有塾云者。非家塾也。合二十五家而教之。閔塾謂之家有塾。則合五黨而教之。鄉庠。謂之鄉有序可也。周禮遂官各降鄉官一等。則遂之學亦降鄉一等。而謂之州長。其爵與遂大夫同。則遂之學。其名與州序同可也。小戴本雅記之書。陳氏能將儀禮周官左氏及孟子融會於一。無少抵牾。真經術之文也。周氏柄中辨正云。孟子言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此鄉學也。而王制所載。虞曰庠。夏曰序。爲國學之稱。考之周禮。則州黨之學皆曰序。庠校不見於經學記云。黨有序者。庚氏謂夏殷制。非周法。其說皆與孟子不合。讀孟子書。當就孟子求其義。不得又以他說汨亂之。安撫李文貞公云。立太學以教於國。設庠序以化於邑。董子雖首之而莫行也。故在漢代辟雍太學之制。博士弟子員之設僅於京師而已。自後天下州邑。亦徒廟事孔子。而無學。宋之中世。始詔天下有州者。皆得立學。而縣之學士。滿二百人。始得爲之少。則不能中律。今荊州僻縣。無不設之學矣。意三代相承亦如此。夏之時。鄉爲置校而已。殷之時。州莫不有序。爲周人修而兼用之。而黨庠以獨。此自古及今。其制浸廣也。黨近於民。故主於上。齒尊長。而以養爲義。鄉近於國。故撓乎。德行道藝。而以教爲義。州則自高而升。而將賓於鄉。故兼乎禮樂容節。而以射爲義。此則自上而下。其法浸備也。文貞此說最善。蓋黨統於州。州統於鄉。故序以承校。庠以承序。制以漸而始大備。俗說謂三代之鄉學各一。而惟遺其名。不可通矣。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孟子繆文公篇。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廣雅卷四云。校教也。卷五云。序射也。皆本孟子引之云。說文序。禮官養老也。王制有成氏養國老。

於上庠。鄭注云：庠之旨養也。趙岐注孟子云：養者養耆老。射者三耦四矢以達物導氣。此皆釋辭生訓，非經文本意也。養國老於上庠，謂在庠中養老，非謂庠以養老名也。州長職云：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謂在序中習射，非謂序以習射名也。王制耆老皆朝於庠。元日習射上功而庠之義獨取義於養老何也？文王世子適東序養老，而序之義獨取於習射何也？庠謂學校，皆爲教學而設。養老習射偶一行之，不得專命名之義。庠訓爲養，序訓爲射，皆是教導之名，初無別異也。文王世子立太傅少傅以養之，欲其知父子君臣之道也。鄭注云：養猶教也。言養者積浸養成之。保氏職云：掌養國子以道。此庠訓養之說也。射師古字通，爾雅云：釋陳也。周語云：無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就儀也。則射者陳列而宣示之所謂諸庠序之教，申之以孝弟之義也。此序訓爲射之說也。養射皆教也。教之爲父子，教之爲君臣，教之爲長幼，故曰：皆所以明人倫也。敬者敬也，助者助也。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皆因本事以立訓。當嘗別指一事以名之哉。○注：養者至敬也。○正義曰：趙氏以養爲養耆老卽本王制養國老於上庠。說文亦以庠爲禮官養耆老也。鄭風詩序云：子矜刑學校廢也。亂世則學校不修焉。其三章一日不見如三月兮。毛傳云：言禮樂不可一日而廢。趙氏本此，故以教禮樂言之。其實不僅教以禮樂，故鄭箋云：鄭國謂學爲校。言可以授正道藝，道藝則不止禮樂也。儀禮鄉射云：豫則鈞櫝內。注云：豫者謂州學也。讀如成周宜樹火之樹。周禮作序。今文豫爲序，序卽樹。樹射聴通，是樹因鄉射而立名。鄉射禮云：三耦俟於堂東。注云：選弟子之中德行道藝之高者以爲三耦。又云：兼挟乘矢。又云：三耦皆執弓，指三面抉一個。注云：乘矢四矢也。白虎通鄉射篇云：天子所以親射，助陽氣，達萬物也。春氣微弱，恐物有窒塞不能自達者，夫射自內發外，貫堅入剛，氣物之生，故以射達之也。是所云達物導氣之義也。學謂大學也。庠序校皆鄉學，在鄉。禮記王制云：耆老皆朝於庠。元日習射上功。習鄉上箇。大司徒帥國之俊士與執事焉。不變。命國之右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右，不變。移之郊，不變。移之遂。此由鄉下移於郊，遂皆鄉學也。又云：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此學卽大學。在城中王宮之左者也。三代同名爲學，無異名也。文王世子云：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箭。皆於東序。春誦夏弦。大師詔之。瞽宗秋學禮。執禮者詔之。冬讀書典。書者詔之。禮在瞽宗。書在上庠。又云：凡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則禮大司樂掌咸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凡有道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於瞽宗。又有咸均東序瞽宗上庠等名者，蓋統名爲學而分爲四。其東爲東序也。其西爲瞽宗。瞽宗卽四學，故祭義云：祀先賢於西學，卽祭有道德。

者於瞽宗也。其北爲上庠，秋學禮在瞽宗爲西學，則冬學書在上庠爲北學矣。東序瞽宗上庠，分列東西北三方，則成均爲南學。青陽總章元堂，統其名於明堂，則東序瞽宗上庠，統其名於成均，故大司樂分言之，則云東序瞽宗，統言之則言掌成均之法也。雖分有四名，而實統謂之學。祭義云：天子設四學，大戴記云：帝入東學，帝入南學，帝入西學，帝入北學，但仍僅謂之學也。吳氏鼎易堂間目云：今考定五學，東學周名東膠，又名東序，本夏學總名，西學周名瞽宗，又名右學，本殷學總名，北學周名上庠，本虞學總名，南學周名成均，舊說五帝學名，蓋周唐以前學之總名。大學周名辟雍，魯兼四代之學序，在東，瞽宗在西，米康在北，頤宮在南。文王世子王乃命公侯伯子男及羣吏曰：反養老幼於東序，則諸侯國學疑皆同此制。張氏注禮記曲禮樂記，皆以倫爲類，高誘注呂氏春秋達觀，淮南子說林等篇，皆以類爲事。趙氏注告子篇，此之謂不知類也。亦云：類事也，此以倫爲事，即以倫爲類也。洪範周書篇名，惟十有三祀，王訪於箕子，王乃言曰：嗚乎！箕子惟天陰隲下民，相協厥居，我不知其聲倫攸攸。王肅注云：昔天而定下民，與之五常之性。王者當助天而合其居，所行天之性，我不知常道論理，所以次敍。漢書五行志引洪範此文，應劭注云：陰陽氣升相助，協和倫理，攸所也。昔天覆下民，王者當助天居，我不知居天常理所次敍也。禮記樂記云：理之不可易者也。注云：理猶事也，倫之爲事，卽倫之爲理，與應劭王肅義同。顧氏夷武日知錄云：聲倫者，天地人之常道，如下所云五行五事八政五紀，皇極三德，稽疑庶徵五福六極，皆在其中，不止孟子之所人倫而已。能盡人之性，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而聲倫敍矣。按趙氏引洪範聲倫以證孟子之人倫，謂其常事有敍，則正以孟子此言人倫，卽洪範之聲倫，蓋國學鄉學爲王大子王子羣后之大子，補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後選，皆由此出。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雖申之以孝弟之義，而一切人事常理無不講明也。

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有王者起，必來取法，是爲王者師也。

有行三王之道而興起者，當取法於有道之國也。

詩云周雖舊邦其命惟新文王之謂也子力行之亦以新子之國。

詩大雅文王之篇言周雖后稷以來舊爲諸侯其受王命惟文王新復修治禮義以致之耳以是勸勉文公欲使庶幾新其國也。

**疏** 詩大至國也。○正義曰：詩在文王篇首章闕燈毛三本惟作雄。闕氏若唐孟子生卒年月考云春秋公羊傳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左氏例則未葬稱子既葬稱君。不待踰年始稱君此二傳之間異也。及以孟子說則又有異。君存稱世子。滕文公爲世子。是君薨亦稱世子。謂然友是未葬稱子不獨既葬爲然。至於子之身而反之。是若孟子所稱子力行之則在既葬之後。但未踰年耳。何以驗之。滕文公既定爲三年之喪。五月居廬。未有命戒。則亦無禮聘賢人之事可知。惟至葬後。始以禮聘孟子至滕。而問國事焉。故孟子猶稱之爲子。直至踰年改元然後再稱爲君。曰君如彼何哉。曰君請擇於斯二者。然則孟子於滕行蹤歲月亦略可觀矣。按禮記坊記云未沒慶不稱君示民不爭也。故魯春秋記晉侯曰殺其君之子奚齊。及其君卓。注云沒終也。春秋傳曰諸侯其封於內。三年稱子。重其臣子。踰年則謂之君矣。孟子未臣於齊。恐其稱君在終喪之後。未必既葬即聘賢人。蓋滕文行三年之喪。將終乃聘孟子。孟子至未幾即終喪。故此仍在三年之內。則稱子既三年喪畢則稱君也。

使畢戰問井地。

畢戰。滕臣也。問古井田之法。時諸侯各去典籍。人自爲政。故井田之道不明也。

疏

注畢戰至明也。○正義曰：畢戰爲文公所使，知爲賤臣也。考工記匠人注引陳文公問爲國於孟子云云：文公又問井田。氏疏云：彼是文公使畢戰問今以爲文公問者，畢戰文公臣君統臣功亦得爲文公問也。鄭氏以井田代井地，是井地卽井田也。毛氏奇齡經問云：陳文公使畢戰問井地，豈戰國時無井地與？曰：據春秋有井衍沃之文，則管仲亦尙作井地，但惟堪而沃瘠者間一耕之，他無是也。若戰國則未必有矣。史記秦孝公四十一年爲田開阡陌，正在戰國，齊魏惠王齊威王同時，則此時方設阡陌廢井田之際，應問或有是，亦將毀棄，況未必有也。

孟子曰：子之君將行仁政，選擇而使子，子必勉之。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鈞，穀祿不平。

注子畢戰也。經亦界也。必先正其經界，勿侵鄰國，乃可鈞井田，平穀祿。穀所以爲祿也。周禮小司徒曰：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言正其土地之界乃定受其井牧之處也。

疏注子畢至處也。○正義曰：畢戰來問此云子之君，君指文公，則子指畢戰也。周禮地官司市以次數分地而經市，注云：經界也。趙氏以此經界卽各國之疆界，封建與井田相表裏，故先不相侵奪，而井田乃可鈞也。阮氏元校勘記云：井地不鈞，石經岳本成淳衢本、庶本孔本韓本考文古本足利本同。閩監毛三本鈞作均，按均鈞古字通也。穀祿也。爾雅釋言文周禮天官冢宰以八柄詔王取羣臣，二曰穀以取其富，注云：地祿所以富臣下。書曰：凡厥正人，既富方穀。是以穀祿緣天府祭天之司民司祿注云：祿之言穀也。詩小雅蔽芾方有營蕡亦云：營祿也。祿奉以穀，故穀即祿矣。小司徒地官職也。云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凡稅斂之事。注云：此謂造都鄙也。采地制井田

異於鄉遂重立國。小司徒爲經之。立其五溝五塗之界。其制假井之字。因取名焉。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姦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九夫爲井者。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也。此制小司徒界。經土地之經。爲經始。墾之。經謂小司徒經度之。與趙氏說異。

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

**注** 暴君殘虐之君。汙吏貪吏也。慢經界不正本也。必相侵陵。長爭訟也。分田賦庶井也。制祿以庶

人在官者比上農夫。轉以爲差。故可坐而定也。

**疏**

注 暴君至定也。○正義曰。周禮地官大司徒。齊其邦國都鄙之數。制其畿疆而溝封之。凡建邦國。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域。

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邦國爲公侯伯子男附庸。各有界矣。都鄙爲王子弟公卿大夫采地。亦各有界矣。蓋建邦國。造都鄙。必審井田之形勢以爲之界。各滿其數。合其度。而亦不均矣。惟外而邦國之大界正。內而都鄙采邑之小界正。而井田乃正。以之分授於夫。以之制諸臣之祿。皆可定也。此趙氏以正經界爲勿侵辱國之義也。荀子性惡篇云。所見者汙慢淫邪貪利之行也。列女傳貞順篇云。且夫棄義從欲者汙也。見利忘死者貪也。夫貪汙之人。王何以爲哉。是汙卽食也。劉熙釋名釋古語云。慢漫也。漫漫心無所限忌也。心輕慢之。不以先王所定爲制。在邦國必相侵陵。卽所云侵辱國也。在都鄙則長爭訟。如御籍奪夷陽五田。御擊與長魚。矯爭田是也。前但言侵辱國。此疑言之也。應謂二畝半在田。并謂一夫百畝也。以庶人在官者比上農夫。轉以爲端差者。禮記王制云。諸侯之下士。祿食九人。中士食十八人。上士食三十六人。下大夫食七十二人。炳食二百八十人。君食二千八百八十人。

也。是

夫膝壞地褊小。將爲君子焉。將爲野人焉。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

**褊**褊小。謂五十里也。爲有也。雖小國亦有君子。亦有野人。言足以爲善政也。

**褊**注。爲有也。○正義曰。梁惠王善推其所爲而已矣。說苑引作善推其所  
有而已。詩大雅。好有長舌。大戴記本命注。作婚爲長舌。是有爲二字古通。

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

**注**九一者。井田以九頃爲數。而供什一郊野之賦也。助者。殷家稅名也。周亦用之。龍子所謂莫善於助也。時諸侯不行助法。國中什一者。周禮閩廩二十而稅一。時行重賦。責之什一也。而如也。自從也。孟子欲請使野人如助法。什一而稅之。國中從其本賦。二十而稅一。以寬之也。

**注**九一至之也。○正義曰。宣公十五年公羊傳云。古者什一而籍。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注云。夫國寒豈至難。庶民化不能使野無寇盜。貧富無怨。井鹽耕陶制法。不能使彊不凌弱。是故聖人創井田之法。而口分之。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以養父母。

妻子五口爲一家。公田十畝，卽所謂什一而稅也。廩舍二畝半，爲田一頃十二畝半。八家而九頃，共爲一井。蓋百畝爲一頃，九頃者，九百畝也。郊野在郊外，自百里至五百里，通都鄙言之也。地官載師閭廩二十而一，又云以應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閭地。是閭廩在國中，故以此國中爲閭廩二十有一也。而與汝通，故亦與知通。詩小雅，乘勞而屬箋云，而如也。是也。鄉康成箋毛詩，高誘注呂氏春秋淮南子皆以自爲從。趙氏以當時郊野之稅不止什一，孟子欲其什一而藉如殷人之行動其國中閭廩之稅，本二十取一。當時則什取一，是爲行重賦。民不能什一而以什一誅求之，故云責之什一也。野宜什一，則不止什一。國中不宜什一，乃重賦而責其什一是。國中什一也，非郊野什一也。國中不可什一而什一，孟子則欲其仍從舊賦二十取一，故云寔之也。趙兵義如此。程氏瑞田通藝錄周官畿內經地考云，王畿千里，自王城居中視之，四面皆五百里。五十里爲近郊，百里爲遠郊，二百里爲甸地，三百里爲射地，四百里爲軒地，五百里爲曠地。大司徒之職令，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鄉凡萬二千五百家。如此者六，據計之，受地者凡七萬五千家也。六鄉之地，在郊，達人掌邦之野，造都鄙形體之法，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鄰，五鄙爲鄧，五鄧爲縣，五縣爲遂。遂亦受地者凡七萬五千家，數如六鄉，但異其名耳。其地在甸，六遂之授地也。亦達人掌之。其職云，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頃田里，上地夫一應田百畝，葵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應田百畝，葵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應田百畝，葵二百畝，餘夫亦如之。其治溝洫以制地也。亦達人掌之。其職云，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裡，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澗，澗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此六遂之田制也。而六鄉田制不見於經，獨見鄉之軍法。故鄭氏注云，鄉之田制與遂同。達之軍法如六鄉，六鄉軍法在小司徒之職。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軍萬二千五百人，出於鄉家一人也。六鄉六軍，夏官大司馬之職。所謂王六軍也。此郊甸經地之法，在二百里內者也。其外則射地，縣地疊地，謂之都鄙。都鄙者，王子弟及公卿大夫之采地，其界曰都，而鄙則其所居者也。大司徒之職，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洫，以其量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其造都鄙也，則小司徒經之其職云，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軒，四軒爲鄧，鄧爲都。鄭氏注云，隰皋之地，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今造都鄙授民田，有不易，有一易，有再易，通率二而當一，是之謂井牧。據此，是鄭氏以都鄙授井田爲不易，一易得易之地，與經所謂以宗數制之者無異義矣。乃其注載師職之任地，則又以易不易之田。

歸之六鄉。以上中下有菜之田歸之甸。稍熟都。且云郊內謂之易。郊外謂之菜。爲善言近六鄉之民奇受應上地。有菜爲所以饑。也不俱與經相戾。卽與其自注亦不相蒙。豈謂遂人所掌之野得包甸稍熟都。授以有菜之地。爲徒其類而易不易之田。在大司徒司徒主六鄉。因以所制田授之。與井田溝洫之制。在考工記匠人爲溝洫。相廣二寸。二相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畎。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澗。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池。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澗。專達於川。鄭氏所謂井牧之制。小司徒經之。匠人爲之。溝洫相包。乃成者是也。此都鄙經地之法也。載師職云。以應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閭地。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貢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畿地。以大都之田任蠶地。按六鄉之田在郊。宅田士田賈田官田牛田貢田牧田。則六鄉之餘地也。六遂之田在甸。公邑則六遂之餘地也。家邑之田在衛。小都之田在衛。大都之田在蠶。皆有餘地。亦謂之公邑。今於甸言餘地。於稍無盈耳。其正田。既互相足。亦以鄉遂形體。詳司徒遂人職。不煩復言其正田也。家邑方二十五里。凡四甸。大夫之采地也。小都方五十里。凡四縣。卿之采地也。大都方百里。凡四都。公之采地也。王母弟王之庶子與公同食百里。地於蠶。王子弟稍疏者。與卿同食五十里。地於蠶。其父疏者。與大夫同食二十五里。地於稍。卽夏之貢法。鄭公邑用之。匠人所言。爲井田之法。卽殷之助法。都鄙用之。其溝洫與井田之異。則正義遂人云。夫間有遂。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澗。萬夫有川。方三十三里。少半里。九面方。一同九澗。而川周其外。則百里之內。九九八十一澗。井田則一同惟一澗。一澗。捨樹多。一澗。捨樹少。其異。一匠人井田之法。畎縱。畎橫。澗縱。澗橫。澗縱。川橫。其夫間縱者。分夫間之界耳。無遂。其遂注入澗。澗注入洫。洫注入澗。澗舉一成。以三隅反之。一同可見矣。遂人云。夫間有遂。以南畝圍之。則遂縱而溝橫。匠人不云。夫間有遂。云田首倍之。謂之遂。遂則橫。溝縱也。自餘流澗。川依此。遂流縱橫。參之可知。其異。二遂人焉。九澗而用周其外。川是人造之。匠人百里有澗。澗水注入川。相去逕。宜爲自然大川。非人所造。其異。三溝洫之法。祇就夫稅之十一。而貢井田之法。九夫爲井。非稅一夫。美惡取於此。不稅民之所自治。其異。四。倪氏思寬續書記云。鄭氏匠人注云。野九夫而稅一。甫田箋云。井稅一夫。其田百畝。糴嘗據都旨核分數。八家九百畝。而公田百畝。通公私之率。無異家

別一百一十二畝半於一百一十二畝半抽其一十二畝半則於九分之中而稅其一分正合九一之旨其數甚明不待持鄭而知也馬端臨謂達人之十夫特姑舉成數言之不必拘以十數此言殊謬十夫有溝明係古人成法蓋國中行鄉遂之法皆五五相連屬而五倍之則十畝如五家爲比二比則十夫五家爲鄰二鄰則十夫十夫有溝當起義於此豈得謂姑舉成數言之至謂行貢之地無問高原下隰裁長補短所爲澆漑者不過隨地高下而爲之蓄洩異日井田之澆漑有一定之尺寸此言也適足以啓慢其經界之弊矣古人於高原下隰別有通融之法如楚鬻搜所書者旣言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則經界森列有條不紊庸謂得如馬說也其實皆什一也聖賢立言文無虛設假今貢助果皆什一則其實一語爲贊文矣唯立法九一什一不同而論其實則於中正之準初無不合鄭注載師云周稅輕近而重遠近者多役也則是國中什一而役多野九一而役少會而通之雖告什一其理易明孟子特立此文以明助法九一之善若鄭氏又謂孟子言其實皆什一據通車而言耳則經文九一什一文聯義對鄭說雖巧而近於鑿不得從之按趙氏以國中爲城中野爲鄉遂都鄙通稱則九一之制自國門外皆然依鄭氏則以國中當鄉遂用貢野當都鄙用助乃鄭氏又以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稅夫無公田邦國用殷之助法制公田不稅夫旣以都鄙井田異於鄉遂遂人注又謂野爲甸稽縣都甸是六遂則遂亦通爲野與都鄙異於鄉遂之說異蓋又以鄭內六鄉爲國中遂以外皆野矣一人之說已參差不一其與趙氏之異又何若矣備載之以俟考

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

古者卿以下至於士皆受圭田五十畝所以共祭祀圭繫也士田故謂之圭田所謂惟士無田則亦不祭言紺士無繫田也井田之民養公田者受百畝圭田半之故五十畝餘夫者一家一人受田其餘老小尚有餘力者受二十五畝半於圭田謂之餘夫也受田者田菜多少有上中下周

禮曰。餘夫亦如之。亦如上中下之制也。王制曰。夫圭田無征。謂餘夫圭田。皆不出征賦也。時無圭

### 田餘夫孟子欲令復古所以重祭祀利民之道也。

注古者至十畝。○正義曰。周禮地官載師以士田任近郊之地。注云。鄭司農云。士田者。士大夫之子得而耕之田也。元謂士  
讀爲仕。仕者亦受田。所謂圭田也。孟子曰。自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圭田既是仕田。則卿以下通大夫士而皆卽載  
師之士田也。毛詩小雅天保篇。吉蠲爲緝。傳云。蠲。絜也。秋官蜡氏。凡國之大祭祀。令州里除不蠲。注云。蠲讀爲吉圭惟備之圭。圭  
潔也。儀禮士虞禮記云。圭爲而哀厲之聲。注亦云。圭絜也。詩曰。吉圭爲緝。呂氏春秋尊師篇云。參蠲絜高誘注云。蠲讀曰。圭是圭  
之義爲絜也。禮記王制云。夫圭田無征。注云。夫猶治也。征稅也。孟子曰。卿以下必有圭田。治圭田者不稅。所以厚賢也。此則周禮  
之士田以任近郊之地。稅什一。孔氏正義云。圭潔也。言德行潔白也。而與之田。殷所不稅者。殷政寬厚重賢人。周則稅之。士以潔  
白而升。則與以圭田。使供祭祀。若以不潔白而黜。則收其田里。故士無田則不祭。有田以表其潔。無田以罰其不潔也。說文田部  
云。畦田五十畝。曰畦从田圭聲。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畦甸夷與揭車。王逸注。五十畝曰畦。蜀都賦劉注云。楚辭傍潤畦灌王  
逸云。溉澤中也。班固以爲畦田五十畝。然則畦从圭田會意兼形聲矣。孫氏蘭輿地圖說云。孟子圭田或  
以圭訓潔非也。九章方田有圭田。求廣從法有直田截圭田法。有圭田截小截大法。凡零星不成井之田。一以圭法量之。圭者合  
二句股之形。井田之外有圭田。明係零星不井者也。此上二說與趙氏異。按鄭司農以士田爲士大夫之子所耕。荀子王制篇云。  
唯王公士大夫之子孫不能屬於禮義。則歸之庶人。然則士大夫之子孫其不能嗣爲士大夫者。卽授之田。正與餘夫一例。若然。  
則圭田不以潔取義。正指不能成井者而言。不能成井。則以五十畝爲一畦。畦之畝。又卽由圭形而稱焉者也。史記貨殖傳云。千  
畦。蓋張衡引徐廣云。一畦二十五畝。文選注引劉熙注。病於夏畦云。今俗以二十五畝爲小畦。以五十畝爲大畦。然則餘夫二  
十五畝。亦卽蒙上圭田而言。○注。餘夫至等也。○正義曰。宣公十五年公羊傳注云。多於五口。名曰餘夫。以率受田二十五畝。此  
趙氏義也。多於五口。則不拘何人。故趙氏兼言老少也。漢書食貨志云。民受田上田夫百疇。中田夫二百疇。下田夫三百疇。歲耕

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發其處農民戶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比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此云如比則如一夫百畝之例與孟子餘夫二十五畝之餘夫不同地官遂人耕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頤田里上地夫一應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知之中地夫一應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知之下地夫一應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注云萊休不耕者鄭司農云戶計一夫一婦而賦之田其一戶有數口者餘夫亦受此田也應居也揚子雲有田一應謂百畝之居也後鄭此處不注而注於載師云餘夫在遠地之中如比則士工商以事入在官而餘夫以力出耕公邑賈氏疏云六鄉七萬五千家家以七夫爲計餘子弟多三十壯有室其合受地亦與正夫同孟子云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彼餘夫與正夫不同者彼餘夫是二十九已下未有妻受口田故二十五畝若三十有妻則受夫田百畝故鄭注內則云三十受田給征役士與工商之家丈夫成人受田各受一夫則云牛農夫者是也其家內無丈夫其餘家口不得如成人故五口乃當農夫一人百里內置六鄉以九等受地皆以一夫爲計其地則盡至於餘夫無地可受則六鄉餘夫等並出耕在遠地之中百里之外其六鄉之餘夫並亦在遠地之中受田矣如是則遠人之餘夫不同於孟子之餘夫乃趙氏引周禮遠人餘夫以證孟子則是以遠人所云餘夫亦如之即此餘夫二十五畝之餘夫也彼注者因上言夫一應田百畝下言餘夫亦如之故以爲此三十授田之餘夫所授亦如一夫之百畝趙氏解遠人謂一夫所受田萊多少有上中下之等非亦如百畝也陳詳道禮書云先王之於民受地雖均百畝然其子弟之衆或食不足而力有餘則又以餘夫任之此載芟詩所謂侯彌周禮所謂以彌予任馳者也然餘夫之田不過二十五畝以其家既受田百畝而又以百畝予之則彼力有所不逮矣故其田四分農夫之一而已上地田二十五畝萊半之中地二十五畝亦二十五畝下地二十五畝萊五十畝所謂如之者如田萊之多寡而已非謂餘夫亦受百畝之田如正農夫也此得趙氏義矣○注王制至道也○正義曰趙氏佑溫故錄云王制夫主田無征注云依施注則王制夫字直下讀而夫之訓治既少證佐依趙注則以夫爲餘夫常讀夫字斷與主田爲一事而餘夫獨省去餘字以何明之或讀夫音扶則本文上承古者公田藉而不稅市廩而不稅閭譟而不征林麓川澤以時入而不禁皆以次街接不應別用助辭今按周禮每言夫受田征稅皆必計夫爲率故有夫家之征注謂夫稅家稅夫稅者出土徒車輶給縣役考工記匠人注以載師職云閭廩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旬稽歷都皆無過十二謂田稅也皆就夫

稅之近輕遠重耳。下節引孟子此章文云以載師職及司馬法論之則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稅夫無公田以詩春秋論語孟子論之周制邦國用殷之助法制公田不稅夫也則此圭田在畿內當稅夫而謂無征正言圭田不稅夫倒夫字於句上也蓋井田計夫賦百爲夫圭田半之不合計夫故不稅夫以優恤孺士之子孫使得專力於祭祀也是王制原可作夫字一句讀與上市關等一例不必訓治更無餘夫在內餘夫二十五畝又半於圭田其人老弱或當亦不計夫

## 死徙無出鄉

死謂葬死也徙謂爰土易居平肥磽也不出其鄉易爲功也

死

注死謂至功也○正義曰荀子禮論云死人之終也夫厚其生而薄其死是敬其有知而慢其無知也此但云死則送死也

送死惟葬則有出鄉不出鄉之別故云葬死也周書大聚解云墳墓相連民乃有親是也阮氏元校勘記云謂受土易居也

肥磽也閩監毛三本如此廖本孔本韓本受作爰上也字作平作爰作平是爰土卽國語之穀田質侍中云穀易也爲易田之法

左傳作爰田食貨志云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公羊傳注云三年一換土易居然則爰者換也平肥磽者謂一易之地家百畝再

易之地家二百畝三易之地家三百畝無偏枯不均也按晉於是作爰田是僖公十五年左傳孔疏引服虔孔異皆云爰易也質

衆以田易其疆畔易亦換也古爰音與換近故畔換卽畔換也說文走部云趨田曷居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周禮大司徒

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遂人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頤田里上地夫一應田百畝菜五十畝

中地夫一應田百畝菜一百畝下地夫一應田百畝菜二百畝注菜謂休不耕者公羊何注云司空護別田之高下美惡分爲三品

上田一歲一望中田二歲一望下田三歲一望肥磽不得獨樂境地不得獨苦故三年一換主易居財均力平漢書食貨志云民

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

耕自爰其處地理志云秦孝公用商君制耕田張晏云周制三年一易以同美惡商鞅始割裂田地開立阡陌令民各有常制孟

康云三年爰土易居古制也。宋世沒廢商鞅相秦復立爰田上田不易中田一易下田再易。爰自在其田不復易居也。按何云主易居班云更耕自爰其處。趙云爰土易居許云。題田易居爰移題換西字音義同也。古者每歲易其所耕則田廩皆易云。三年者三年而上中下田獨焉。三年後一年仍耕上田故曰自爰其處。孟康說古制易居爲爰田商鞅自在其田不復易居爲移田名同實異。孟說是也。依孟則商鞅田才上中下而少多之。得上田者百畝得中田者二百畝得下田者三百畝。不令得田者彼此相易其得中田二百畝者每年耕百畝二年而偏得下田三百畝者亦每年耕百畝三年而偏故曰上田不易中田一易下田再易。爰自在其田不復易居周禮之制得三等田者彼此相易今年耕上田百畝明年耕中田二百畝之百畝又明年耕下田三百畝之百畝。又明年仍耕上田之百畝如是乃得有休一歲休二歲之法故曰三歲更耕自爰其處與商鞅法應異而實同也。鞅之害民在閭阡陌。

### 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

同鄉之田共井之家各相營勞也。出入相友相友耦也。周禮太宰曰八曰友以任得民守望相助助察姦也。疾病相扶持扶持其羸弱救其困急皆所以教民相親睦之道睦和也。

疏

注同鄉至和也。○正義曰說文歷部云。鄉國離邑民所封也。嗚夫別治从號聲封圻之內六鄉六鄉治之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離邑如言離宮別館國與邑名可互稱析言之則國大邑小一國中離析爲若干邑封猶域也。所封謂民域其中所鄉謂歸往也。劉熙釋名釋州國云。鄉向也。眾所向也。以同音爲訓也。嗚夫別治言漢制六鄉六鄉治之謂周禮按此分別鄉之名長析幾內六鄉別乎六遂都鄙而言此鄉之專名也。凡民所向往國之別邑皆謂之鄉。此鄉之通名也。逸周書大聚解云。以國爲邑以邑爲鄉以鄉爲閭。鄉吳相恤資麥比服合閭立教以威爲長。合族同親以敬爲長。飲食相約與彈相廉。職耕曰耘。男女有婚墳墓相連民乃有親。孟子此文略同。同鄉之田即同國同邑之謂非專指六鄉也。韓詩外傳云古者八家而井田方里而爲井。

廣三百步長三百步一里其田九百畝八家爲鄰家得百畝餘夫各得二十五畝家爲公田十畝餘二十畝共爲廬舍各得二畝半八家相保出入更守疾病相憂患難相救有無相貸飲食相召嫁娶相謀漁獵分得仁恩施行是以其民和親而相好此本子而行之共井之人即此八家爲鄰之謂也呂氏春秋辨土篇云所謂今之耕也勞而無獲者廣墾耕地云發耕也爾擇釋詁云勞勤也各相營勞謂各耕治其田而各處其勤苦也周禮天官大宰以九畝繫邦國之民八曰友以任得民注云友謂同井相合耕者引孟子此文趙氏以職釋友故引大宰職證之說文又鄭云同志爲友淮南子時則訓云令農計職耕事高誘注云職合也農夫同志合耕亦是友也廣雅釋詁云望候視也視同側一切經音義引字林云伺候也察也側亦通作司秋官禁殺戮掌司斬殺戮者注云司察也是也故趙氏解守望相助云助察姦惡以察擇望也楚辭招魂云天地四方多賊姦也淮南子氾論訓姦符節高誘注云姦私亦盜也是姦指盜賊而言守者防備而已知望者伺察所未形守之義易明故略之專言察伺察之又戒備之言察而守在矣東谷子掩闕篇云是故望人一守司其門戶審察其所先後守司卽守望上兼言守司而以審察自解之則審察明司亦兼明守矣漢書食貨志引孟子云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救民是以和睦而教化齊同力役生產可得而平也以教字代扶持方言云扶護也護亦救也荀子榮辱篇云以相舉居以相持養注云持養保養也扶持二字義同人有疾病則寡弱困急保養之卽救護之矣凡此皆由有以教化之本食貨志言之志言民是以和睦是和睦也

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

方一里者九百畝之地也爲一井八家各私得百畝同共養其公田之苗稼公田八十畝其餘二十畝以爲廬井宅園圃家二畝半也先公後私遂及我私之義也則是野人之事所以別於士

伍者也。

**注**方一至伍者也。○正義曰：方者，聞方也。方一里，謂縱橫皆一里，畫爲九，則積九百畝者，其方三百畝也。其形如井字，故爲一井也。或云：方是法，不是形。古九數一曰方田。若其田本方，安用算山水之性，皆以曲面善走，卽廣野平疇，其蠭必自山出，大約中出者必中高，遙出者必遙高，斷無百十里直如綫，平如砥者。孟子方里云云，亦舉一方者以爲例耳。阮氏元校勘記云：以爲廬井宅閭，家一畝半也。閭監毛三本同。廢本孔本韓本考文古本無井字，一作二，無井字非也。樊穆修云：古者公田爲居，井圃惠，非取焉。一作二是也。此二畝半合城保二畝半，是爲五畝之宅。徵法九夫爲井，則每家受田一頃，二十二畝半，稅其一十二畝半，是九分取一也。無所爲公私也。助法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則每以二畝半爲廬井宅閭，餘八十畝，八家同養，是八百八十畝稅其八十畝，名爲九一實，乃什之一分之一也。此助法所以善也。惟是公私之田既分，而先後之期乃定也。野人謂都鄙之人，國語齊語云：罷士無伍。注云：無行曰罷，無伍無與爲伍也。然則士伍猶云士列也。卽謂食祿之君子，公田君子所食，先之私田野人所食。後之是別野人於君子也。又地官小司徒九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尚書賈書云：營人三郊三途。孔氏正義云：天子六軍，出自六鄉，則諸侯大國三軍，亦當出自三鄉也。周禮又云：萬二千五百人爲遂，遂人職云：以歲時稽其人民，備其兵器，以起征役。則六遂亦當出六軍。鄉爲正，遂爲副也。設百里之國，去國十里爲郊，則諸侯之制亦當鄉在郊內，遂在郊外。然則軍伍屬鄉郊。毛詩小雅采芑傳云：宣王能新美天下之士。箋云：士，軍士也。苟子王制篇云：故王者富民，霸者富士。注云：士卒伍也。則士伍指鄉遂之人，鄉遂什一自賦，無公田私田之分。則無先公後私之法。是別都鄙之人於鄉遂之人也。二者未知孰是。段勘記云：韓本考文古本伍作分，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

**注**略要也。其井田之大要如是，而加慈惠潤澤之，則在滕君與子共戮力撫循之也。

**疏** 注略要至如是。○正義曰：淮南子水經訓云：其言略而樸理，高誘注云：略約要也。約之義爲要，略約音近義通也。○注加至  
循之也。○正義曰：風俗通山澤篇云：澤者，言其潤澤萬物以阜民用也。井田大要如是。此法也。若無慈惠之心行之，則法雖  
立而民仍不被其澤。荀子富國篇云：乘車養民，拊循之，呼噭之。注云：拊與撫同。撫循憇悅之也。無井田之法而徒撫循呢噭之，  
則爲小惠。井田之法立而無撫循慈惠之意，則法亦槁餽而無光澤。所謂有治人無治法也。注而加慈惠潤澤之，孔本無而字。  
章指言尊賢師知采人之善，善之至也。修學校，勸禮義，勅民事，正經界，均井田，賦什一，則爲國之  
大本也。

**疏** 知采人之善。○正義曰：史記太史公自序云：春秋采善貶惡。  
**疏** 又禮書云：悉內六國禮儀，采擇其善，韓本無善之至也四字。

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自楚之滕，踵門而告文公曰：遠方之人聞君行仁政，願  
受一廛而爲氓。

**注** 神農三皇之君，炎帝神農氏也。許姓，行名也。治爲神農之道者，踵至也。廩居也。自稱遠方之人，  
願爲氓。氓，野人之稱。

**疏** 注：神農至之稱。○正義曰：以神農氏爲三皇者，白虎通號篇云：三皇者何謂也？謂伏羲神農燧人也。或曰：伏羲神農，或融也。  
按易繫辭傳首稱伏羲，次神農，次黃帝堯舜並稱。淮南子以伏羲神農爲泰古二皇是也。女媧祝融，孔子所未言，何足以配。

蓋農哉。漢書藝文志云：農家者流，神農二十萬六國時諸子矣。時怠於農業，道耕農事，託之神農。顏師古云：劉向別錄云：疑李愬及商君所改。商子畫策篇云：神農之世，公耕而食，婦織而衣，刑政不用而治。呂氏春秋愛類篇云：神農之教曰：士有當年而不耕者，則天下或受其饑矣；女有當年而不織者，則天下或受其寒矣。故為親耕妻親織，所以見致民利也。神農之教，即所謂神農之言也。太平御覽皇王部引戶子云：神農氏夫賈夢穀以治天下，堯曰：朕之比神農猶旦之與晉也。北堂書鈔帝王部引戶子云：神農氏並耕而食，以勸長也。戶佼魯人，其書屬雜家，南鞅師之。其言並耕而治，與許行同。許行之學，蓋出於戶佼。呂氏春秋審時篇夫稼爲之者人也。高誘注云：爲治也。禮記大學篇道學也。注云：道育也是爲神農之言。卽治神農之道也。古之人民，食鳥獸蟲蛇之肉，多疾病毒傷之害。故神農因天時分地利，制耒耜，教民播種，五穀久而未得之利。民皆粒食。黃帝堯舜棄衣裳而天下治，通變神化，定尊卑，辨上下，爲萬世法。故孟子言必稱堯舜，戶佼之徒，仍託神農之言以惑天下。許行從而行之，猶墨者之於翟耳。國策齊策軍重歷高冠。高誘注云：踵至也。毛詩胡取禾三百廛兮傳云：一夫之居曰廛，是廛即居也。慎與甿同。禮地官注云：凡治野，以下州治。云云。注云：變民言甿，異外內也。甿猶幣幣無知貌也。賈氏疏云：大司徒小司徒主六鄉，皆云民不啻甿。此變民言甿，直是異內外面已。然則鄉遂閭民，都鄙稱甿，甿屬都鄙，故爲野人。國策秦策云：而不憂民。淮南子脩務訓云：以寬民氓。高誘注皆云：野民曰氓。史記三王世家索隱出逃甿云：三者云逃人云甿，逃人亦即都鄙之民也。

文公與之處，其徒數十人，皆衣褐，捆屨，織席以爲食。

**注** 文公與之居處，舍之宅也。其徒學其業之也。衣褐貧也。捆猶叩掠也。織屨欲使堅，故叩之也。賈層席以供飲食也。

**疏** 注文公與之居處舍之宅也。○正義曰：呂氏春秋功名篇云：故民無常處。高誘注云：處居也。文公與之處，卽文公與之居，故以居解處。毛詩羔裘篇云：舍猶處也。爾雅釋言云：宅居也。荀子王制篇云：定廬宅。趙氏既以居釋宅，仍以其意未明，故又以

舍之宅申明之謂與之居處者止舍之以應宅也。○注。掘殖重叩之也。○正義曰。音義出掘殖云。丁音闇。案許叔重曰。掘殖也。博。掘也。從才。從木。著誤也。張口。掘音同。又出叩。有云。丁音卓擊也。從才旁取此所引許。蓋淮南子注。淮南子參易訓云。棄之幼女。帝之稚質。掘墓祖高誘注云。掘叩。掘墓祖。那文如今之殺。沒黑見赤。亦其巧也。頭微祖而叩孫之也。毛詩大雅。室家之壻。篋云。壻之言掘也。室家先以相掘。孔氏正義云。掘逼而寄穢。仇卽穢。叩之使堅。堅亦穢也。高注淮南同於許。趙注孟子同於高。矣。掘殖織席何以爲食也。

知其實之以供飲食也。

陳良之徒陳相與其弟辛負耒耜而自宋之滕。曰。聞君行聖人之政。是亦聖人也。願爲聖人氓。

**注**陳良儒者也。陳相良之門徒也。辛相弟。聖人之政。謂仁政也。

陳相見許行而大悅。盡棄其學而學焉。

**注**乘陳良之儒道。更學許行神農之道也。

**疏**注。漢書藝文志云。儒家者流。游文於六經之中。留意於仁義之際。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以重其言。於道爲最高。荀子儒效篇。大儒之效。首推周公。其對秦昭王。則以仲尼爲歸。陳良悅周公仲尼之道。是儒家者流也。

陳相見孟子道許行之言曰滕君則誠賢君也雖然未聞道也。

**注**陳相言許行以爲滕君未達至道也。

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饔飧而治今也滕有倉廩府庫則是厲民而以自養也惡得賢。

**注**相言許子以爲古賢君當與民並耕而各自食其力饔飧熟食也朝日饔夕日飧當身自具其食兼治民事耳今滕賦稅有倉廩府庫之富是爲厲病其民以自奉養安得爲賢君乎三皇之時賢樸無事故道若此也。

**疏**齊嘗至事耳○正義曰說文食部云饋孰食也。嘗謂也从夕食餔申時食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小雅傳云孰食曰饋。武風傳云孰食曰飧。然則饋食皆謂孰食分別之則謂朝食夕食許於饋不言朝於飧不言孰互文錯見也趙注孟子曰朝食曰饋夕日飧此析言之公羊傳趙盾食魚飧左傳僖貢蠶飯飧趙衰以鹽漿從皆不必夕時渾言之也司儀注云小禮曰飧大禮曰饋。鄭注公羊嘗五牢饋餼九牢侯伯飧四牢饋餼七牢子男飧三牢饋餼五牢此饋嘗與常食不同且多程不皆孰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釋器孰食謂之饋。饋讀若飧小雅所賦有母之戶饋毛傳云孰食曰饋大東篇有饋蕡飧傳云飧熟食也合言之則曰飧。周禮外饋云賓客之禮要饋食之事是也昭二十五年公羊傳饋饋未就何休注云饋熟食饋熟肉饋熟食也合言之則曰飧。

費即儕儕。淮南子道應訓。楚貢蠶。造之壺鏡而加雙焉。壺鏡即壺喻。是儕鏡古通用。倒言之則曰費喻。孟子滕文公篇費儕而治是也。○注是爲至君乎。○正義曰。毛詩大雅思齊篇。烈假不輟。箋疏以爲風云。厲病也。論語子張篇云。信而後勞其民。未信則以爲厲已也。王肅云。厲病也。此屬民。正論語所云厲已。故以病釋之也。昭公六年方傳云。奉之以仁。注云。奉養也。說文食部云。養。供養也。周書諡法。敬事供上曰恭。注云。供奉也。是養爲奉養也。上云。滕君則厭賢君。此又云惡得賢。賢即指上賢君。惡之言安也。

孟子曰。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

**注**問許子必自身種粟乃食之邪。

曰。然。

**注**相曰。然。許子自種之。

許子必織布而後衣乎。

**注**孟子曰。許子自織布然後衣之乎。

曰。否。許子衣褐。

**注**相曰。不自織布。許子衣褐。以毳織之。若今馬衣者也。或曰。褐枲衣也。一曰粗布衣也。

**注**以毳至衣也。○正義曰周禮春官司服鄭司農注云毳罽衣也。天官掌皮共其毳毛爲絅。注云毳毛毛粗短者淮南子覽冥訓云短褐不完。注云短褐處器物之人也。褐毛布如今之馬衣也。定公八年左傳云使齊攻廩邱之邦主人焚衡或燔馬褐以救之。注云馬褐馬衣說文衣部云褐枲枲種一曰粗衣趙氏云馬衣本左傳及高注也。云枲衣本說文枲枲種也。云粗布衣本說文粗衣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取未績之麻編之爲足衣如今草枲之類枲衣亦謂編枲爲衣。按說文云枲枲種此云衣褐非疎故趙氏不言疎但言衣也。任氏大椿深衣釋例云說文褐枲枲種一曰粗衣急就篇綴印角褐巾注褐毛爲衣或曰羶衣也。按詩七月箋孟子注急就篇注疎以褐爲毛布孟子注又以褐爲粗布衣。又以褐爲粗布衣。淮南子齊物論注楚人謂袒爲短褐大布潘岳藉田賦被褐振裾注褐羶布也然則褐一衣耳而毛枲布各異說文曰粗衣蓋統毛枲布而言之也。詩七月無衣無褐楚云貴者無衣疎衣無褐則別褐於衣史記劉敬曰臣衣褐衣褐見衣帛衣帛見則別褐於帛即說文所云粗衣也。褐爲粗衣又爲短衣晏子諫上篇百姓老弱凍寒不得短褐而欲適荀子大略篇衣則疎褐不完注疎褐童叟之褐亦短褐也。淮南子齊物論必有管蹠蹠蹠短褐不完者覽冥訓雷雪亟集短褐不完新序無穀乃拂短褐自請宣王史記秦始皇帝紀夫寒者利短褐索隱曰謂褐布疎成爲勞役之衣短而且狹故謂之短褐亦曰監褐凡此言褐者必曰短褐師古真禹傳注以褐爲布長襦演綱露又以褐爲襦垂至地豈褐之長短亦有古今之異與。

許子冠乎

**注**孟子問相

曰冠

**注**相曰冠也

曰奚冠

注孟子問許子何冠也

曰冠素

注相曰許子冠素

曰自織之與

注孟子曰許子自織素與

曰否以粟易之

注相言許子以粟易素

曰許子奚爲不自織

注孟子曰許子何爲不自織素乎

曰害於耕。

**注**相曰織妨害於耕故不自織也。

**疏**注織妨害於耕○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織妨害於耕圓鑿毛三本孔本韓本同麻本紡作妨按作妨是也說文女部云妨害也故以妨釋害

曰許子以釜甑爨以鐵耕乎。

**注**爨炊也孟子曰許子寧以釜甑炊食以鐵爲犁用之耕否邪。

**疏**注爨炊也○正義曰說文火部云炊爨也又爨部云爨齊謂炊爨者齊人謂炊曰爨古音謂則不言曰如毛傳婦人謂嫁歸是也特牲少牢禮注皆曰爨竈也此因爨必於竈故謂竈爲爨楚天傳云爨者爨應爨也此謂翫又曰踏踏爨籠有容也此謂炊按此言以釜甑爨釜甑作竈則爨不得又爲竈故是炊矣說文牛部云犖耕也段氏玉裁說文釋字注云犖耕二字互訓告荀子卷云以犖爲犖犖木籠名用以炊卽以炊爲犖猶犖木籠功用以耕卽以耕爲犖也

曰然。

**注**相曰用之。

自爲之與。

**注**孟子曰許子自治鐵陶瓦器邪。

**疏**

注治鐵陶瓦器。○正義曰考工記與氏爲量改頃金渴則不耗量之以爲補深尺內方尺而圓其外其實一鍔說文商諸云鑄鍔屬也重文鑄或從父金聲是鑄屬金治爲之也故云治鐵考工記陶人爲鑄實二鍔厚半寸鑄實二鍔厚半寸鑄寸七穿鄭司農云鑄無底鑄說文瓦部云鑄鑄也鑄鑄也一穿段氏玉類說文解字注云無底即所謂一穿鑄鑄七穿而小鑄一穿而大一穿而大則無底矣其底七穿故必以鑄載鑄底而加米其上而鑄之而鑄之鑄屬瓦陶爲之也故云陶瓦器按古鑄有足如鼎今鑄無足別以土爲爐承其下說文言秦名土爐曰鼎是也讀若過今俗作鍋然土其下仍鑄其上俗稱呼其上之鑄爲鍋其下土爲鍋臺耳鑄今以木爲之其下亦以木爲爐則七穿之遺制矣或以竹爲之俗呼蒸籠亦鑄之類也。

曰否以粟易之。

**注**相曰不自作鐵瓦以粟易之也。

以粟易械器者不爲厲陶冶陶冶亦以其械器易粟者豈爲厲農夫哉且許子何不爲陶冶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何爲紛紛然與百工交易何許子之不憚煩。

**注**械器之總名也厲病也以粟易器不病陶冶陶冶亦何以爲病農夫乎且許子何爲不自陶冶。

舍者止也。止不肯皆自取之其宮宅中而用之。何爲反與百工交易紛紛爲煩也。

**疏** 械而實非粗精兵甲之專名。故荀子王制篇言喪祭械用禮記王制云器械異制。注云謂作務之用。孟子此文又指兼斂耕犧而言。是凡器皆得稱械。故云器之總名也。桎梏爲刑罰之器。莊三十二年公羊傳以攻守之器爲爵。釋宮云宮謂之室。室謂之宮。邵氏晉漢正義云春秋隱五年考仲子之宮。穀梁文十三年傳云伯禽曰母室。蔡公曰宮。是宮廟通稱宮室也。左氏莊二十一年傳云桓公爲王宮於琕。鄭詩定方中作于楚宮。又云作于楚室。是天子諸侯所居通稱宮室也。左氏僖二十八年傳云令無人倍負羈之宮。檀弓云季武子成廟杜氏之喪在西階之下。請合葬焉許之。入宮而不敢哭。是大夫通稱宮室也。士昏禮云請君子之就宮喪服傳云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大戴禮千乘篇云百姓不安其居不樂其宮。是士庶人通稱宮室也。釋文云古者貴賤同稱宮室。秦漢以來惟王者所居稱宮焉。按宮是貴賤通稱。此許行所居即惑宅。故以宅解宮也。毛氏奇齡四書讀言云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舍止也。可止取宮中不須外求也。趙注會止。又以不肯爲止。謂不肯皆自取宮室之中。則猶是止字而解又不同。

曰。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也。

**注** 相曰。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故交易也。

然則治天下獨可耕且爲與。

**注** 孟子言百工各爲其事。尙不可得耕且兼之人君自天子以下。當治天下政事。此反可得耕且。

爲邪。欲以窮許行之非謄君不親耕也。孟子謂五帝以來有禮義上下之事不可復若三皇之道也。言許子不知禮也。

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且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爲備。如必自爲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

**注** 孟子言人道自有大人之事。謂人君行教化也。小人之事。謂農工商也。一人而備百工之所作。作之乃得用之者。是率導天下之人以贏路也。

**疏** 注一 一人而備百工之所作。○正義曰。爾雅釋言云。作爲也。諸經注或以爲釋作。或以作釋爲二字輔注。此以百工之所作解。百工之所爲。以備字倒加句上。明爲字斷。不與備字連也。作之乃得用之。解自爲而後用之作。卽爲也。荀子富國篇云。故百技所成。所以養一人也。而能不能鍛技。人不能鍛官。○注。是率導至路也。○正義曰。禮記中庸云。率性之謂道。管子君臣篇云。道也者。上之所以導民也。道爲導。而以率性解之。是率卽導也。音義出路也。云。丁張並云。路與露同。又出贏路云。力爲切字亦作贏。耶果切。各本作是率天下之人以贏困之路也。阮氏元校勘記云。音義出贏路云。字亦作贏。則宣公所見本無困之二字。路與露古通用。露舊見於古書者多矣。大雅串夷載路鄭箋以春露路。俗人乃改露爲應。此添困之三字。其譌同也。力爲切瘦也。贏路謂瘦瘠暴露也。音義前說是亦作者。非程氏瀕考異云。趙注謂導人贏困之路。丁張贊其未安。而欲改字爲路。不若奔走道路爲得。管子四時篇云。不知五穀之故。國家乃路。房丘注曰。路謂失其常居可爲此路字之證。

故曰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也。

勞心者君也。勞力者民也。君施教以治理之。民竭力治公田以奉養其上。天下通義所常行也。

故曰至義也。○正義曰。齊公九年左傳。知武子云。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先王之制也。國語晉語。公父文伯之母云。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先王之訓也。是勞心勞力古有此法。孟子上首大人小人。此云或勞心。卽君子勞心也。云或勞力。卽小人勞力也。以先王之法。是以加故曰二字。勞心者治人以下。則孟子申上之辭也。○注。君施至其上。○正義曰。荀子修身篇云。少而理曰治。淮南子說山訓云。幸善食之而勿苦。注云。食養也。前章言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養君子。此云勞心者治人。治人者食於人。卽君子治野人也。此云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卽野人養君子也。彼云養云食。正是食即是養。故以理釋治。而以奉養釋食。教化以治理之。卽使之同鄉共井。相友相助。相扶持以親睦也。民竭力治公田。則八家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也。戰國時。諸侯大夫。但知多取於民。故不樂分別公私之界。不知助法行。則先公後私之分定。而君子野人之辨明。不特小人之利。正君子之福也。許行以孟子分別尊卑貴賤。持其並耕之說。同君子於小人。思有以破之。故孟子復引先王勞心勞力之辨。以申明君子治野人。野人養君子之義。義而通。非一人之私言矣。故云所常行者也。

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氾濫於天下。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禽獸逼人。獸蹄鳥迹之道。交於中國。堯獨憂之。舉舜而敷治焉。

遭洪水故天下未平水盛故草木暢茂草木盛故禽獸繁息衆多也登升也五穀不足升用也猛獸之迹當在山林而反交於中國懼害人故堯舜獨憂念之敷治也書曰禹敷土治土也

**疏** 當堯之時○正義曰孟子舉堯舜之事明通變神化必法堯舜神農之言非其時也○注遭洪至害人○正義曰洪與通

呂氏春秋執一鷩神農以通高誘注云通盜也說文水部云氾汜也汜二字隸注以疊韻故連釋之楚辭九歌云何汜汜之浮雲分注云浮雲猶翳物翳之盛也史記韓非傳云汜汜博文明多而久之博多說之盛也劉向九歎憂苦篇云折枝摧蕪汜汜兮注云汜汜猶浮沉也水盛故浮沉於中國經先言天下未平注先言洪水明洪水橫流二句申上天下發未平也凡事既則順橫則逆橫行水逆行也天下所以未平緣洪水水所以盛緣逆流惟潮流而浮沉於天下而天下所以未平也毛詩秦風小戎傳云暢暢具殺也呂氏春秋知度篇此神農之所以長高誘注云長猶盛也說文艸部云茂草豐盛是暢茂爲草木之盛也毛詩正月繁霜傳云繁多也淮南子汜論訓當市繁之時高誘注楚辭賦題佩纁紛其繁飾兮王逸注皆云繁榮也繁通作蕃周禮地官大司徒以蕃鳥獸注云蕃蕃息也國語晉語惡不殖也注云殖蕃也晉語云所以生繁殖也注云頃長也昭公十八年左傳云夫學殖也注云殖生長也史記孔子世家云自大賢之息宋楚云息者生也然則繁殖二字義同繁殖卽繁殖繁息卽衆多也隱公五年左傳不升於俎眼處注云登爲升是登卽升也爾雅釋詁云登成也淮南子時則訓云農始升穀高誘注云升成也其義亦同呂氏春秋明理篇云五穀蕃敗不成又貴信篇云則五穀不成高誘注鹽云成熟也五穀不登則五穀不成故登卽成禮記檀弓云是故竹不成用毛詩齊風儀旣成兮箋云成猶備也成用猶備用備用猶升用也鄭氏解不成用爲不可善用竹無邊際則不可善用猶穀不秀實則不足升用也儀古通字爾雅釋詁云逼迫也猛獸與人相近則害人惟害人故堯舜憂念之謂堯舜其傷害人故憂念之也經言禽獸注單音區獸者舉獸以見鳥也見於山海經者多猛獸亦多怪鳥矣爾雅釋詁云憂思也念恩也是憂亦念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傳治也孟子滕文公篇堯舜憂之舉舜而數焉岐注云數治也引禹貢禹數土數與傳同故史記夏本紀作博士今本孟子數下有治字後人取注義加之也按禹貢禹數土史記集解引馬氏注云數分者數

之調布布散也。散亦分也。然則敷治卽分治。堯一人而憂。不能一人而治。故使舜分治之下。文使益掌火。使禹疏河。舜又使益禹等分治之也。趙氏以治釋數。則趙本似無治字。乃今各本皆無無治字者。舊禮喪服傳云。故名。名者治之大者也。注云。治猶理也。淮南子原道訓。夫能理三苗。高誘注云。理。治也。二字轉注。毛詩小雅。我禋我理。傳云。理。分地里也。禮記樂記云。樂者通倫理者也。注云。理。分也。理之訓分。則治之義亦爲分。蓋趙氏以治釋數。卽以理釋數。亦正以分釋數。趙氏注經。每有此例。無礙經之有治字也。

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

**益**掌主也。主火之官。猶古火正也。烈。熾也。益視山澤草木熾盛者而焚燒之。故禽獸逃匿而遠竄也。

**益**注。掌主至正也。○正義曰。周禮天官凌人掌冰。杜子春讀掌冰爲主冰。是掌爲主也。掌火猶掌冰。故掌火即主火之官。宜云猶古之火正者。襄公九年左傳晉士匱對晉侯曰。古之火正或食於心。或食於昧。以出內火。陶唐氏之火正。闢伯居。唐疋。祀大火而火紀時。爲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唐時有此官。蓋先使益爲之。後命益爲虞。開伯乃代益爲火正。其後又相土代之也。說文火部云。烈。火猛也。呂氏春秋盡數篇。無以烈味重酒。高誘注云。烈。醫也。趙氏以益焚草木。乃焚所當焚。不可謂之烈。烈以烈之從火與熾同。爾雅釋言。熾盛也。毛詩商頌。如火烈烈。箇云。其威勢如猛火之炎熾。是烈可訓熾。熾爲盛。烈亦爲盛。卽上所云草木暢茂也。故以烈屬草木。謂視山澤。燔木熾盛者。以熾釋烈。又以盛釋熾也。視山澤爲熾。故云熾山澤。猶視以爲陋。則云陋之觀以爲美。則云美之。此觀以爲烈。則云烈山澤也。胡氏渭禹貢鑑指云。審言刊木。而孟子云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其說不同。蓋刊乃常法。間有深林窮谷。蒼莽蒙雜斧斤。不可勝除者。則以炬空之。殊省人力。按臯陶謨臚山刊木。江氏舜尚書集注音疏云。

史記夏木記作行山桀木又譏禹貢隨山桀木作行山表木說文桀槐也國語魯語云山不槎蕪實達注云槎表研也說文木部亦云槎表研也槎穀謂表研其木以爲表穀也段氏玉篇說文解字注云研之以爲表穀如孫廣研大樹白而書之曰禦消死此樹下是其意也然則刊木自爲表穀道里與此楚草木類禽獸不同非孟子異於尙書也楚辭大招云魂無逃只注云逃鬼也淮南子說林訓云清則見物之形弗能匿也高誘注云匿猶逃也說文穴部云竄匿也三字轉注故以竄釋逃匿則竊去故加竊字也圖鑑毛三本

尊京上多奔走二字

禹疏九河淪濟漯而注諸海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然後中國可得而食也當是時也禹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雖欲耕得乎

**疏** 疏通也治也排壅也於是水害除故中國之地可得耕而食也禹勤事於外八年之中三過其家門而不得入書曰辛壬癸甲啓呱呱而泣予弗子如此寧得耕乎

**疏** 禹疏九河○正義曰禹貢濟河爲兗州九河既道又云導河積石至于龍門南至于華陰東至于底柱又東至于孟津東過洛汭至于大伾北過洚水至于大陸又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于滻毛詩正義引鄭氏注云河水自上至此流爲而地平無岸故分爲九以資其勢壅塞故通利之也九河之名徒駕太史馬頌覆釜湖茹蒲梨鈎盤鬲津周時齊桓公塞之同爲一河今河間弓高以東至平原鬲津往往有其遺處焉又云播散也謝氏易山黃河圖說云水降土升則河底日低而地日高水升土時則河底日高而地日低凡水過寒涼則反凝結堅實而成冰土過寒涼則反融化柔虛而爲塵黃河之水出積石之西寒涼之甚者也但水雖堅流於衆石之間則不能澗此積石以西之水所以是皆主積石東漸遇柔虛之土所以漸濁水降土升隨之而

去則溝底漸下今觀底柱以上地高河低則水降土升確然可見榮陽以下則水復上升土復下降此河底所以日高在西北寒涼之地則水反堅實土反柔處此榮武以上所以水降土升也至東南溫燥之地則水復柔處土復堅實此榮武以下所以水升土降也且汾洛經渭之原皆出西北寒涼之地故水上容土土下容水彼此相混而皆爲濁河此榮武以上所以水降土升也濟伊洛澧澇沁之源皆出東南溫燥之地故水不容土土不容水彼此相拒而皆爲清河焉此榮武以下所以水升土降也夫濁河之水容土者也清河之水不容土者也清河之水入於濁河之中則濁河之土必不容於清水之土自必漸降於下而河底漸高以致水行地上左右衝決也縣之治河雖用弗成固宜罪之然九載河事所行雖錯亦未必非大禹八年於外之一勞蓋大禹兩世於此熟悉水土之性故深以水由地上行爲臺故掘地注海使水由地中行又何犯濁衝決之有而聖人猶臺深慮遠惟恐日後之水升土降水復行於地上乃思惟有潯去河底之淤然黃河之水萬里奔湧直趨而下又何能使之暫停於上以取其泥後聖人於此再四躊躇乃於河外加河而作逐一遷潰之法遂將一河播爲九道每至夏秋水涸之後乃以八河通流注海一河開斷上流之口使河底之淤盡歸然後潰而去之則此一河之內無淤塞之泥因而二河三河以及八九河復至一二河輪流更替一歲必深潰一河九歲必各潰一次周而復始水潰勿廢萬載千年可無患焉後世不明其意乃誤解之曰播九河者殺水勢也是豈知水之勢者哉○渝濟濁○正義曰禹貢云導沇水東流爲濟入于河濁爲榮東出于陶邱北又東至于荷又東北會于汶又北東入于海兗州云浮于濟濁達于河段氏玉疏說文解字注云沛汎也更入于海从水旁聲西漢之弟字如此而尚書周禮春秋三傳爾雅史記風俗通釋名皆作濟毛詩鄭風有沛字而傳云地名則非水也惟地理志引禹貢職方作沛然以濟南濟又省一条蓋作渾而韻轉爲渾滻濁二字混而無別王氏鳴盛尚書後案云漢志言渾水所經除東武陽尚有四縣一平原郡千乘縣謂東郡平原千乘也高唐之水當爲渾水別支河渠書云禹導唐堦欽言渾水所出二渾陰三千乘郡千乘西濁沃所過郡三者謂東郡平原千乘也高唐之水當爲渾水別支河渠書云禹導河至大伾於是禹以爲河所從來者高水撫悍數爲敗乃鑿二渠以引其河孟康曰二渠其一出自貝邱西南南折者卽河之經流也其一則渾川也河自王莽時遂定惟用渾耳孟康言河當惟用渾雖似小誤其以禹鑿二渠一爲渾川此用古義不可改也以

水經注元和志襄寧記諸書考之濟水最南漯水在中河水最北今小清河所經自歷城以東如章邱長山新城高苑博興樂安嘉縣皆古濟水所行而大清河所經自歷城以上至東阿固皆濟水故道而自歷城東北如濟陽齊東青城諸縣則皆古漯水所行蒲臺以北則古河水所經蓋宋時河嘗行漯濱及河去則大清河遂行河漯二瀆其小清河則斷爲濟水故道也○決汝漢○正義曰禹貢云嶓冢導漢東流爲漢又東爲滻淮之水過三瀆至于大別南入于江而汝水禹貢無之漢書地理志汝南郡定陵云高陵山汝水出東南至新蔡入淮過鄧西行千三百四十里南陽郡魯陽縣注云有魯山淮水所出東北至定陵入汝頃川郡亦有定陵續郡國志頃川郡有定陵汝南縣無定陵劉昭注於頃川定陵引地道記云高陵山汝水所出汝南定陵蓋即頃川定陵前漢有一縣分隸兩郡者定陵在汝南頃川之間故分屬之光武時省併爲一僅存爲一故續志屬頃川耳班氏於魯陽序濱水至定陵入汝於定陵序汝入淮定陵以西統汝於淮濱亦汝也連漢水數之歷南陽河南頃川汝南故有四縣杜預春秋釋例郭璞山海經注並云汝出南陽魯陽無大孟山東北至河南安縣東南經襄城縣汝南至汝陰襄信縣入淮襄城晉書汝陰魏置在晉則歷六縣也說文言汝水出宏農盧氏遷歸山班志盧氏縣然耳在東伊水出東北然則漢時盧氏縣在伊水之南與魯陽爲接壤鄭氏目驗之故水經注言汝出魯陽大孟縣山蒙柏谷西卽盧氏界許氏雖與鄭氏異而其指則同若水經言出河南梁縣楚鄉四天息山此本山海經非班許義也鄭注於汝汝分流始言汝水遇狼阜山狼阜在梁縣西南六十里見賓宇記蓋汝自魯陽越百餘里始至梁縣元和志謂出魯山縣之天息山是又以魯陽大孟混入楚鄉之天息也淮南子地形訓云汝出猛山延與蒙柏長短蒙谷卽狼山而猛與孟形近而譌大孟山卽猛山也高誘注云猛山一名高陵也在汝南定陵汝水所出東南至新蔡入淮此據班氏而未知其指○排淮酒而注之江○正義曰禹貢云導淮波之流散不盡者又導之由康州渠湖縣河以入江又導之由天長六合以入江所謂排淮酒者也久而入江之口漸淤今故墳猶存也或曰高堰始於陳豈是不然若禹不然則下流散漫何以入海蓋高堰創於神禹修補或登耳開字滅九居吾鄉北則順治康熙時人於天算地圖研究再精此說實從羽翼孟子近時則有嚴湖孫氏星衍作分江導淮論大略與蘭同而加詳其

言云孟子言排淮潤而注之江今不得其解或以爲譏或以爲據矣清通江淮之後言之不知禹貢揚州已云沿于江海達于淮潤解者又謂沿江入海自淮入潤此僞孔之言本不足信實遺迂闊無是法又有泥西瀆各兩入海以爲淮必不注江者不知各兩入海言入海處與江分道不謂上游支流也孟子言排者通其上游支流以殺淮之呴水經注淮水與汎水淮水施水合求水注潤須口施水受肥東南流逕合肥縣城又東注巢湖謂之施口而應劭漢書注並以夏水爲出城父東南至此與肥合故曰合肥合肥縣春之間有芍陂船官湖東臺湖道通津見於水經注王象之輿記紀勝云古巢湖水北合於肥河故號窺江南則循渴入淮自淮入肥由肥而趨巢湖矣人挽魏作必由此又引貨噃傳合肥受南北湖今史記謂作湖也歐陽志輿地廣記王晉元豐九域志合肥有肥水淮水宋時廬州有鎮淮樓蓋肥合於淮水盛則被於肥此淮水至合肥之證孫叔敖時開芍陂當因舊迹爲渠方輿勝覽引合肥舊志肥水北支入淮南支入巢湖合於巢湖歸異同出之說合肥城在四水中放梁章散環水破城近世水利不修淮肥流斷然巢湖之水夏間猶達合肥古迹可尋求也且古說大別在安豐爲今霍邱地禹迹至此排淮故巢江有至大別之文此又淮流與江通之證矣然則夏時貢道正可由巢湖潤施淮肥水之流通淮達於芍澤芍澤合淮潤之流故云達于淮潤從此達河則至禹都矣江淮潤通流不必在禹王溝通之後也淮之上游高春東則有施肥通流西則有芍陂宜淺盛夏水漲則運合肥入巢湖以達於江故宋以前淮流不爲洪澤湖之患上言注諸海此言注之江之諸吳者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之猶諸也之諸一聲之轉互文耳詩伐檀篇賦之河之側分漢書地理志作寘諸寘二十六年左傳寘諸堤下五行志作棄之○注疏通至廢也○正義曰說文尼部云疏通也國語周語云疏爲川谷以導其氣是也說文水部云渝清也字同於鬻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云以渴煮物曰渝皆與此文不合莊子知北遊云汝齊戒疏瀹其心渝與疏連文當與疏同義廣雅云疏治也趙氏以治釋之仍以爲疏耳按淮南子原道訓高誘注云疏分也既鹽爲二又鹽爲九鹽皆分疏渝亦皆分也閭道亦分義趙氏上以治釋數此以治釋渝皆兼有分義也說文手部云排擠也擠也抵排也排抵擠皆拒而退去之名與通相反故趙氏以鹽解之鹽與壅同周禮壅氏主云壅謂隄防止水者也淮將南溢蔽塞其南以拒之壅即抵之推之使東去也趙相推之有精義焉淮自桐柏而東在上則汝相沙渴等水入之在下則渴夾沂入之以一淮受諸水渴口以東地勢散漫難於專

流入海故在上則決之在下則排之趙氏以噴解排義爲至精何爲壅於泗口之下築隄以東之不使其流漲洩於雙良射陽之間推抵之區令東入於海有此排而淮乃挾泗入海而不致南瀆於江矣乃壅障之功施於泗入淮以下可以壅泗而汝穎諸流之入於淮者不可以此壅之故於泗口以西決之使注於江此地泗水入淮所決者淮與決汝也泗既入淮所壅者淮實壅泗也言排泗而沂在其中言決汝而穎淮等水在其中下以泗與淮並言明泗入淮此汝即入淮之汝不可云決淮汝致與下句齊覆故云決汝漢是時漢在安豐之間入江汝入淮而決之入江蓋與淮合故云決汝漢謂決汝以合於漢而南注之江也蓋注江者汝漢之決也注海者淮泗之拂也以上文首注諸海故此但言注江此古人屬文互見之法也以今推之汝水至汝寧鳳陽之間汝口入淮至霍邱西决出會於巢湖入江淮決卽汝決而汝入淮之勢洩矣又東則穎水自穎上縣入淮沙水渴遠縣入淮而淮勢又盛至盱眙又決出由天長六合入江而穎沙水入淮之勢又洩矣又東沂泗自宿遷入淮而淮勢又盛遂不決之入江確廳縣入江之路排之使專由安東注海汝入淮則決之使合漢水以注之江泗入淮則壅之使並入於海故云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自漢不至安豐而汝漢之合遂莫可解於孟子稱決汝漢可以考見當時之地勢益知杜預酈元疑大別不在安豐之非也宣王命召公平淮夷而詩言江漢浮浮孔氏正義引大別在歲江安豐縣界則江漢合處在揚州之境漢近淮故淮水之決出者與之合不言決淮而言決汝明決淮所以決汝入淮之勢也不言決汝淮而言決汝漢明淮決於六安安豐間入漢與漢合入江也孟子此文至精至妙禹貢所未詳趙氏以壅釋拂孟子之義益顯班固撰漢書地理志其首水道多用互見最爲奇奧而爲地理之學者尙不能識之況孟子乎○注書曰至弗子○正義曰象陶謨文

## 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五穀熟而民人育

**注**乘爲后稷也樹種藝殖也五穀爲稻黍稷麥菽也五穀所以養人也故言民人育也

**注**乘爲后稷也○正義曰傳者堯與帝曰乘繁民阻飢汝后稷播時百穀是乘爲后稷也○注樹種藝殖也○正義曰呂氏春秋任地篇云而樹麻與菽淮南子本經訓益樹藝高誘並注云樹種也方言云樹植立也禮記中庸地道敏樹注云

樹植也。毛詩齊風鶯鳴如之何傳云。蕪樹也。說文臥部云。藝種也。本部云。樹生植之總名也。是樹藝種植四字義通。故樹可訓種。亦可訓植。藝可訓植。亦可訓種也。○注五穀謂稻黍稷麥菽也。○正義曰。素問金匱真言論云。東方青色。其穀麥。南方赤色。其穀黍。中央黃色。其穀稷。西方白色。其穀稻。北方黑色。其穀豆。周禮夏官職方。揚州荆州宜稻。豫州井州宜五穀。青州宜黍。兗州宜四穀。雍州冀州宜黍稷。幽州宜三穀。注云。三穀黍稷稻。四種黍稷稻。五種黍稷菽稻。唐趙氏所本也。程氏瑤田九穀考云。鄭康成氏注周官大宰職之九穀。黍稷稻粱麻大豆小豆麥菽。南方無黍而種梁二者。言人人殊。鄭氏注三穀及箋詩。不詳種之形狀。呂氏淮南子其所著書。往往言諸穀之得時。及太歲所值之年。穀之或昌或疾。東西南朔之地。地各有所宜種矣。而獨不及於穀。而鄭氏班固賦或孫炎草昭郭璞之流。其言穀者。類皆冒穀之名。唐以前以粟爲穀。唐以後或以黍之黏者爲穀。或以黍之不黏者爲穀。今讀說文。較然不可相冒。及搜尋鄭氏說穀種無取。黍稷不潤足。正諸家之譏。其考穀云。說文。禾嘉穀也。二月始生八月而熟。得時之中。故謂之禾。禾木也。木王而生。金王而死。嘉穀實也。米粟實也。穀米名也。聘禮米禾皆無黍稷稻粱言之。以他穀連棗者。不別立名。假借通假。抑以事雖件繫。有足相包者。屬文之法耳。非謂禾爲諸穀大名也。七月詩云。禾麻菽麥。禾爲諸穀中之一物。明矣。納稼專言禾者。稼以禾爲主。故重見於上。以目之也。周官倉人職掌粟入之藏。注九穀蓋藏焉。以粟爲主。鄭氏注大宰職。九穀中無粟。此言九穀以粟爲主。則是粟即粟矣。史記索隱載三蒼云。穀好粟。其證也。內則言飯有穀。又有黃穀。是穀者自穀也。今北方猶呼粟米之純白者曰穀米。先鄭注九穀。有穀無穀。然於六穀則穀穀並。詩章昭注國語。直曰。穀穀也。顯與禮經相畔。及其注百穀於穀之外。又復舉穀穀。穀穀二穀見於經者。判然兩事。秦漢以後。潤而一之。舉穀輒逸穀。舉穀又逸穀。後鄭知穀穀中缺其一。不知宜缺何穀。不能據六穀意爲增損。且五穀養疾。宜與藏氣相應。故直據月令配五行者爲之注。其注職方宜五穀。不据月令者。以本經他州所見。有稻黍稷麥四種。四種有稻。而月令五穀無稻。故據所已見之四種。而益之以稻。諸家言五穀者。月令曰。庶谷穀多豆。鄭氏據之。注疾醫史記天官書與月令同。物類師古注漢書食貨志之五穀。盧辨大戴禮注。亦皆同之。妻問倫五方之穀。曰。黍。黍。稻。稻。豆。豆。鄭氏注職方氏之五穀。曰。黍。黍。稻。稻。豆。豆。鄭氏師古注之。全同後鄭管子地員五

土所宜曰黍。穀藏。稻。淮南子五穀注。穀。黍。稷。稻。漢書音義。章昭曰。五種黍稷。麥。稻也。五常政。大論。又道。為木穀。至火穀。則黍。稷。互用。以上言五穀者。十二事皆有種無穀。楚辭大招。五穀六仞。穀梁只。王逸注。五穀。稻。麥。豆。麻也。大招於五穀外。明。首有穀。有粱。而王逸則以粱為穀米之美稱。是亦有穀無粱。汲冢周書。言五方之穀。曰。麥。黍。稻。粟。粱。也是為有穀無穀。漢書。平當傳注。如淳曰。律稻米一斗。得酒一斗。為上尊。稻米一斗。得酒一斗。為中尊。粟米一斗。得酒一斗。為下尊。穀二穀。兩不相冒。亦可以為諸經之左證矣。其考釋云。說文。稷。籀也。五穀之長。釐。稷也。稊。穀重文。稊。稷之黏者。穀。黏。大名也。黏者。為穀。北方謂之高粱。或謂之紅粱。通謂之秫。秫。又謂之蜀黍。穄之類。而高大似臘。月令孟春行冬令。首種不入。鄭氏注。舊說首種謂之高粱。諸穀播種先後考之。高粱最先。粟次之。黍。稷。又次之。則首種者。高粱也。諸穀惟高粱最高大。而又先種。謂之五穀之長。不亦宜乎。周官食鹽職。宜法。宜黍。宜粱。宜稷。宜麥。宜禾。見穀則不見穀。內則貢麥。貢稻。黍。粟。穄。惟所欲。見穀則不見穀。故鄭司農說。九種。穀。秫。鬯。見後。鄭不從。入粱去秫。以其同粱而林重穀也。良相之箋云。豐年之時。嗟。穀者猶為黍。疏云。穀者。食穀耳。今北方富室。食以粟為主。穀者。食以高粱為主。是穀者。食穀。不可以冒粟為穀也。其考。黍。說文。黍。禾屬而黏者也。以大暑而種。故謂之黍。穄。穄也。穄。穄也。說文以禾況黍。謂黍為不屬而黏者。非謂禾為黍而不能黏者也。禾屬而黏者。黍。則黍屬而不黏者。對文異。散文則通。饭用不黏者。黏者。醸酒。及為餅。羹。粥。之屬。故皆為質。穀為之。以供祭祀。故異其名。曰穄。黍之不黏者。獨有異名。祭尚黍也。不黏者。有穄與穄之名。於是黏者得專稱黍矣。說文。穄。穄互釋。其為二物。並明。程氏考。九穀。精確不移。見載通鑑。錄中略錄。其穀。黍三條。其黍稻。穄。等考。不具錄。○注。互體。所以養人也。○正義曰。說文。去部。育。養子使作善也。是育即養。故以五穀。養。民。

人育。

人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為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叙。朋友有信。

司徒主人教以人事父父子子君君臣臣夫夫婦婦兄兄弟弟朋友貴信是爲契之教也

**疏**人之至有信○正義曰虞書堯典云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逕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此使契爲司徒之事也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人道人倫日用身之所行皆是也在天地則氣化流行生生不息是謂道在人物則凡生生所有事亦如氣化之不可已是謂道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言有天道以有万物也大戴禮記曰分於道謂之命形於一謂之性言人物分於天道是以不齊也中庸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言日用事爲皆由性起無非本於天道然也中庸又曰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五者天下之達道也首身之所行舉凡日用事爲其大經不出乎五者也孟子稱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此即中庸所言脩道之謂教也曰性曰道指其實體實事之名曰仁曰禮曰義稱其純粹中正之名人道本於性而性原於天道天地之氣化流行不已生生不息然而生於陸者入水而死生於水者離水而死生於南者習於溫而不耐寒生於北者習於寒而不耐溫此實之以爲養者彼受之以害生天地之大德曰生物之不以生而以殺者豈天地之失德哉故語道於天地舉其實體實事而道自見一陰一陽之謂道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是也人心知有明闇當其明則不失當其闇則有差謬之失故語道於人人倫日用咸道之實事率性之謂道脩身以道天下之達道五是也此所謂道不可不修者也修道以仁及聖人修之以爲教是也其純粹中正則所謂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所謂中節之爲達道是也中節之爲達道純粹中正推之天下而準也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交五者爲達道但舉實事而已智仁勇以行之而後純粹中正然而卽謂之達道者達諸天下而不可廢也易言天道而下及人物不徒曰成之者性而先曰職之者善職謂人物於天地其善固繼承不隔者也善者稱其純粹中正之名性者指其實體實事之名一事之善則一事合於天成性雖殊而其善也則一善其必然也性其自然也歸於必然遂完其自然此之謂自然之極致天地人物之道於是乎盡在天道不言而在人物分言之始明易又曰仁者見之謂之仁智者見之謂之智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言限於成性而後不能盡斯道者衆也程氏瑞田通藝講論學小記云吾學之道在有釋氏之道在無有父子有君臣有夫婦有長幼有朋友父子則有親君臣則有義夫婦則有別長幼則有序朋友則有信以有倫故盡倫以有職故盡職誠者實有

而已矣。毛氏奇贈四書讀言補云：契所教人倫在尚書舊傳極是明白。總見春秋文十八年傳，宋文子引臧文仲之言，使史克告曰：高辛氏舉八元，使布五教於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謂之五教。而杜預注云：契作司徒，五教在寬。是當時五倫。只父母兄弟子五者，而其爲教則又與春秋義方、大學、忠孝、康諧友恭相左。證五帝紀述五教，亦無異辭。因之虞書慎微五典傳云：五典者，五常之教。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五者是也。至五品不適，正義謂五品卽父母兄弟子五者。敬敷五教，正義謂五教卽教之義。慈友恭孝五者，演唐虞者，不以五達道爲五倫，不使孟子人倫列入一字。孟子所言忠戰國相傳，別有如此大來。曰：孟子所謂人倫之三矣。曰：古經極重名實，猶是君臣父子諸倫，而名實不苟，偶有稱舉，必各爲區目。如管子稱六紀，是父母兄弟妻子術石碏稱六類，是君義臣行父慈子孝兄愛弟敬王制稱七教，是女子兄弟夫婦君臣長幼朋友賓客禮運稱十義，是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義婦禮兄惠幼順君仁臣忠齊晏嬰稱十禮，是君令臣恭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姑義婦禮祭統稱十倫，是事鬼神君臣父子貴賤親疎皆天婦政事長幼上下白虎通稱三綱六紀，是君臣父子夫婦兄弟諸父族人諸舅師長朋友雖朝三暮四總此物數，而十倫非十義，九道非五常，中庸三德斯非洪範之三德，則五達道必非五倫也。按史記集解引鄭氏注堯典云：五品父母兄弟子也。又云：五典五教也。蓋試以司徒之職，馬融注堯典云：五教五品之教。王肅注云：五品五常也。鄭氏自本文十八年左傳以所云五教之目如是，乃取以爲堯典五教注耳。然史克所舉不必卽爲尚書疏義，書命契此舉八元已不相合。如管子五輔篇首聖王節八禮以道民八者，君中正無私臣忠信不黨父慈惠以教子孝弟以恭兄寬督以謹弟比順以敬夫敦悌以固，妻勤勉以貞夫然則下不倍上臣不殺君，穢不踰貴少不陵長，遠不間親，新不間舊，小不如大，淫不破義。隱公三年左傳石碏宜得其真。韓記樂記云：道五常之行。論衡問孔篇云：五常之道，仁義禮智信也。王肅以五常爲五品，亦不同於鄭氏。司徒至教宜以孟子爲定論，未可据左傳以疑孟子也。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家大人曰：人之有道也，言人之爲道也。若言人之爲道，也有恒產者有恒心，無恒產者無恒心。爲有一聲之轍，聖人有憂之言，聖人又憂之也。又字承上文，兼洪水而言。○注司徒至教

也。○正義曰：禮記祭法云：「契爲司徒而民成，民即人也。」白虎通封公侯篇云：「司徒主人不言人言，徒者徒也。」重民衆。趙氏所本也。趙氏前解明人倫爲人事，此教以人事，亦以人事解人倫也。易家人彖傳云：「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婦姦，而家道正。」論語顏淵篇孔子對齊景公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家人專以門內言之，故不及君。」原朋友對齊景切其時事，故僅舉君臣父子，亦立言各有其當。乃序卦傳云：「有夫婦而後有父子，有父子而後有君臣。」兄弟傳首朋友講習，則君臣夫婦朋友與父子兄弟五者，自不可缺一。故趙氏合易論語而言父父子子，君君臣臣，夫夫婦婦，兄兄弟弟，又益以朋友貴信也。是爲契之所教，則五教之中，不得偏指父子兄弟，而缺君臣夫婦朋友矣。

放勸曰：「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又從而振德之。

疏 放勸曰：○正義曰：臧氏琳經義雜記云：「孫宣公音義引丁晉日音韻，或作曰誤也。」按趙注云云：意不以爲堯之言，則今讀日爲堯者誤。自上文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至此，皆叙事之辭也。蓋曰日二字形近易譌。唐石經日字皆作曰。釋文於曰字每加音別之，亦有不能別而具越實兩音者。無誤者橫取此勞之來之以下，宜入尙書敬數五教在寬之後，妄甚。按孔本作放勸日與音義同。他本俱作曰，作日是也。言既命盡禹稷契而不自己也。日日勞來，匡直輔翼，所以然者，使自得之也。而未已也，又從而振德之。日字與又字相應，與大學日日新又日新同。下云聖人之憂民如此，豈承此教語不然。徒使益禹等勤勞，故勸導有暇矣，而暇耕乎四字，正從日字一貫。○注放勸堯號也。○正義曰：閩氏若齋釋地又續云：「古帝王有名有號，如堯舜禹其名也。」放勸重華文命皆其號也。孟子引古堯典曰：「放勸乃殂落。」許氏說文正同。屈原賦二十五篇及近古體騷云：「就重華而陳詞。」九章涉江云：「昔與重華遊乎瑤之圃，懷沙云。」重華不可悟兮，重華凡三見，皆實謂舜。荅本史臣贊舜之詞：「屈子因以爲舜號乎？」江氏暨尙書集

注音疏云大戴禮帝系篇云少典產軒轅是爲黃帝又昌意產高陽是爲帝顓頊又燭陰產高辛是爲帝嚳帝嚳產放勸是爲帝堯是放勸與軒轅高陽等同稱也。周書古今人表云黃帝軒轅氏帝顓頊高陽氏左傳亦稱高陽氏高辛氏軒轅高陽等既皆是氏則放勸當同。按古之稱氏如宓頤氏神農氏女媧氏共工氏夏后氏是其號如尉淮氏斯帝氏皆國號而係以氏以軒轅高陽例之放勸之爲號信矣。堯典稱允子朱稱解皆名其云有虞在下曰虞舜鄭氏注云虞氏舜名是也史記五帝本紀云黃帝者名曰軒轅虞舜者名曰重華夏禹名曰文命名號通稱淮南子原道訓云則名實同居高誘注云勢位爵號之名也周書陸法解云大行受大名細行受細名注云名謂號是也○注遭承至德也○正義曰趙氏讀放勸日故如是解也遭承冥民爲不善故堯勞來之不罰責之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說文勑勞勑也爾雅勞來勤也大雅下武篇昭茲來許鄭箋云來勤也史記周紀武王曰日布勞來定我四士墨子尚賢篇云乘其脰肱之力而不相勞來皆謂勤也孟子滕文公篇放勸日勞之來之亦謂聖人之勤民也又云縣楚也戾與整通說文轄車戾也字通作匡考工記輸人則輪轄轄不匡鄭注云匡枉也枉亦匡也說文云獸皮之革可以束枉戾相違背是也管子輕重甲篇弓弩多匡杼者枉謂之匡故正枉枉亦謂之匡孟子滕文公篇云匡之直之義有相反而實相因者皆此類也趙氏以正釋匡正也爾雅釋言文直其曲心則匡爲正其邪心也人性本善遭承冥則心曲而不直邪而不正放勸不憚其勤而匡之直之使有以開牖其蒙而復歸於善焉匡正而必申以使自得者此聖人無爲而治無一日息其勤民之念實無一日見其勤民之迹通其變使民不能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所以匡之者如是所爲使自得之也大戴記子張問入官篇云枉而直之使自得之孟氏所本歟呂氏春秋季春紀振乏絕高誘注云振救也昭公十四年傳云分晉振窮此振義同羸弱卽乏絕貧窮也呂氏春秋報恩篇云張儀所德於天下者高誘注云德猶恩也論語憲問篇云何以報德注云德恩惠之德也又從而振救其羸弱而加以恩德皆孟子稱述放勸勤民之事也阮氏元校勘記云堯號也摩本考文古本號作名遺水災恐其小民放辟邪侈宋本恐作制閩賦毛三本其恐作通行。

## 聖人之憂民如此而暇耕乎

重喻陳相。

堯以不得舜爲己憂。舜以不得禹臯陶爲己憂。夫以百畝之不易爲己憂者。農夫也。分人以財謂之惠。教人以善謂之忠。爲天下得人者謂之仁。

言聖人以不得賢聖之臣爲己憂。農夫以百畝不易治爲己憂。

舜以不得禹臯陶爲己憂。○正義曰。大戴禮主言篇云。昔者舜左禹而右臯陶。不下席而天下治。孟子本曾子之言。故於舜所得賢聖之臣。舉禹臯陶也。○注。農夫以不易治爲己憂。○正義曰。毛詩。甫田禾易長畝。傳云。易治也。故以治釋易。

是故以天下與人易。爲天下得人難。

爲天下求能治天下者難得也。故言以天下傳與人。尙爲易也。

孔子曰。大哉堯之爲君。惟天爲大。惟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君哉舜也。

巍巍乎有天下而不與焉。堯舜之治天下。豈無所用其心哉。亦不用於耕耳。

天道蕩蕩乎。大無私。生萬物而不知其所由來。堯法天。故民無能名堯德者也。舜得人君之道。

哉德盛乎巍巍乎有天下之位雖貴盛不能與益舜巍巍之德言德之大大於天子位也堯舜蕩蕩巍巍如此但不用心於躬自耕也

注天道至耕也○正義曰引孔子之言見論語泰伯第八其云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與此小異集解引包云  
巍巍廣遠之稱廣遠亦大也所以大者以其無私故趙氏既以大釋蕩蕩又以無私申大之義也方言云巍高也楚辭遠蕩  
貌揚揚以巍巍注云巍巍大貌高大亦盛故趙氏以盛釋之禮記射義云與爲人後者注云與猶奇也儀禮士昏禮貞我與在注  
云與猶兼也奇兼皆加多之義故以蓋釋與音義出不與云下音預又如字如字則讀與之庚與之聲之與有所掩於人亦有所  
溢蔽於人也周書諡法屏云民無能名曰神孟子言聖而不可知之謂神養之而不怨利之而不唐民日遷善而不知爲之者  
故君子所過者化所存者神不可知故誠能各體爲而治故不可知論語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包氏注云德  
者無爲天以寒暑日月運行爲道聖人以元亨利貞運行爲德用中而不執一故無爲民運行於聖人之元亨利貞猶衆星運行  
於天之寒暑日月故黃帝堯舜承伏羲神農之後以通變神化立萬世治天下之法論語凡言堯舜皆發明之也孟子述孔子之  
言而申明之云堯無所用心哉蓋惟恐說者誤以民無能名有天下而不與爲罪棄一切無所用心蓋堯舜之無爲正堯舜之用心  
心曰爲政以德曰善已正南面曰修己以敬曰使民不倦曰使民宜之非用心何以爲德何以爲善爲敬何以能使民不倦使民  
宜之故堯舜治天下非不以政不以法其政送而心以運之則勞其法疏而心以聽之則害非堪以心聽以心不能無爲而治即  
不能民無能名亦即不能有天下而不與是爲爲政以德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此堯舜所以通變神化此堯舜之用其心也用心卽勞心勞心如此

何能勞力以躬耕乎

吾聞用夏變夷者未聞變於夷者也

當以諸夏之禮義化變夷蠻之人耳未聞變化於夷蠻之人則其道也。

**疏**注則其道也○正義曰則法也謂效法夷蠻之道國號毛三木作同其道

陳良楚產也悅周公仲尼之道北學於中國北方之學者未能或之先也彼所謂豪傑之士也子之兄弟事之數十年師死而遂倍之

**疏**陳良生於楚北游中國學者不能有先之者也可謂豪傑過人之士也子之兄弟謂陳相陳辛也數十年師事陳良良死而倍之更學於許行非之也

**疏**師死而遂倍之○正義曰音義出倍之云丁云義當作倍古字借用耳下子倍同按荀子大略篇云教而不傳師謂之倍禮記大學云而民不倍注云倍或作偗猶照釋名釋形體云背偗也在後稱也楚辭招魂云工麗招君背行先我注亦云背偗也倍背倍三字通

倍字見禮記坊記

昔者孔子沒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入揖於子貢相嚮而哭皆失聲然後歸子貢反築室於場獨居二年然後歸

**注**任擔也。失聲悲不能成聲場。孔子冢上祭祀壇場也。子貢獨於場左右築室復三年慎終追遠也。

**疏**注任擔也。○正義曰毛詩大雅生民篇云是任是負篲云抱負以歸國語齊語云負任餒何服牛繩馬以周四方注云背曰負肩曰帶任抱也何揭也毛詩小雅我任我暭我車我牛傳云任者暭者牛者篲云有負任者有揭暭者有將車者有奉傍牛者淮南子道應訓云虞越歌干齊桓公困窮無以自達於是爲南服將任車以病於齊高誇注云任載也按婦人懷子爲任子也禮記樂記注云孕任也郊特牲注云孕任子也孕懷抱在前則任之爲抱其本義也因而擔於肩者載於車者通謂之任散言之則通也○注失聲悲不能成聲○正義曰方言云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大人小兒泣而不止謂之嘵哭極音絕亦謂之嘵平原謂嘵極無聲謂之嘵嘵哭極無聲此趙氏所云悲不能成聲也按失亦與佚通佚之旨放失聲或亦謂放聲也禮記檀弓云文伯卒朋友諸臣未有出涕者而內人皆哭失聲此失聲正謂放聲太平御覽引漢名臣奏云王莽斥出王闕太后憐之因伏泣失聲太后親自以手巾拭面泣此言先伏泣而泣繼而至於放聲也○注揚孔至三年○正義曰爾雅釋宮云揚道也說文士部云場祭神道也國語楚語云埋場之所注云除地曰揚蓋於冢墓之南墮地使平坦以爲祭祀揚子法言謂之靈場說文謂之祭神道也後人樹碑於此謂之神道碑神道在家前未可當正中而室故知在偏左偏右猶倚廬聖室之偏倚東壁也毛詩周頌緜兮反傳云反復也趙氏以復釋反故云復三年讀子貢反築室於場爲一句反也

連築室也圓氏若驛釋地續云反云者子貢送弟子各歸去已而還次於墓所或曰反復也

他日子夏子張子游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彊曾子曾子曰不可江漢以濯之秋陽以暴之巋巋乎不可尚已

有若之貌似孔子。此三子者，想孔子而不可復見，故欲尊有若以作聖人，朝夕奉事之。如事孔子以慰思也。曾子不肯以爲聖人之潔白，如濯之江漢。暴之秋陽、秋陽周之秋，夏五六月，盛陽也。槁槁甚白也，何可尚，而乃欲以有若之質，放聖人之坐席乎？尊師道故不肖。

**疏**注有若至孔子。○正義曰：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云：孔子既沒，弟子思慕，有若狀似孔子。弟子相與共立爲師，師之如夫子時也。趙氏所本也。禮記檀弓云：子溫曰：甚哉有子之言似夫子也！然則有子之似夫子，不特狀貌然矣。○注：秋陽至陽也。○正義曰：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暘，日出也。洪範八庶徵曰：雨曰暘。某氏傳云：雨以潤物，暘以乾物。暘以乾物，祭莊夏后氏祭其國，殷人祭其陽，周人祭日以朝及闔閭云：闔，昏時也。暘，謂爲日雨曰暘。又云：暘，日中時也。朝日出時也。暘之義當從虞。孟子秋陽以暴之，亦當作秋暘。周正建子，改時改月，故周之秋，乃夏之夏，周之七八月，乃夏之五六月，又當日中，最能乾物。文選注引蘇母達孟子注云：周之秋，於夏爲盛陽也。亦仍趙氏也。○注：槁槁長白也。○正義曰：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釋訓果，果白也。漢書司馬相如傳云：蕊然自首，蕊與果同字。又作暘，重言之，則曰暘暘。又云：果之言皎皎也。說文：果明也。衛風伯兮篇：果，果出日。管子內榮篇云：果乎如登乎天。孟子滕文公篇：槁槁乎不可尚已。趙氏注云：槁槁甚白也。義與果相近。毛氏奇齡四書蒙解云：江漢以濯之，秋陽以暴之。後來訓作曠白。夫道德無首，潔白者惟志行分清濁，則有是名。故夫子稱丈人欲潔其身。孟子稱四子蒙不潔，又稱窮者爲不層不潔之士。司馬遷稱屈原其志潔，大抵獨行自好者始有高潔之目。此非聖德也。夫子自云：不曰白乎？涅而不淄，祇以不爲物汚。與屈原傳之曠然混而不滓語同。豈有曾子擬夫子反不若子貢之如天如日，宰我之超堯越舜，而僅云潔白，非其旨矣。況潔白二字，曾見之詩序。白蘋、孝子之潔白，此但以物言，並不以德言也。按毛氏說是也。列子湯問篇云：槁然寢乎雪。釋文云：槁，又作皓。文選李少卿吳都賦云：顧白貌。楚辭曰：天白顧顧。皓，即是顧。爾雅釋天云：夏爲昊天，劉熙釋名釋天云：其氣布散皓皓也。然則皓，謂孔子盛德，如天之元氣皓旰尚，卽上也。不可上。卽子貢云：猶天之不

可階而升也。以此推之，江漢以濯之，以江漢比夫子也。秋陽以暴之，以秋陽比夫子也。曠曠平不可上，以天比夫子也。同一水池，滔可濯也，不能及江漢之濯也。同一火燄，燄可燔也，不能及秋陽之燔也。乃以江漢曠之燄未足也，以秋陽燄之燄未盡也。其如天之曠曠，不可上矣。此曾子之推論比擬，尤過於率我子貢也。徒以爲潔白，良非矣。○注：放聖至席乎。○正義曰：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云：‘地日弟子進問曰：云云。有若默然無以應。弟子起曰：有子過之，此非子之座也。’趙氏意本此。阮氏元校勘記云：‘於聖人之坐席乎？固豈毛三本同。廢本孔本韓本考文古本於作放，音義出質故放是也。放者今之臥字。’

今也南蠻缺舌之人，非先王之道。子倍子之師而學之，亦異於曾子矣。吾聞出於幽谷遷于喬木者，未聞下喬木而入於幽谷者。

**注**今此許行乃南楚蠻夷，其舌之惡如缺鳥耳。缺，博勞也。詩云：七月鳴鶡，應陰而殺物者也。許子托於大古，非先聖王堯舜之道，不務仁義，而欲使君臣並耕，傷害道德，惡如缺舌，與曾子之心亦異遠也。人當出深谷，上喬木，今子反下喬木入深谷。

**疏**注：其舌至物者也。○正義曰：爾雅釋鳥云：鶡，伯勞也。引詩在幽風七月篇第二章，亦云：七月鳴鶡。禮記月令云：仲夏之月，鶡始鳴。大戴禮夏小正云：五月鶡則鳴，鶡者百鶡也。百鶡即伯勞，是鶡通作鶡。故趙氏曰：鶡爲博勞。鄭氏月令注亦云：鶡，博勞也。高誘注呂氏春秋仲夏紀云：鶡，伯勞也。是月陰生於下，伯勞夏至後，應陰而殺蛇蟲之於棘而鳴其上。注淮南時則訓云：五月陰氣生於下，伯勞夏至應陰而鳴。伯勞卽博勞。伯博，一聲之轉也。幽風獨云七月者，王肅謂古五字如七，則詩亦本是。

五月鳴鶯，鄭氏謂幽地晚寒，幽極西北寒，當早於中國，晚寒之說，恐未然也。曹植惡鳥論云：伯勞以五月鳴，應陰氣而動，陽爲生仁養陰爲殺，爲賊，伯勞蓋賊害之鳥也。趙氏謂許子傷害道德，惡如駁舌，正以駁應陰氣而鳴，鳴則傷害天地之生氣，喪奪仁義之道，亦天地之生氣也。許子以鳴耕之說害之，故惡如伯勞之舌，非謂其聲之晚，鳴躁也。禮記王制云：南方曰擊，許行楚人，故稱南擊。趙氏明以夷釋變，非謂其音之變與駁舌同也。南擊不皆駁舌，駁舌不必南擊。南擊者，其地駁舌言其賊害也。○注與曾子至入深谷。○正義曰：說文異部云：吳分也。呂氏春秋知接贊顧君之遺易牙。高誘注云：道猶疏也。淮南子道應訓：棄子疏隱而擊之。高誘注云：疏分也。以是通之，則異有遠義，故以道釋異。孟子謂陳相之倍陳良而從許行，異於曾子之尊孔子而不事有若，趙氏注：惡如駁舌以上斥許行，與曾子之心亦遠異也。貫下斥陳相，爾雅釋首云：幽深也。故解幽谷爲深谷，下云：下喬木，則遲是上喬木矣。俗本作止喬木，非是。

魯頌曰：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周公方且膺之。子是之學，亦爲不善變矣。

**注** 詩魯頌闢宮之篇也。膺擊也。懲艾也。周家時擊戎狄之不善者，懲止荆舒之人，使不敢侵陵也。周公常欲擊之，言南夷之人難用，而子反悅是人而學其道，亦爲不善變更矣。孟子究陳此者，深以責陳相也。

**疏** 注詩晉至相也。○正義曰：引詩在魯頌闢宮第三章。毛傳云：膺，當也。箋云：懲，艾也。爾雅釋詩云：膺，當也。毛氏讀膺爲應，故以當訓之。史記建元以來侯者王表引作戎狄是應，音義出齊擊云：丁本作應。云：按古訓應訓當此注訓擊，蓋以當對是擊敵之義，故轉訓耳。呂氏春秋察微篇：宋襄元帥師應之大練，又處方篤，荆令唐蔑將而應之。高誘注並云：應擊也。淮南子主術訓云：不使應敵。高誘注云：應，猶擊也。是應有擊義。趙氏亦謂晉爲應矣。國策齊策云：車擊擊，注云：擊相當。是當與擊義亦相近。下文周

公方且背之不可云方且當之故以聖釋之也毛詩小雅河水篇寧莫之憇傳云憇止也趙氏既釋以艾又釋以止明艾之卽所以止之禮記內則云方物出謀發慮注云方猶常也故以常釋方鄭氏以此爲公信與齊桓舉義兵之事閭氏若聖釋地又權云左氏第十三年秋爲戎難故諸侯戍周齊仲孫湫致之十六年秋王以戎難皆於齊齊徵諸侯而戍周齊桓舉義兵管公無役不從況勤王戍周尤爲第一義豈有兩諸侯無咎在其中者周氏柄中辨正云春秋宣八年楚滅舒蓼成十七年滅舒庸襄二十五年滅舒鳩當僖公從齊桓伐楚時舒尙未滅正義云舒楚之與國故連言荆舒此說得之程氏源考異云詩序云閭宮頌僖公能復周公之宇也首二章止陳姜姬后稷大王文武之勤三章言成王封魯晉子孫事由不愆祭則受福戎狄是背荆舒是懲第四章文也上三章未暇序及周公所云周公之字者非於此章頌之而孰頌哉故自公車千乘至莫我敢承皆周公而不聞僖公也俾爾昌而繼俾爾壽而當周公俾之也五章六章櫛周公而頌伯禽所謂淮夷來同遂荒徐宅顯係伯禽事見諸尚書賈贊者也七章八章方頌僖公復宇如此說之則詩書春秋孟子彼此悉無疑義而詩箇亦未嘗有錯孟子兩引此文皆確指爲周公必有自聖門授受師說不得以漢儒箋注之訛反疑孟子子是之學子字一頓是指許行故云子反悅是人而學其道反悅者應上方且之訓也

從許子之道則市賈不貳國中無僞雖使五尺之童適市莫之或欺布帛長短同則賈相若麻縷絲絮輕重同則賈相若五穀多寡同則賈相若履大小同則賈相若

陳相復爲孟子言此如使從許子淳樸之道可使市無二賈不相僞誕不相欺愚小也長短謂

丈尺輕重謂斤兩。多寡謂斗石。大小謂尺寸。皆言其同賣。故曰無二賣者也。

**箇**注可使市無二賣。○正義曰禮記王制喪事不貳。注云或之言二也。故經言市價不貳。趙氏云無二賣也。閻監毛三本賣作價。○注不相僞詭。○正義曰說文人部云僞詐也。亦云僞許也。淮南子本經訓其心偷而不僞。高誘注云僞虛許也。許無以虛國語楚語是言詭也。注云詭也。呂氏春秋應言篇云令許館詭魏王。高誘注云詭詐也。趙氏此注以詭釋僞。閻監毛本作僞詐義同。十行木作為詐爲鄭僞也。○注不相欺愚小也。○正義曰閻監毛三本作不相欺愚小大。阮氏元校勘記云孔本韓本作不欺愚小民也。考文古本作不相欺愚小也。愚小謂五尺之童也。考文古本得之。○注大小謂尺寸。○正義曰布帛長至數丈。故云丈尺。纏大極尺無至丈者。故云尺寸。

曰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什百。或相干萬。子比而同之。是亂天下也。巨履小履同賈。人豈爲之哉。從許子之道。相率而爲僞者也。惡能治國家。

**注**孟子曰夫萬物好醜異質精粗異功其不齊同乃物之情性也。蓰五倍也。什十倍也。至於千萬相倍。譬若和氏之璧。雖與凡玉之璧尺寸厚薄適等。其質豈可同哉。子欲以大小相比而同之。則使天下有爭亂之道也。巨相履也。小細履也。如使同賈而賣之。人豈肯作其細者哉。時許子教人

僞者耳。安能治國家者也。

注其不齊同乃物之情性也。○正義曰：楚辭雲：中君與日月兮齊光。注云：齊同也是不齊即不同也。呂氏春秋上德篇：此之謂順情。淮南子本經訓：人愛其情，高狹注並云：情性也。性情有陰陽之分，而實一貫。荀子正名篇云：性之好惡喜怒樂謂之情。易文言傳云：利貞者，性情也。亦性情通稱。故趙氏以性釋情。長短輕重多寡大小，此形也。形同而情或不同，則好醜精粗是也。○注疏五倍也，什十倍也。○正義曰：音義出倍疏云：丁晉師云：從竹下徒。開元禮文字音義曰：倍謂半倍而益之。又音覽山稿切。史記作倍瀆。徐廣云：一作五倍。曰：舊按：倍爲牛倍，而益者即一倍也。如本有三倍之爲六，得六而三爲牛矣。主原數則益數爲倍。主益數則原數爲牛。故云牛倍而益之。舊字說文所無，竹下徒說文訓徒革竹器也。所綺切。丁晉師則宜是屢。說文竹器可以取蟲去蟻，屢亦通殺也。屢通瀆，故亦作瀆。爾雅釋樂大瑟謂之灑，大琴謂之灑，離亦灑也。屢者速也。蓋五弦相疊則離也。由琴之五弦，五倍之爲二十五弦而爲灑。以其數五五而稱灑，故凡五倍即通稱爲灑。灑通簫，又通於屢。蓋則傳寫之誤也。周書大聚篇云：十夫爲什。管子立政篇云：十家爲什。由一夫一家數之，皆十倍也。○注：譬如相氏至同哉。○正義曰：史記商相如傳云：擅惠文王時得和氏璧。秦昭王聞之，使人遺趙王書，願以十五城請易璧。璧之尺寸等耳。此璧值十五城，不已千萬相倍乎。○注：則使天下有爭亂之道也。○正義曰：大戴禮記曾子事父母篇云：爭辨者，作亂之所由興也。故以爭禍亂。○注：巨粗屢也，小細屢也。○正義曰：呂氏春秋蕩兵篇云：有巨有微而已矣。高誘注云：巨，猶略也。猶同粗，即轟字。淮南子主術訓云：而枹鼓爲小。高誘注云：小細也。漢書揚雄傳集注引應劭云：精，細也。禮記樂記云：擬是精粗之體。注云：精粗，謂萬物大小也。是精粗通謂之大小。巨爲大，即爲鷙也。小爲精，即爲細也。粗疏易成，細巧功密。此物情之迥異。許子屢大小以形論，此巨小以情論。治國家以情不以形，此堯舜所以用心而通聖神化也。豈特一屢之微哉。

章指言神農務本教於凡民，許行蔽道同之君臣，陳相倍師降於幽谷，不理萬情，謂之敦樸，是以

孟子博陳堯舜上下之敍以匡之也。

**疏** 神農務本。○正義曰：呂氏春秋上農篇云：古先聖王之所以導其民者，先務於農民。農非徒爲地利也，貴其志也。民農則樸，樸則易用。又云：民舍本而事末，則不令。后稷曰：所以務耕織者，以爲本教也。○不理萬物謂之斁樸。○正義曰：禹考文古本作万，足利本韓本作物。情敦樸者，老子云：敦兮其若樸。趙氏所本也。考文引尼利本作淳樸，敦通純，純亦通淳也。○博陳堯舜上下之敍以匡之。○正義曰：漢書藝文志云：農家者流，及鄙者爲之，以爲無所事聖王。欲使君臣並耕，詩上下之序。又云：儒家者流，顓述堯舜君臣並耕，即所爲同之君臣也。謹述堯舜上下之敍，故以上下之敍匡正之。

墨者夷之。因徐辟而求見孟子。

**注** 夷之治墨家之道者，徐辟，孟子弟子也。求見孟子，欲以辯道也。

**疏** 注夷之治墨家之道者。○正義曰：漢書藝文志云：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茅屋采椽，是以貴儉，養三老五更，是以儉愛。選士大射，以上賢宗祀嚴父，是以右鬼順四時而行，是以非命。以孝親天下，是以上同此其所長也。及蔽者爲之見諭之利，因以非禮推兼愛之意，而不知別親疏，共六家尹快二篇，田僕子三篇，我子一篇，臯臯子六篇，胡非子三篇，墨子七十一篇，臯臯非，皆墨翟弟子。我子爲墨子之學，韓非子顧學篇云：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郭陵氏之墨，儒分爲八，墨分爲三。呂氏春秋墨者有張子、腹澤、居秦，又墨者、龐子、孟晉，又東方之墨者、謝子、淮南子、墨者有田鳩者、田鳩亦見韓非子、馬氏論經史云：田鳩蓋即田僕子論衡墨家之役羅子，皆所謂墨者也。

孟子曰：吾固願見今吾尚病，病愈我且往見。

**注**我常願見之。今值我病不能見也。病愈將自往見。以辭卻之。

夷子不來。他日又求見孟子。

**注**是日夷子聞孟子病故不來。他日復往求見。

**疏**夷子不來。○正義曰。趙氏以夷子不來。是記其實事。近時通解謂亦孟子言。謂我病愈往見夷子。夷子不必來。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不毋也。勿也。言我將往見夷子。夷子勿來也。

孟子曰。吾今則可以見矣。不直則道不見。我且直之。

**注**告徐子曰。今我可以見夷子矣。不直言攻之。則儒家聖道不見。我且欲直攻之也。

吾聞夷子墨者。墨之治喪也。以薄爲其道也。夷子思以易天下。豈以爲非是而不貴也。然而夷子葬其親厚。則是以所賤事親也。

**注**我聞夷子爲墨道。墨者治喪貴薄而賤厚。夷子思欲以此道易天下之化。使從己。豈肯以薄爲非是而不貴之也。如使夷子葬其父母厚也。是以所賤之道奉其親也。如其薄也。下言上世不葬

者又可鄙足爲戒也吾欲以此攻之也

**疏** 墨之治喪以薄爲其道也。○正義曰：墨子有節葬三篇，上中亡，下篇尚存。其言云：古聖王治爲葬埋之法，曰棺三寸，足以朽體衣衾三領，足以覆惡，以及其葬也。下毋及泉，上毋通臭，葬若參附之歛，則止矣。此以薄爲道也。孫氏星衍墨子後序云：其節葬亦禹法也。尸子稱禹之喪法，死於陵者葬於陵，死於澤者葬於澤，桐棺三寸，制喪三月。見後漢書注。韓非子顯學稱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然則三月之喪，夏有是制，墨始法之矣。汪氏中述學云：古者喪期無數，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則五服精粗之制立矣。放勤租落，百姓如喪考妣，其可見者也。夏后氏三年之喪既確而致事，則禹之爲父三年矣。禹崩三年之喪畢，益鴻禹之子於箕山之陰，則夏之爲君三年矣。士喪禮自小斂繁，朔月半薦遺焚，大遣奠皆用夏視，使夏后氏制喪三月，視豈能習其禮，以贊周人三年之喪哉？若夫陵死陵葬，澤死澤葬，此爲天下大水不能具禮者言之，荒政殺哀，周何嘗不因於夏禮以聚萬民哉？墨子名葬學焉，而自爲其道者也。故其節葬曰聖王制爲節葬之法，又曰墨子制爲節葬之法，則謂墨子自製者是也。故曰墨子之治喪以薄爲其道也。○然而夷子葬其親厚，正義曰：趙氏如使云云，則是設辭，近時通解以夷子葬其親厚，乃是夷子實事。孟子因其有此實事，異乎墨子之道，故直指爲以所曉事親，攻其隙，所以激發其性也。此說爲得。

徐子以告夷子。夷子曰：儒者之道，古之人若保赤子，此言何謂也？之則以爲愛無差等，施由親始。

**注** 之夷子名也。言儒家曰：古之治民，若安赤子。此何謂乎？之以爲當同其恩愛，無有差次等級相殊也。但施愛之事，先從己親屬始耳。若此何爲獨非墨道也。

**疏**注若安赤子○正義曰若保赤子周非康語文毛詩鴟風他人是保落云保安也故以安釋保○注之以爲至始耳○正義曰毛詩幽風蟲號篇云恩斯勤斯俗云恩愛也是愛卽恩也廣雅釋詁云差次也呂氏春秋召類篇土階三等高誘注云等級也禮記樂記然後立之樂等注云等差也是差等二字義同有層級卽有次第也國語晉語夫禽侯好示務施注云施惠也周書諺法解云惠愛也爾雅釋詁同故趙氏以愛釋施恩施愛三字義通愛無差等卽施無差等施由親始卽愛由親始孔本韓本作施厚之事

徐子以告孟子孟子曰夫夷子信以爲人之親其兄之子爲若親其鄰之赤子乎彼有取爾也赤子匍匐將入井非赤子之罪也

**注**親愛也夫夷子以爲人愛兄子與愛鄰人之子等邪彼取赤子將入井雖他人子亦驚救之謂之愛同也但以赤子無知非其罪惡故救之耳夷子必以此況之未盡達人情者也

**疏**赤子至罪也○正義曰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云赤子無知或觸陷於死地惟在保之者安全之小民亦猶是也保民如保赤子則民其安治矣孟子滕文公篇墨者夷之求見孟子稱儒者之道古之人若保赤子以爲愛無差等施由親始孟子解之曰彼有取爾也赤子匍匐將入井非赤子之罪也詳孟子之意謂愚民無知與赤子同其或入於刑辟猶赤子之入井非其罪也保赤子者必能扶持防護之使不至於入井保民者當明其政教以教導之使不陷於罪戾是之謂若保赤子此孟子說書之意○注親愛也○正義曰論語樊遲問仁子曰愛人禮記中庸云仁者人也親親爲大一切經音義引皆誤爲云親愛也親之爲愛猶愛之爲仁也康節此言主用刑言民無知而將犯刑罰不必爲吾之親近始保救之猶赤子無知而將入井不必爲吾兄之

子始保教之故云若。若之言同也。故趙氏云。雖他人子亦愛教之。謂之愛同也。蓋亦子唯保教其將入井。愚民惟保教其將犯刑。罰重於平時。親愛之則鄰之赤子終不若兄之子。愚民終不若已之父兄。是以鄰里有喪。非不助之。猶然斷不必厚如鄰其也。此人情也。夷子不知此。是爲不達。人情孔本。轉本亦愛教之作驚歎之。

且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而夷子二一本故也。

**注**天生萬物各由一本而出。今夷子以他人之親與己親等。是爲二本。故欲同其愛也。

蓋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舉而委之於壑。

**注**上世未制禮之時。壑路旁坑壑也。其父母終。舉而委棄之壑中也。

**疏**注。上世未制禮之時。○正義曰。昌黎辭傳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翟氏顯考異云。此云上世。乃上古也。故與昌所言古事不同。然二事相因。自有蒸稊之後。遂漸成衣葬葬野之世。○注。壑路至中也。○正義曰。爾雅釋詁云。壑。阤阤處也。注云。阤。音阤也。阤阤。謂阤也。阤。卽坑字。禮記郊特牲。水歸其壑。注云。壑。穀坑也。趙氏以坑釋壑。而云路旁者。以下云。他日過之。過則偶然行路過此。是壑在路旁也。楚辭離騷云。委厥美以從容兮。注云。委棄也。故以壑釋委。

他日過之。狐狸食之。蠅蚋姑嘬之。其穎有泚。睨而不視。夫泚也。非爲人泚。中心達於面目。蓋歸反藁裡而掩之。掩之誠是也。則孝子仁人之掩其親。亦必

有道矣。

**注** 噬，攢共食之也。穎穎也。泚，汗出泚泚然也。見其親爲獸蟲所食，形體毀敗，中心慙也。故汗泚泚然出於額，非爲他人而慙也。自出其心，聖人緣人心而制禮也。藥裡、龍雷之屬，可以取土者也。而掩之實是其道，則孝子仁人掩其親有以也。

**疏** 狐狸食之。○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石經理作狸。案詩取彼狐狸釋文唐石經皆作狸。○蠅蚋姑。○正義曰：音義出此三字云張音訥云：諸本或作蚋，誤也。丁云：蠅未詳所出，或以蠅與姑同，謂蜉蝣也。音由又一說云：蠅姑即蠅姑也。趙氏佑溫故錄云：姑，蠅姑也。南人謂之地蠅，蠅讀爲𠂇。北人謂之嘲嘲姑，亦曰建狗。初生鳴土中，食穀種，最在蠅姑蟲賊先。東俗每於布袋後候苗發芽，以小石輪周旋左右壓治之，及秋飛出，趁燈光能咬人，起瘡，蟲之毒者，育義一說，納或作蠅。一說，蠅姑即蠅姑也。則價以蠅姑爲一物。予在山東，一老門子爲予言甚詳，因及月令孟夏蠅鳴，即此物也。蠅與姑聲相亂耳。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蠅姑登韻字，聲轉爲蠅姑。倒言之，則爲姑蠅。方言蠅謂之蠅姑，或謂之蠅始。南楚謂之杜狗，或謂姑蠅。今人謂此蟲爲土狗，即杜狗也。顧天人謂之拉拉古，即建姑之轉聲也。其單言之，則或爲建。呂氏春秋應同篇：黃帝之時，天先見大鷦鷯。高誘注云：鷦鷯姑也。愼小篇云：巨防客疑注云：隆有孔穴，容蟻姑也。或又謂之蠅姑。并雅引廣志小學篇云：建姑會稽謂之蠅姑。孟子音義：納諸本或作蠅。一說云：蠅姑即蠅姑也。蠅與蠅聲正相近矣。蠅姑短翅四足，穴土而居，至夜則鳴聲如蚯蚓。按趙氏無訓，但以一蟲字括之，爲蠅爲蠅姑，則二物爲蠅爲姑，則三物。說文虫部云：蠅，秦晉謂之蠅。楚謂之蠅。阮氏元釋：且云：且字加口爲咀。春秋左傳僖二十八年，晉侯夢楚子伏己而嘗其臍，嘗與姑同謂咀。嗜其臍，故方言云：臍且也。且與姑同音，故姑亦有咀焉。孟子滕文公：蠅蚋姑噉之。姑與方言鹽同，卽咀也。謂蠅與蚋同咀，噉之也。○注：噬，攢共食之也。○正義曰：禮記曲禮云：毋噉炙。注云：噉謂一

舉瘞餽，蓋飲食之餘，諸蟲又盡之也。注云：「儼，從最。」隆公元年公羊傳云：「會猶最也。」注云：「最，之爲言聚，文選西都賦注引。」若顙爲聚，故以攢共解之。○注顎，頭至出顎。○正義曰：方言云：「中夏謂之顎，東齊謂之頤。」顎即頤也。考工記：「車人爲轍，長尺有一寸。」注云：「轍，讀爲輒。」輒，頭有疵病，猶云疾首也。趙氏本作「疵」。毛詩：「邶風新臺有泚。」傳云：「泚，鮮貌。說文作『活』。」而訓泚爲活，蓋顎色鮮明，必爲汗漸，故以爲汗出泚泚然。說文：「心部云：慤，慤也。人慤則汗出於顎，故以爲慤。然以爲慤不如以爲哀痛而疾首。」此宜爲疚之借耳。○注：「叢，掘至取土者也。」○正義曰：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相，掘也。從木目聲。一曰徒土叢，齊人語也。相或從里。周禮注引司馬法曰：『叢一斧一斤一鑿一柄。』疏云：『掘或解作掘，或解作掘，亦不殊。』孟子蓋歸反叢，掘而掩之。」趙氏曰：「叢，掘地之屬，可以取土者也。叢即掘之假借，可以弃土者。程同相，可以掘地，掘土者。一曰徒土叢。此別一義，謂耜即掘。孫與孟子音義云：「得土聚也。」本此。王氏念孫嘗雅疏證云：「爾雅蔚謂之鋤。郭注云：『昔古鑿踊字。』管子度地篇云：「篠番版築各什六。」齊策云：「坐而鑿蕡，立而杖插。」並字異而義同。按：「斂」即「叢」，「掘」即「相」，故云「鑿蕡」之屬。○注：「而掩之，實是其道。」○正義曰：高誘注呂氏春秋淮南子。

皆云：「誠實也。」

徐子以告夷子。夷子慤然爲間曰：「命之矣。」

注：「孟子言是以爲墨家薄葬不合道也。」徐子復以告夷子。夷子慤然者，猶悵然也。爲間者，有頃之間也。命之，猶言受命教矣。

疏：「夷子慤然者，猶悵然也。○正義曰：一切經音義引三晉云：『慤，失意貌也。失意則悵然也。』故以爲悵然也。」按論語微子篇子路行以告夫子，憮然集解云：「譖其不達已意。」唐趙氏此注義同。乃說文：「心部云：『慤，愛也。』釋要曰：『慤，一曰不勤。』爾雅釋名云：

惄。惄也。廣推釋詁既訓撫爲安。又訓撫爲定。安定皆不動之善。蓋天子聞子路述沮謂之言。寂然不動。久而乃有鳥獸不可同羣之音。此夷之聞徐辟述孟子之言。寂然不動。久而乃有命之之言。是夷子惄然四字絕句爲問二字絕句。謂不動聲色者良久也。後漢書文苑編衛博云。表嘗與諸文人共草章奏。並極其才思。時衛出還見之。聞者未周。因毀以搥地。表惄焉爲駭。於是時劉表必正稱譽歎美。衛突將章奏擲諸地。表乃寂然不動。搥其心以爲此時所以不動者爲駭之也。蔡邕傳亂在陳留。其鄰人有以酒食召邕者。客有彈琴於屏風。至門試潛聽之。曰。情以榮召我而有殺心。何也。遂反。主人連自追問其故。邕具以告。莫不惄然。此惄然亦謂求聞甚苦。莫知所謂。都寂然不動也。孔融傳。曹操激厲融云。當收舊好而怨毒漸積。志相危害。聞之惄然。中夜而起。大凡聞人之言。見人之事。與己所期所見不同。往往靜默不動。謠謂既久。有以見其說之非。則夫子之辨沮謂是也。有以見其說之是。則夷之之從孟子是也。亦有謠謂不解其故。或蓄怒而未形。或懷疑而莫決。如劉表之於禡衛。陳留賓客之於蔡邕是也。說文以不動二字括之精矣。○注。爲問者有頃之間也。○正義曰。呂氏春秋去私篇云。居有間。高誘注云。間頃也。國策秦策云。乃留止問曰。高誘注云。問須臾也。列子黃帝篇云。立有間。不言而出。釋文云。問少時也。○注。命之猶言受命教矣。○正義曰。禮記坊記云。以防歟。注云。

命謂教命

章指言聖人緣情制禮奉終。墨子元同質而達中。以直正枉。惄然改容。蓋其理也。

**疏** 墨子元同質而達中。○正義曰。墨子有尙同三篇。同節無差等之謂也。老子云。和其光。同其塵。是謂元同。左思魏都賦云。道洪化。隆世爲元。同後漢書張衡傳注引桓譚新論云。元者天也。道也。此元同謂道同也。太史公自序云。墨者儉而輕遯。是以其事不獨循實錄也。達中。故不可偏從也。

14085

